

生命 的认识

李常受

生命 的认识

李常受

非卖品.仅供免费赠送

台湾福音书房
台湾台北 • www.twgbr.org.tw

介 言

我们虽然知道神的心愿与目的，是要得着一个团体人，有祂的形像，彰显祂的荣耀，并有祂的权柄，对付祂的仇敌，好使祂自己得到永远的安息，但很少有人知道神这个伟大的心愿与目的，是要借着自己的生命才能达到。至于这个成功神心愿的生命，究竟如何认识，又是如何经历，则更是少有人摸到。所以今日的圣徒，极其软弱，甚是幼稚。有追求的人虽多，找着生命道路的却少。甚至多人竟将热心、知识、能力与恩赐等，误为生命的故事。

感谢神，在这末后急需的日子，借着我们的弟兄将祂奇妙隐藏的生命路线写着出来，叫每个信徒几乎可以看见，可以摸着。这篇文字，可说是归纳了二千年来古圣生命认识与经历的精粹，再加上我们弟兄个人三十年来的体验与经历，编写而成的总结晶，实在完全美妙。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论生命的认识，计分十四大点，说出生命的特性与运行诸原则。第二部分讲生命的经历，计分十九项，阐明灵命各层的经历，与追求的途径。如果逐一追求操练，必能直线上升，迅速达到生命成熟的阶层。

所以这篇著作，是将几乎不可见，不可摸的生命科学，具体化了。凡是爱主，追求生命长进的圣徒，实不可不读。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张郁岚。

目 录

第 一 篇	何谓生命	1
第 二 篇	何谓生命的经历	12
第 三 篇	生命的第一个经历——重生	18
第 四 篇	重生的所得	23
第 五 篇	生命的感觉	41
第 六 篇	生命的交通	51
第 七 篇	灵的感觉与认识灵	56
第 八 篇	灵与魂的分别	68
第 九 篇	三个生命四个律	81
第 十 篇	生命的律	104
第 十 一 篇	里面的认识	140
第 十 二 篇	何谓生命的长进	171
第 十 三 篇	生命的出路	180
第 十 四 篇	光照与生命	191

生命的认识

—关于生命的十四点—

我们要用十四篇，提起十四个大点，从各方面来看生命是怎么一回事，以及一些与生命有关系的事情和东西。我们先在生命的认识上打一个底子，然后再看生命的经历。

第一篇 何谓生命

我们第一要来看什么是生命。我们对于生命要有认识，就不能不知道什么是生命。但是要说什么是什么，乃是相当不容易的一件事，真需要主怜悯我们。照圣经所教训的，这最少要分六点来说，才能说得清楚。

壹 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

我们要说什么是什么，就必须先弄清楚一个问题，就是在宇宙中有什么生命算得生命？约翰一书五章十二节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翰三章三十六节也说，“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着生命”。这两处都是说，人除非有神的生命，就算不得有生命。所以这是给我们看见，在神看，只有祂的生命是生命，此外任何的生命都算不得生命，因此，圣经在约翰一章四节，十章十节，十一章二十五节，十四章六节等处，说到神的生命，也好像都是把神的生命当作独一的生命。

为什么只有神的生命算得生命，其他的生命都算不得生命？因为只有神的生命是神圣而永远的。

什么叫作神圣的？神圣的，就是是神的，有神的性质的，也就是超凡，与众不同。只有神是神，有神的性质，是超凡，与众不同，所以只有神是神圣的。神的生命乃是神自己（此点，等一下我们要详细地看），既是神

自己，当然也就有神的性质。比方一个金杯，它就是金，它既是金，就有金的性质，金就是它的性质。照样，神的生命也就是神，也就有神的性质，神也就是祂生命的性质。因为神的生命是神，而有神的性质，所以神的生命就是神圣的。

什么叫作永远的？永远的，就是非受造的，就是无始无终，自有永有，而永不改变的。只有神是非受造的，是“从永远到永远”（诗九十2，原文），就是无始无终，“自有永有”（出三14），而“永不改变”的（诗一〇二27）。神自己既是这样，就神自己所是的生命，当然也是这样。因为神的生命和神自己一样，是非受造的，是无始无终，自有永有，而永不改变的。所以神的生命就是永远的。因此圣经才称神这生命作“永远的生命”（注一）。

神圣和永远，原都是神的性质，说出神自己的特性，所以也都是神生命的性质，说出神生命的特性。不过，神圣不只是神生命的一种特性，更是神生命的本质，而永远就只是神生命的一种特性。就像那个金杯，性质是金的，也是不锈的；金不只是它的一种特性，更是它的本质，而不锈就只是它的一种特性。它的性质所以是不锈的，因为是金的。照样，神生命的性质所以是永远的，也因为神圣的（神圣的，就是是神的，也就是神自己）。它是永远的，乃是由于它是神圣的。宇宙中一切受造的生命，性质都不是神圣的，所以也都不是永远的。只有神非受造的生命，性质是这样。神生命的性质既是这样，神生命的本身

注一 除了约翰一书一章二节以外，中文圣经都是将“永远的生命”简译作“永生”，像在约翰三章十五节，三十六节等处所译的一样。

当然也是这样。神的生命所以是永远的，也是因为神圣的。宇宙中只有神的生命是这样神圣而永远的，所以只有神的生命算得生命。

为什么必须是神圣而永远的，才算得生命？因为生命是活的东西，凡是算得生命的，就该是不会死的。不会死的，就是不会变的，经过任何的打击，摧残，仍能一点不改不变，依然活着的。一个经不起打击，摧残，会死会变的生命，既不能永远不死不变，就算不得生命。算得生命的，必须是能永远活着，而不改变的。只有是永远的东西，才能这样。那么，什么东西才是永远的？只有是神圣的东西！是神圣的东西，乃是神的，也就是神自己。神自己是无始无终，自有永有的，所以是永远的。因为只有是神圣的，才是永远的。是永远的，才能永远活着，而不改变，所以必须是神圣而永远的，才算得生命。

宇宙中任何的生命，不管是天使的生命，是人的生命，是动物或植物的生命，都是会死会变的，都不是永远的，因为都没有神的性质，都不是神圣的。只有神的生命有神的性质，所以是神圣而永远的，是不会死不会变的，是不能被死拘禁的，是不能毁坏的（徒二 24，来七 16）。不论经过什么打击，摧残，仍能一点不变，并且能永远如此。在宇宙中，除了神的生命之外，还有什么生命能这样呢？所以从永远的眼光看，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不只有生命其名，更有生命其实，能完全够上生命的意义；而其他生命，仅有生命其名，却无生命其实，按生命该是不会死不会变的说，绝对够不上生命的意义，所以都算不得生命。因此，照神的生命那神圣和永远的性质说，神的生命在宇

宙中乃是独一的生命（注二）。

贰 生命就是神的流出

关于什么是生命，第一我们应该看见，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第二我们应该看见，生命就是神的流出。启示录二十二章一节，二节说，有一道生命水的河，从神的宝座那里流出来，随着那生命水的河，还有生命树。生命水和生命树，都是象征生命。所以那里是很清楚地给我们看见，生命就是从神那里流出来的东西，因此可以说生命就是神的流出。

在前面我们看见，生命必须是神圣而永远的。神既是神，当然是神圣的。我们也看过圣经说神是永远的。神既是神圣又永远的，就是生命，因此神流出来也就是生命。

按神自己神圣和永远的性质说，神就是生命。但神若不流出来，在祂自己虽是生命，在我们却还不是生命。祂必须流出来，在我们才是生命。祂流出来是经过了两步的工夫。第一步是成为肉身，使祂从天上流出来，流到人中间，显为生命（约一1、14、4）。所以圣经一面说，那是祂“在肉身显现”（提前三16），一面又说，那是“生命显现”（约壹一2）。因此当祂在肉身里的时候，祂就说祂是生命（约十四6）。祂那样流出来，虽然能向我们显为生命，却

注二 因为神的生命是独一的生命，所以新约圣经在希腊原文，每逢说到这生命，总是用“奏厄”（zoe）这个指着最高生命的字来说它（如约一4，约壹一2，五12等处）。此外新约圣经在原文还用（一）“比阿司”（bios）来说到肉身的生命（如路八43，二一4等处），（二）“朴宿克”（psuche）来说到魂的生命，就是人天然的生命（如太十六25~26，路九24等处）。

还不能给我们得着作生命。所以祂还必须要有第二步的流出。祂这第二步的流出，就是钉死十字架，借着死，将祂所成为的肉身裂开，使祂再从肉身里流出来，成为生命的活水，给我们得着（约十九34，四10、14），正如那预表祂的磐石裂开，而流出活水来，给以色列人得着一样（出十七6，林前十4）。祂成为肉身，是来作一粒含有生命的麦子；祂钉死十字架，是使祂从那肉身的麦壳里流出来，而流到我们里面，作我们这许多子粒的生命（约十二24）。

所以，我们从神所得着的生命，就是神的流出。这生命流到我们里面，从我们这里说，是神的流入，从神那里说，是神的流出。等到这生命从我们流出去，也是神的流出。神这个流出，是从祂的宝座开始，先流到拿撒勒人耶稣里面，再经过十字架，而流到使徒们里面，再从使徒们里面，像活水的江河（约七38）流出来，流过了历代的众圣徒，一直流到我们里面，还要从我们里面流出去，流到千万人里面，并要流到永远里，永远涌流不息，就像启示录二十二章一节，二节和约翰四章十四节所说的一样。以西结四十七章所说的水流，是神这个流出的象征。那水流到哪里，哪里的百物就得着生命。照样，神这个流出，流到哪里，哪里也就有了生命，因为这个流出就是生命。

等到它这个流出，流到永远里，永远里就充满了生命的景像，而成为一个生命的永世。

圣经一开头说到生命，就给我们看见有河流在那里（创二9~14）。到末了，在启示录就给我们看见，对于我们，所有生命的东西，无论是生命水，或是生命树，都是从神那里流出来的。这是很清楚地说出，对于我们，生命就是神

的流出。神从天上流出来，借着肉身流到我们中间，就是向我们显出来的生命；再从肉身里流出来，而流到我们里面，就是我们所得着的生命。

叁 生命就是神的内容

关于什么是生命，第三我们应该知道，生命就是神的内容。生命既是神的流出，就是神的内容。因为神的流出，是流出神的自己，而神的自己，就是神的内容。

神的内容，既是神的自己，就是神所是的一切，也就是神本性的一切。圣经给我们看见，神本性的一切都在基督里（西二9）。这是因为基督乃是神的化身，显出来作人的生命。这生命含着神本性的一切，就是神所是的一切。神之是，全在这生命。神之是神，神之为神，就是在于这生命。所以这生命就是神的内容，就是神本性的一切。我们得着这生命，就是得着神的内容，也就是得着神里面的一切。这生命在我们里面，就是神之是。神今天就是在这生命里面，作我们的一切，是我们的一切，作我们的神，是我们的神。这生命，在基督里面，如何是神本性的一切，是神自己的内容，在我们里面，也如何是神本性的一切，是神自己的内容。

肆 生命就是神的自己

我们已经看见，生命就是神的流出，生命也就是神的内容。神的流出是流出神自己，而神的内容也就是神自己。所以生命既是神的流出，且是神的内容，当然也就是神的自己。这是关于什么是生命，我们第四该知道的。

主耶稣在约翰十四章六节说，祂就是生命。祂说过这话，就在下文七至十一节，给门徒们知道，祂与神原为一，祂说这话，就是神在祂里面说这话。祂是神成为肉身，也就是神在肉身里（约一1、14，提前三16）。祂说祂是生命，就是神说神是生命。所以祂这话是给我们看见，生命就是神，就是神自己。

有一件事我们需要注意，就是圣经很少用“神的生命”这个词。圣经的教训大多是给我们看见，神是生命，神作生命，很少的地方说“神的生命”；都是告诉我们，神是我们的生命，神作我们的生命，几乎从来没有说神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神的生命，和神是生命，神作生命不同。神的生命不一定就是神整个的自己，但神是生命，神作生命，就是神完全的自己。认真地说，我们得着生命，不是得着神的生命，乃是得着神作生命；神不是把祂的生命赐给我们，乃是祂自己来作我们的生命。因为神自己就是生命，神的生命也就是神自己。

所以生命是什么？生命就是神自己。什么叫做有了生命？有了生命，就是有了神自己。什么叫做活出生命？活出生命，就是活出神自己。生命和神自己一点不差，差一点就不是生命。这是我们应该清楚知道的。我们光知道我们有了生命，还不够，还必须知道我们所有的生命就是神自己。我们光知道我们该活出生命还不够，还必须知道我们所该活出的生命就是神自己。

弟兄姊妹，到底什么是我们所该活出的生命？到底活出什么，才是活出生命？活出爱心，谦卑，温柔，忍耐是不是活出生命？不是！因为爱心，谦卑，温柔，忍耐，并

不是生命。就是任何的良善美德，也都不是生命，只有神自己是生命。所以活出这些，并不就是活出生命；只有活出神自己，才是活出生命。我们所活出的爱心，谦卑，温柔，忍耐，若不是神的流露，若不是神的彰显，就不是生命；就是我们所活出的任何良善美德，若不是神在我们身上的表显，也都不是生命。我们所活出的良善美德，必须是神的流露，必须是神的彰显，必须是神的表显，才是生命。因为生命就是神自己。

歌罗西二章九节和以弗所三章十九节，给我们看见神是丰富的。我们所得着的生命，就是祂这位丰富的神。所以这生命也是丰富的，里面有爱，也有光，有谦卑，也有温柔；有忍耐，也有宽容；有同情，也有体贴。凡神自己里面所有的一切良善美德，这生命里面也全都有。因此，这生命能我们从活出这一切来。活出这一切来，就是活出神来，因为这生命就是神。这生命活出来的表显，虽然有许多，虽然也有爱心，谦卑，温柔，忍耐等等，但都是神的表显，因为都是从神活出来的。从神活出来的，是神的表显，也是生命的表显，因为神就是生命，生命也就是神。

伍 生命就是基督

圣经给我们看见生命就是神自己，圣经更给我们看见生命就是基督。生命原是神，而神成为肉身，就是基督，所以基督是神，也是生命（约壹五12），也就是那原是神的生命，神所是的生命就在祂里头（约一4）。因此基督曾一再地说，祂就是生命（约十四6，十一25，原文），祂来地上也就是叫人得生命（约十10）。所以圣经才说，人有

了祂，就有生命（约壹五12）；祂在我们里面，也就是我们的生命（西三4）。

所以，生命如何就是神自己，生命也如何就是基督。得着生命，如何就是得着神自己，得着生命，也如何就是得着基督。活出生命，如何就是活出神自己，活出生命，也如何就是活出基督。生命如何和神一点不差，生命也如何和基督一点不差。和神差一点，如何就不是生命，和基督差一点，也如何就不是生命。因为基督就是神来作生命。神显出来作生命，是借着基督，也就是基督。所以基督就是生命，生命也就是基督。

陆 生命就是圣灵

主耶稣在约翰十四章六节说过祂是生命之后，不只在下文七至十一节，给门徒们知道，祂与神原为一，并且更接着在后面十六至二十节，给门徒们知道，圣灵和祂也是一个（注三）。在七至十一节里，祂给我们看见，祂是神的化身，祂在神里面，神也在祂里面，祂是生命，就是神是生命。到十六至二十节里，祂又给我们看见，圣灵是祂的化身，是祂的另一形态。在祂有形的同在离开我们的时候，代表祂作另一位保惠师，来到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这圣灵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就是祂在我们里面活着，作我们的生命，而使我们活着。所以祂这两段话，也就是给我们看见，祂是生命，是神在祂里面，也是祂在圣灵里

注三 主在十六，十七节，说圣灵是“祂”，到十八节就改说是“我”。主这样紧接着把“祂”改作“我”，意思就是说，“祂”就是“我”。所以这是告诉我们，祂在十六，十七节所说的圣灵，就是祂自己。

面；神是在祂里面作生命，祂也是在圣灵里面作生命。所以祂是生命，怎样就是神是生命，也怎样就是圣灵是生命。因此，约翰四章十节、十四节说，祂所赐给我们的活水，就是那永远的生命，而约翰七章三十八、三十九节又说，那活水从我们里面流出来，乃是我们所受的圣灵。这是给我们看见，圣灵就是那永远的生命。我们所受的圣灵，就是我们所经历的那永远生命，也就是基督给我们经历祂作生命。那永远的生命，或说基督作生命，乃是在圣灵里给我们经历的。因此，圣经才称圣灵作“生命的灵”（罗八2）。圣灵所以是“生命的灵”，因为神和基督作生命，都是在于祂，借着祂。祂和生命是相联为一而不可分的。祂是属于生命，生命也是属于祂。生命是祂的内容，祂是生命的实际。所以究实说来，祂不仅是生命之实，并且也就是生命。

我们都知道，神是父，子，灵三而一的。父是在子里面，子又是在灵里面。父在子里面，是为着显在人中间，所以子就是父的显出。子在灵里面，是为着进入人里面，所以灵就是子的进入。父是生命的源头，也就是生命的本身。所以子既是父的显出（提前三16），也就是生命的显出（约壹一2）；而灵既是子的进入，也就是生命的进入。生命原是父，而在子里显在人中间，再在灵里进入人里面给人经历。所以灵就成了生命的灵。因为灵是生命的灵，所以人可以凭着灵接受生命，并且人体贴灵也就是生命（罗八6）。因为灵是生命的灵，所以人用自己的灵碰着灵，就碰着生命，接触灵，就接触生命，并且顺从灵，也就经历生命。

所以简括地说，生命就是三而一的神。不过，对于我们，生命不是三而一的神在天上，乃是三而一的神流出来了。这三而一的神流出来，是把祂的内容，也就是把祂的自己，先在基督里流出来，再在圣灵里流出来，给我们得着作生命。所以我们在基督里，并在圣灵里，摸着神，就摸着生命，因为生命就是神在基督里，又在圣灵里。

第二篇 何谓生命的经历

我们再提起第二个问题来,就是什么叫作生命的经历。我们看见了什么叫作生命,就容易知道什么叫作生命的经历。

壹 经历神

生命的经历,就是经历生命。我们已经看见,生命就是神自己。神自己流到我们里面,给我们得着,给我们经历,就是生命。所以经历神,就是经历生命。凡是生命的经历,都是经历神,摸着神的。没有摸着神的,就不是生命的经历。

比方有的悔改,不是由于神的光照,乃是因着人自己省察而有的,并没有叫人摸着神,所以就不是生命的经历。若是一个悔改,是由于神的光照,就必叫人摸着神,所以就是生命的经历。

凡是出于人自己的行为,都算不得生命的经历。那不过是人工,是人自己所作的,并非神经过人而有的,也不是人经过神而作的,所以就算不得生命的经历。

那么,什么才算得生命的经历?就是神从人里面经过,也使人从祂里面经过,而有的经历。比方我们在祷告里碰着了神,蒙了光照,看见自己的过错,就在神面前对付。这不是我们察出自己的错,乃是在亲近神的时候,里面给神碰着,而看见自己的错。神是光,我们碰着神,就在神的光中看见自己的错,所以就自然地向着神承认,寻求主血

的洗净，结果就叫神从我们里面经过，也叫我们从神经过。这样的经历是叫我们经历神，所以就是生命的经历。

生命的经历，都是出于神的，都是神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所以都能叫我们摸着神，经历神。凡不是这样的，都不是生命的经历。因为生命就是神，而生命的经历也就是经历神。所以凡是这样经历神的，都能将生命表明出来（腓二13~15）。

贰 经历基督

生命的经历，诚然是经历神，但神是在基督里给我们经历祂。基督是神的显出，是神的化身，也就是神成为我们的经历。所以我们对神所有的经历，都是经历基督，都是在基督里的。因此生命的经历，既是经历神，也就是经历基督。

神虽是生命，但祂若不在基督里，若不成为基督，就不能成为我们的生命，因此也就不能给我们经历祂。祂要给我们经历祂，就必须作我们的生命。但是祂不能在天上，在那人所不能靠近的光里，作我们的生命。并且祂要作我们的生命，也必须有我们人的性情，因为祂这神圣生命必须调上人性，才能与我们这有人性的人相结合，而成为我们的生命。所以祂就从天上出来，成为肉身，与人性调和。这样，就成为基督，在人性里来作我们的生命，给我们经历祂。所以祂从天上出来，在人性里来作我们的生命，给我们经历祂，就是基督。因此，我们经历祂作我们的生命，也就是经历基督。

我们经历基督，简括地说，会有以下几面的经历：

一 经历基督启示在我们里面（加一 16）。这是我们在得救的时候，开始经历基督，就是经历神借着圣灵，将基督启示到我们里面，给我们认识并得着祂作我们的生命和一切。

二 经历基督活在我们里面（加二 20）。这是我们在得救以后，继续经历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作我们的生命，也就是经历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替我们活着。这是我们作圣徒，在日常的生活中，继续不断地经历基督，所以是我们对基督经历的一大部分。

三 经历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加四 19）。这是我们从基督的一切作我们里面生命的成分，使基督在我们里面得以长大成形。基督在我们里面，不只要我们经历祂作我们的生命，替我们活着，并且还要我们更多地经历祂作我们的一切，使祂在我们的生命中长大成形，也就是使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得以成熟。

四 经历基督在我们身上显大（腓一 20~21）。这是我们从基督的一切成为我们外面生活的表显，叫基督在我们外面得着彰显，并且无论是生，是死，就是无论在什么境遇中，总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这也就是说，我们活着就是基督。这当然是我们对基督相当较深的经历，不只经历祂在我们里面成形，并且经历祂在我们外面显大。“成形”，是里面生命的成熟，有祂的一切作我们里面的成分；“显大”，是外面生活的表显，让祂的一切成为我们外面的彰显。所以这经历，不只经历基督是我们里面生命的成分，也经历基督是我们外面生活的彰显。

五 经历我们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这是

我们众人，就是身体，经历基督，经历到满有基督的成分，满有基督的组织，而长得满有基督的身量。这当然是我们对基督相当完满的经历。

六 是经历我们改变得像基督（林后三 18）。我们经历基督，会叫我们改变，而变得像祂。这是从我们经历基督启示在我们里面开始，一直到我们的身体得赎（罗八 23）。我们越经历祂，就越有改变，一直改变得连身体也改变了形状，和祂荣耀的身体一样（腓三 21），那时，我们就完全模成祂的样子（罗八 29，“效法”原文是“模成”），而完全“像祂”（约壹三 2），所以也就完全得以丰丰满满地经历祂。

我们里面一切生命的故事，和我们外面一切圣洁的生活，都该是我们对基督的经历。因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也是我们的圣洁（西三 4，林前一 30）。我们里面生命的故事，该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我们外面圣洁的生活，也该是基督从我们身上活出。我们一切生命的经历，都该是经历基督。不要说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同升天等等，那些大的生命经历，就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有那些小的生命经历，也都该是经历基督。无论是脱离罪恶，或是胜过世界，无论是活出圣洁，属灵，或是活出爱心，谦卑，都该是经历基督。就是我们对人一点点的宽容，忍耐，也都该是经历基督。

经历基督，就是让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并从我们身上活出。经历基督，就是以基督为生命，而凭基督活着，经历基督，就是我们一切的生活动作，都是基督从我们里面活出来的，作出来的。经历基督，就是经历祂复活的大

能（腓三10），就是经历祂作生命，所以这样的经历，也就是生命的经历。

叁 经历圣灵

主耶稣在约翰十四章，告诉我们祂是生命（6）之后，不只给我们看见，祂与神原为一，祂在神里面，神在祂里面，祂是生命，就是神是生命（7~11）；也不只给我们看见，圣灵和祂，也是一个，圣灵来到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也就是祂来到我们里面活着，作我们的生命（16~19）；并且也给我们看见，祂以圣灵的身分来到我们里面活着，就是祂和神在圣灵里，来到我们里面，与我们同住，作我们的生命（20~23）。简要地说，主在那里说过祂是生命之后，就给我们看见三件事：（一）神是在祂里面作生命，（二）祂又是在圣灵里面作生命，（三）祂们三而一的神，更是来到我们里面作生命。所以我们经历生命，不只就是经历神，也不只就是经历基督，并且也就是经历圣灵。实在说，圣灵就是神和基督来作生命给我们经历了，也就是神在基督里来作生命给我们经历了。

基督怎样是神的化身，圣灵也怎样是基督的化身。神作生命是在基督里，基督作生命又是在圣灵里。我们是在基督里经历神，又是在圣灵里经历基督。所以生命的经历，怎样是经历神和基督，也怎样是经历圣灵。

神是生命，基督是神来作生命，而圣灵乃是神在基督里作生命之生命之灵（罗八2）。神在基督里作生命的一切内容和故事，都是这生命的灵，就是圣灵，叫我们经历的。是这位生命的圣灵，叫我们经历基督的内住，也是这位生

命的圣灵,叫我们经历神在基督里的复活能力(罗八9~11)。是这位生命的圣灵,带着我们治死身体的恶行,也是这位生命的圣灵,穿着我们祷告(罗八13、26)。我们一切生命的经历,无论是深的,浅的,都是这位生命的圣灵,叫我们经历的,所以都是经历这位生命的圣灵的。

罗马八章九至十一节,不只给我们看见,乃是圣灵叫我们经历基督的内住,和神复活的能力,并且给我们看见,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给我们经历生命,就是基督和神住在我们里面,给我们经历生命。所以神在基督里的生命,是借着圣灵给我们经历的。因此,我们要经历这生命,就必须经历圣灵;并且我们经历这生命,也就是经历圣灵。

所以生命的经历就是经历三而一的神,就是经历神在基督里,基督又在圣灵里,来作我们的生命。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带着我们经历基督,带着我们在基督里经历神,就是生命的经历。我们在圣灵里经过神和基督,也让神和基督经过,就是生命的经历。必须这样经历圣灵,经历基督,经历神,才是生命的经历。凡不是这样的,都算不得生命的经历。你可以说那是热心,那是宗教生活,那是敬虔修养,但不能说那是生命的经历。生命的经历,乃是经历神,经历基督,经历圣灵。这不是我们自己作出来,修出来的,乃是神从我们里面运行出来,基督从我们里面活出来,并圣灵从我们里面涂抹出来的。但愿我们追求这一个。

第三篇 生命的第一个经历 ——重生

我们看过什么叫作生命，我们也看过生命的经历是什么，现在我们来看生命的第一个经历。生命的第一个经历乃是重生。重生是我们经历神生命的头一步，所以是我们对神生命的第一个经历。这个经历是非常基本的，也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分几点来看。我们先看

壹 为何必须重生

为什么我们必须重生？有什么原因叫我们必须重生呢？这两个原因。

第一，从低处说，因为我们的生命是受了败坏，而成为邪恶的（耶十七9，罗七18），并且是不能改变的，是不能从坏改作好的（耶十三23）。这是我们平常所讲的重生原因。因为我们的生命(一)是败坏邪恶的，(二)是不能改好的，所以我们必须重生。古今中外所有的圣贤，他们所倡导的修行之道都是修改人，唯有神的救法不是修改人，乃是重生人，因为我们人的生命是已经败坏了，不是修改所能改好的。这是我们必须重生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从高处说，我们必须重生还有一个原因。这个原因未说出之先，我们要问一个问题，就是假使我们的生命没有受败坏而成为邪恶的，我们需不需要重生？需要重

生!为什么?因为我们人的生命只是受造的生命,不是神非受造的生命。我们人在受造的时候,只得着受造的生命,还没有得着神非受造的生命。神对我们人的目的,乃是要我们得着祂非受造的生命,而变得像祂,和祂一样。所以就是我们人的生命没有败坏,我们还得重生。

当初亚当的生命虽然没有败坏,却是受造的生命,不是非受造的生命,是人的生命,不是神的生命。所以就是人没有堕落,人的生命没有败坏,仍是完全良善的,人还是需要重生。因为神造人的目的,不仅是要一个好人,更是要一个神人,就是有神的生命和性情,而像神的人。如果神仅是要人作一个好人,就人若没有堕落败坏,就不需要重生了。但是神不仅是要人作好人,更是要人作神人,要人作得和祂一样,所以,就是一个好人还得重生。

千万不要以为这一个原因是轻微的,是小可的。这乃是一件重大的事。哦,重生是要我们有神的生命,是要我们和神一样。所以不要说我们是败坏邪恶的,是不能改好的,就是我们是绝对良善的,是完全能改好的,我们还必须重生,才能得着神的生命。

神造人,目的是要人像祂,是要人作神人,有祂的生命,有祂的性情。但在祂造人的时候,并没有将祂的生命造到人里面。祂是要人凭自己的意志去拣选,去接受祂的生命。所以我们受造的人,即使没有堕落,也必须在自己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就是再重生一次,才可以。

所以重生的原因有低高两面。低的一面,是因为我们的生命败坏邪恶,无法改变,所以我们需要另一个生命来

给我们凭以活着。高的一面，是因为神要人和祂一样，所以我们必须在自己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盼望我们看见这个，以后再讲重生的时候，也要把这高的原因点出来，给人看见，人今天就是完全善良无罪，还得重生。我们再看

贰 何谓重生

照圣经看，重生就是从灵生（约三3~6）。原来我们的灵死了，在我们相信的时候，神的灵来碰着我们的灵，我们的灵就有了神的生命而活过来。这样，神的灵就在我们肉身的父母之外，再生了我们一次。所以简单地说，重生就是从神再生一次（约一13），也就是在我们人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

重生就是再生一次。为什么是再生一次呢？因为我们原来从父母生过一次，现在又从神生一次，所以就是再生一次。我们从父母生，叫我们得着人的生命；我们从神生，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因此，我们得着重生的，在人的生命之外，还有神的生命。

所以我们要清楚看见，重生就是从神再生一次，就是在我们人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神把祂的生命，在我们原有的生命之外，加到我们里面，就叫作重生。

叁 如何重生

人怎样才能重生呢？简单地说，神的灵进到人的灵里，把神的生命放在其中，人就重生了。

神的灵怎么会进到人的灵里？乃是因着人听见福音，或

是看见圣经的话语，神的灵就在人里面作工，叫人觉得自己有罪，觉得自己败坏，而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8）。当人这样看见自己的罪，认识自己的败坏，而悔改的时候，神的灵就给人看见主耶稣是人的救主，祂在十字架上替人担罪流血。这时，人就自然地信了主，接受主作救主。人一这样接受主作救主，神的灵就进到人的灵里，把神的生命放在其中，叫人得着重生。

所以，就神的灵说，乃是神的灵进到我们的灵里，把神的生命放在其中，叫我们得着重生。就我们说，乃是我们悔改，相信，接受主作救主，就得着重生，就是在我们原有的生命之外，又得着一个神的生命。

肆 重生的结果

重生的结果，就是重生所成就的事。这扼要地说，共有三项：

第一，叫人成为神的儿女——重生既是从神生，当然就必叫人成为神的儿女（约一12~13），使人和神有了生命的关系。重生从神所得着的生命，叫人能作神的儿女；这生命也就是人作神儿女的权柄。这样作神儿女的人，有神的生命和性情，能像神，和神一样，所以就能达到神造人的目的。

第二，叫人成为新造——什么叫作新造？新造就是里面有神成分的东西。一个东西里面有了神的成分，就叫作新造。旧造里面没有神的成分。我们人原来没有神的成分，所以是旧造。等到神的成分一加进来，我们就变作新造。这是重生在我们身上所成就的。重生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

有了神的成分，所以就叫我们成为新造（林后五 17）。这个新造是神与人调和的结晶，是宇宙中最奇妙的一件东西，有人的成分，也有神的成分，所以是人，也是神，像人，也像神。

第三，叫人与神联合为一——重生不只叫人得着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成分，并且叫人与神联合为一。因着重生，神就在祂的灵里进到人的灵里，使人与祂联为一灵（林前六 17）。这是神叫人和祂所发生的最深关系，就是叫人得与祂成为一体。

所以，重生就是圣灵因着我们相信主耶稣，而把神的生命放在我们的灵里，使我们从神而生，得成为神的儿女，在新造里与神联合为一。

关于重生，我们在这里只说这么多。此外还有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东西，等到下一篇再专一地说。

（此篇可参看话语职事要道副刊第七期内要道第十一题）。

第四篇 重生的所得

我们要在生命上追求长进，必须明白重生是怎么一回事，也必须知道重生叫我们得着了什么东西。重生使我们在生命上有了开始，重生叫我们得着的东西，使我们在生命上能有长进。所以我们要追求生命长进，对于重生该有认识，对于重生的所得也该有认识。

重生的所得和重生的结果，是相联很近的。重生的结果，乃是由于重生的所得，乃是因着重生的所得而成就的。重生的结果，是重生在我们身上所成就的事。而重生的所得，乃是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东西。因着重生叫我们得着了那么一些东西，所以重生才能在我们身上成就了那么一些事。重生所以能叫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乃是因着重生叫我们得着了神的生命。重生所以能叫我们成为新造，乃是因着重生叫我们有了神的成分。重生所以能叫我们与神联合为一，也是因着重生叫我们得着了神的灵。凡重生在我们身上所成就的事，都是因着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东西而成的。这些东西，不只在重生的时候，使我们身上有了种种属灵生命的故事，并且在重生以后，还能使我们在生命上有长进。所以我们要在生命上追求长进，就必须认识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这些东西。

照着圣经的教训看，重生最少叫我们得着了七件东西。这七件东西，不是神圣伟大的，就是切身重要的。我们现在把这七件东西，一件一件地来简要一看。

壹 神的生命

重生第一叫我们得着的，乃是神的生命。我们在前一篇已经看见，重生就是神的灵将神的生命放到我们的灵里。在重生的里面，神的灵所作一件首要的事，就是将神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所以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一件首要东西，就是神的生命。

但是神的生命是什么？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内容，就是神的自己。神里面一切所有的，和神自己一切所是的，都在神的生命里面。神本性的一切，都藏在神的生命里面。神的性情，也含在神的生命里面。神之所是，无论是哪一点，全都包括在神的生命里面。

一个有生之物，它的一切，都是在于它的生命。它里面一切的功能和作用，是由于它的生命，它外面一切的活动和表现，也是出于它的生命。它所以是那么一种的生物，是因为它有那么一种的生命。它之为生物，乃是在于它的生命。这是一个明显的定理。

神是一位最高的有生者，祂的一切，当然更都是在于祂的生命。祂所是的一切，无论是真，是圣，是光，是爱，都是由于祂的生命。祂所表现的一切，无论是良善，是公义，是仁慈，是宽恕，也都是出于祂的生命。祂的生命，使祂里面有这样神圣的功能和作用，也使祂外面有这样神圣的举动和表现。祂所以是这样一位神，因为祂有这样一个生命。所以，祂之为神，也是在于祂的生命。

因为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内容，里面藏着神本性的一切，含着神自己的性情，所以我们得着神的生命，就得着神本

性的一切（西二9~10），就有了神的性情（彼后一3~4）。因为神里面一切所有的，和神自己一切所是的，都是在于神的生命，所以我们得着神的生命，就得着神里面一切所有的，和神自己一切所是的。因为神的生命使神里面有那样神圣的功能和作用，所以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也就能使我们里面有神自己里面那样的功能和作用。因为神之所是所为，都是由于祂的生命，所以这生命在我们里面，也就能叫我们是神所是的，为神所为的，也就是能叫我们像神，而活出神来。

弟兄姊妹，你曾否想到，因着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就有了神自己里面所有的功能和作用？你曾否想到，因着我们里面有了神的生命，我们就能是神所是的，为神所为的？神里面有圣洁的功能，光明的作用。因着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也就有了神里面所有的圣洁功能，和光明作用。神如何能从祂里面活出祂的圣洁，发出祂的光明，我们因着里面有神的生命，也如何能从我们里面活出神的圣洁，发出神的光明，就是能圣洁像神圣洁，光明像神光明。神所是的是爱，神所为的是义。因着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就能够是神所是的，为神所为的。神如何能是爱，能为义，我们因着里面有神的生命，也如何能是神所是的爱，能为神所为的义，也就是能爱像神爱，能义像神义。这样，我们就能像神，而活出神来。

我们还要知道，神的生命就是那叫主耶稣复活的大能。主耶稣复活，是脱去死，胜过死。死是非常坚强的（歌八6）。在宇宙中，除了神和神的生命，没有什么能比死再坚强。当主耶稣进到死里面的时候，死就用它所有的能力来

“拘禁”主。但主却冲破死的拘禁而复活了。主所以能这样复活，不被死拘禁（徒二 24），乃是因为祂里面有神大能的生命。乃是神大能的生命，叫祂冲破了死的坚强拘禁。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神的生命，就是神这大能的生命。神这大能的生命，就是一个复活的大能，今天在我们里面，能叫我们脱去，胜过一切属乎死亡的，像神胜过一样。

圣经给我们看见，神有两种大能。一种是创造的大能，一种是复活的大能。神创造的大能，是使无变有；神复活的大能，是叫死人复活。这就是当初亚伯拉罕所信的（罗四 17）。神创造的大能，是在于神的手，能为人造出一切的事物。神复活的大能，是在于神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能叫人脱去神之外一切死亡的东西，而活出神的自己来。哦，弟兄姊妹，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神的生命，就是神这个复活的大能。神借着重生，把祂的生命作到我们里面，就是把祂这复活的大能作到我们里面。哦，但愿我们看见，我们在重生时所得着的神的生命，就是神复活的大能！这生命今天在我们里面，能叫我们刚强，像神刚强一样。神怎样能胜过死亡，我们因着里面有这大能的生命，也怎样能胜过死亡。你看！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神的生命，是怎样的生命！这生命能叫我们像神，像到怎样的地步！这岂不该叫我们敬拜感谢神！

贰 生命的律法

重生既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也就叫我们得着生命的律法。因为神的生命既进到我们里面，也就将祂这生命所含有的生命律法带到我们里面。

每一种生命都有它的性能，就是它自然的功能。并且每一种生命的自然功能，就是它所有的自然定律，就是它所有的生命律法。它这生命在何种生物里，就叫哪种生物里有了它这生命的自然定律，就是生命律法。照样，神的生命也有祂神圣的性能，就是祂神圣的自然功能。并且神生命的自然功能，也就是神生命所有的自然定律，就是生命律法。神这生命进到我们里面，也就把祂所含有的自然定律带到我们里面，作了我们里面的生命律法。所以，神的生命一进到我们里面，神这生命所含有的生命律法，也就进到我们里面。因此，神的生命既是重生叫我们得着的一件东西，就神这生命所带来的生命律法，也就是重生叫我们得着的一件东西。

我们在第一篇已经看见，神的生命里面含着神的性情，藏着神本性的一切，所以神这生命里面所含有的定律，所含有的律法，也就是与神自己，与神的所是，与神的性情，相合的定律，相合的律法，因此也就是神自己的律法。神的生命把它这律法带到我们里面，就是把神的律法带到我们里面。

神的生命所带到我们里面这生命的律法，就是希伯来八章十节所说神放在我们里面，写在我们心上的律法。这律法和旧约的律法不同。旧约的律法是神用字把祂的律法写在人之外的石板上（出三四1、28）。这律法是神用祂的生命把祂的律法写在我们里面的心板上。那写在石板上的律法，是外面的律法，是字句的律法，是死的律法，是没有能力的律法，在人的身上一无所成（罗八3，来七18~19）。这写在心板上的律法，是里面的律法，是生命的律法，是

活的律法，是有大能的律法，不只能叫我们知道神的心意，而遵行神的旨意，并且能叫我们认识神的自己，而活出神的自己来。

无论哪一种生命，它所含有的自然定律，都是使它所在的生物，自然地知道该如何生活，该如何动作，所以就成了那个生物里面的活律法。比方一只鸡，它该如何生活，它该如何生蛋，都是它里面的鸡生命所有的自然定律，使它自然地知道而活出来的。这是不需要人在外面给它什么律法的。它里面的生命所有的自然定律，就是它里面的活律法，自然地使它知道该这样生活，也自然地使它能这样生活。

照样，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它所含有的自然定律，就是它的自然功能，也是使我们自然地知道神要我们如何行事，如何为人，如何才能讨祂喜悦，如何才能活出祂来。无论是与神的性情相合，或是与神的性情相反的，无论是神所要我们作的事，或是神所不要我们作的事，神这生命的自然功能，自然定律，都能叫我们知道，就是都能叫我们觉出。所以神这生命的自然功能，自然定律，就成了我们里面的律法。

因为这写在我们里面的律法，乃是神生命的自然功能，自然定律，所以圣经又称这律法作“律”。罗马八章二节所说“生命之灵的律”（原文），就是这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律法。因为这律法是出于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又是在于神的灵，和神的灵是分不开的，所以罗马八章就称这律法作“生命之灵的律”。神的生命是在神的灵里，和神的灵是相联的；神的灵含着神的生命，是神的生命之灵，所以这律

法既是出于神的生命，就是出于神的生命之灵，既是神生命的律法，也就是神生命之灵的律法。

神的生命是有大能的，神的灵也是有大能的。这生命之灵的律法，既是出于神这大能的生命，和神这大能的灵，也就必是有大能的。可以说，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这律法的本源，神的灵在我们里面，是这律法的执行者。所以这律法在我们里面，是特别强而有力的。不仅能叫我们有神圣的知识，并且能叫我们有神圣的能力。我们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神就要我们靠着这个特别强而有力的律法，这个有大能的律法，作祂的子民，活在祂里面。在我们得救以后，神就是要我们凭着这个在我们里面的律法，这个生命的律法，这个活的律法，活在祂的生命里，并活出祂的生命来（关于生命的律法，到第十篇还要详细地说）。

叁 新心

以西结三十六章告诉我们，神洁净我们，就是拯救我们，也就是重生我们的时候，也赐给我们一个新心（26）。所以凭圣经的教训看，重生也叫我们得着一个新心。

什么叫作新心？新心就是旧心更新了，就是我们的旧心更新而成的。神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就是把我们的旧心给我们更新了。因为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六节说神赐给我们一个新心之后，接着就说祂除掉我们的石心，而赐给我们肉心，可见神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就是把我们的原有的旧心，给我们更新成新心。

我们的心原来顶撞神，不要神，向着神刚硬如石，所以就成了“石心”。在圣灵重生我们的时候，祂就使我们的

心因罪痛悔，而向神软化，所以等到圣灵重生了我们，我们的石心就变成了“肉心”。那刚硬的石心，乃是我们原有的旧心；这软化的肉心，就是神所赐给我们的新心，就是神在重生我们的时候，把我们的旧心给我们更新，使其软化而成的。

我们的心，是我们倾向，爱慕事物的机关，在对事物的倾向，爱慕，喜好，愿望一方面，是代表我们这个人的。我们对事物的倾向，爱慕，喜好，与愿望，都是我们的心所有的作用。在我们未重生的时候，我们的心倾向罪恶，爱慕世界，喜好情欲的事；对于神却是冷硬的，不倾向，不爱慕；对于属神属灵的事，也不喜好，甚至连愿望也没有。所以神重生我们的时候，就更新我们的心，使我们的成为一个新心，有新的倾向，新的爱慕，新的喜好，新的愿望。因此，我们一重生得救了，我们的心就倾向神，就喜欢神，就爱慕神；对于属神的事，属灵的事，属天的事，也就有喜好，有愿望；一提到这些事，我们的心就喜乐，就有向往，就有渴慕。

弟兄姊妹，你看见么？神在我们重生的时候，所以更新我们的心，所以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就是要叫我们倾向祂，爱慕祂，要祂，爱祂。从前我们不爱慕祂，也不能爱慕祂，因为我们的心是旧的，是硬的。现在祂使我们的新心更新了，软化了，转变了，所以我们就能爱慕祂，也愿意爱慕祂。我们的心既更新了，既变成新的，就有了新的功能。这新的功能，就是能倾向，爱慕神和属神的事。

重生既叫我们得着一个新心，就叫我们有了新的倾向爱慕，有了新的喜好愿望。这新的倾向爱慕，和喜好愿望，

都是对于神和属神之事的。这就是新心的功用，也就是神所以赐给我们一个新心的用意。

肆 新灵

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六节，说了神赐给我们一个新心之后，接着又说神还将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所以重生不只叫我们得着一个新心，还叫我们得着一个新灵。

什么叫作新灵？新灵就是我们死了的旧灵得着更新而活过来了。新心既是旧心更新了，就新灵当然也是旧灵更新了。不过我们的旧心更新是软化，而我们的旧灵更新是活过来。因为我们旧心的毛病是刚硬，而我们旧灵的毛病是死了。所以神在重生我们的时候，怎样更新我们刚硬的旧心，使其软化而变成新心，也怎样更新我们死了的旧灵，使其活过来而变成新灵。

我们人受造的灵，原是我们人接触神的机关。我们人和神来往，与神交通，都是借着，凭着我们人的灵。后来因着我们人的堕落，我们人的灵就受了撒但和罪恶玷污的侵害。因此我们人的灵就失去了它对神的功能，而变成了死的灵。因为变成了死的，就成为旧的。到我们重生的时候，因着主的血洗净了我们的灵所受的玷污，神的灵就把神的生命，就是神的成分，放在我们的灵里，使我们的灵活过来（参西二13）。这样，我们死了的旧灵就得着更新，而成了一个活的新灵。

我们的灵原是一个旧造，里面没有神的成分。后来不但没有神的成分，更受了撒但和罪恶的玷污，所以就成为旧的。所有的东西，所以成为旧造，都有两层原因。一层

就是当初受造没有神的成分在里面。另一层就是受了撒但和罪恶的玷污与败坏。我们的灵从前所以成为旧灵，也是因这两层原因。所以在神重生我们的时候，祂要把我们的旧灵更新成新灵，就作两面的工作。一面用主的血把我们的灵所受的玷污，给我们洗净，使我们的灵成为清洁的；另一面用祂的灵把祂的生命，放到我们的灵里，使我们的灵里有了祂的成分。这样祂就把我们的旧灵更新成为新灵了。祂这样在我们里面，把我们的旧灵更新成一个新灵，就是把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

神在重生我们的时候，既已赐给我们一个新心，为什么又将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这是因为心只能要神，爱神，不能接触神，摸着神，所以神光赐给我们一个新心还不够，还必须将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神光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只能叫我们要祂，爱祂，还不能叫我们接触祂，所以祂还必须将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才能叫我们接触祂，和祂来往相交。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心乃是我们倾向，爱慕的机关。所以心向着神的功用，就是倾向，爱慕。经上说，我的心切慕神，渴想神（诗四二1~2）。心能爱慕神，渴想神，但不能接触神，摸着神。心只有爱慕渴想神的功能，没有接触摸着神的能力。能接触神的，不是心，乃是灵。心只是为着我们爱慕神的，灵才是为着我们接触神，和神交通的。

比方说，这里有一支很好的钢笔，我的心很喜爱它，但是我的心不能接触它，不能把它拿过来，我的心没有这个能力。这是我的手所能作的。手比方灵。虽然我们的心很爱慕神，渴想神，但是我们的心不能接触神，不能把神

交过来。这是只有我们的灵所能作的。所以神在重生我们的时候，不只给我们一个新心，还将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

我们有了一个新心，就能要神，爱神，我们有了一个新灵，就能接触神，摸着神。我们有了一个新心，就叫我们对于神和属神的事，有了新的喜好和倾向，有了新的心情和兴趣。我们有了一个新灵，就叫我们对于神和属神的事，有了新的接触和认识，有了新的灵能和功用。从前我们不爱神，不喜好属神属灵的事，更不能接触神，更不能领会属神属灵的事（林前二 14）。现在我们有了新心，也有了新灵，所以我们就不只喜爱神和属神的事，并且能接触并领会神和属神的事。从前我们对于神和属神的事，没有心情，不感兴趣，更是软弱无力，一无所能。现在我们有了新心，也有了新灵，对于神和属神的事，就不只有了心情，感觉兴趣，并且更能刚强有力地接触领会。所以现在我们的心一爱神，我们的灵就摸着神；我们的心一喜欢属神的事，我们的灵就明白属神的事。这就是神所以赐给了我们一个新心，又赐给我们一个新灵的用意。

伍 圣灵

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六节，说过神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并将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之后，二十七节接着又说神将祂的灵放在我们里面。所以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东西，也有神的灵。

原来我们没有神的灵。不要说没有神的灵，就是连我们自己的灵向着神也是死的。在神重生我们的时候，神一

面叫祂的灵将祂的生命放到我们的灵里，使我们已死的灵活过来，一面又将祂的灵放在我们的灵里，就是叫祂的灵来住在我们活过来的新灵里。这样，我们得着重生的人，里面不只有一个有神生命成分而活过来的新灵，并且还有神的灵住在我们这新灵里（注一）。

神为什么将祂的灵放在我们里面？神叫祂的灵来住在我们的灵里，有什么功用？照圣经的教训看，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的功用，就其主要的说，最少有以下

一 作内住的灵：神把祂的灵放我们里面，乃是叫祂的灵在我们里面作内住的灵，使我们认识神，并经历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全的一切（罗八 9~11）。这是神在新约时所赐给人的特别福分，是旧约时所没有的。在旧约时，神只叫祂的灵从人的外面来到人的身上作工，并没有叫祂的灵住到人的里面（注二）。乃是到主死而复活以后，神才将祂的灵赐给我们，叫祂的灵来住在我们里面（约十四 16~17），作内住的灵，在我们里面将神和基督向我们启示出来，使我们能在基督里得着并享受神本性的一切（西二 9~10）。

二 作保惠师：这是主在约翰十四章十六、十七节所告诉我们的。主说，祂去到天上，就求父赐给我们圣灵，来住在我们里面作另一位保惠师。“保惠师”这个名字，原文和约翰一书二章一节的“中保”同字，译音就是“巴拉

注一 罗马八章九节说，“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原文）”，十六节就说，“圣灵与我们的灵（原文）同证”，可见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住在我们的灵里，和我们的灵在一起。

注二 创世记六章三节所说神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人里面，原文是神的灵就不常与人相争。

克里投斯”，意思乃是“随在身旁的辩护者”。原来神是赐下祂的儿子来作我们的保惠师，来作我们的“巴拉克里投斯”。等到祂的儿子回到天上，祂又赐下祂的灵来作我们另一位保惠师，另一位“巴拉克里投斯”，也就是叫祂的灵代表祂的儿子，作祂儿子的化身，来作我们的保惠师。所以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乃是代表基督，作基督的化身，在我们里面照顾我们，负我们一切的责任，像基督在神面前为我们所作的一样。

三 作真理的灵：主在约翰十四章十六，十七节告诉我们，那来住在我们里面作保惠师的圣灵，乃是“真理的灵”。所以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也是作真理的灵。“真理”在原文是“实际”的意思。所以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作“真理的灵”，就是作“实际的灵”，使神和基督的一切，都在我们里面成为实际。凡神所是的，并祂在基督里为我们所预备的一切，以及凡基督所是的，并祂借着死而复活为我们所作成的一切，都是由神这位住在我们里面的灵，向我们显为实际，给我们摸着并经历，而使其成为我们的。

四 作生命的灵：罗马八章称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作“生命的灵”（9、2）。这是告诉我们，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也是作神生命的灵。神的生命虽然是在基督里（约一4），却是借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给我们认识并经历。一切关乎生命的事，都是这位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使我们认识的；一切生命的经历，也都是这位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使我们有的。

五 作印记：以弗所一章十三节，四章三十节所说的，给我们知道我们在得救的时候所得着的圣灵，也是在我们

里面作印记。神将祂的灵放在我们里面，就是将祂的灵打在我们身上作印记。印记打在一个东西上面，不只作那个东西所属的标记，并且使那个东西上面有了一个印像，和那个打印记的印章一样。这就是神的灵在我们里面作印记的功用。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不只作我们属神的标记，将我们从世人中间标出来，证明我们是属于神的，并且因着祂是神和基督的化身，就把我们印成神和基督的形像，使我们像神，像基督。

六 作质：以弗所一章十四节和哥林多后书一章二十二节，也告诉我们神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是作质。作质就是作抵押，作担保。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不只作印记，标明我们是属于神的，并把我們印成神的形像，并且作质，担保神和属神的一切，都是我们的分，都是给我们享受的产业。

七 作膏油：约翰一书二章二十七节说，我们里面有从主所受的“膏油的涂抹”（“恩膏”的原文）。膏油在圣经里，是指着神的灵（路四18）。所以这里是告诉我们，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也是作膏油。这膏油常在我们里面作涂抹的工作。这膏油的涂抹，就是神的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神的灵在我们里面这种运行，或者说这种涂抹，是把神的自己涂抹在我们里面，使神的成分成为我们里面的成分，而在凡事上使我们认识神和神的心意并旨意（关于这点，以后在生命的经历一部分里，说到膏油涂抹的教训的时候，还要详细地说明）。

以上所看的七点功用，是何等的尊高荣耀！不仅给我们看见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有什么功用，并且叫我们知道

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神的灵是怎样的一位灵（关于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和祂内住的功用，可参看话语职事正刊第四，第八两期内基督的灵第一，第六两篇，和话语职事要道副刊第三期内要道第四题内住一段）。

陆 基督

罗马八章九至十节给我们看见，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基督的灵住在我们里面，而基督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也就是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所以这是告诉我们，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乃是基督的化身。因此，重生既叫我们里面得着神的灵，也就叫我们里面得着基督。

在我们相信的时候，神是借着祂的灵将基督启示在我们里面（加一 16）。所以当我们一接受基督作救主，祂就在神的灵里住到我们里面（林后十三 5）。

基督住到我们里面，是为着什么？是为着作我们的生命。基督住到我们里面，虽然是作我们的一切，但其中心意义，乃是作我们的生命。

在神的救恩里，神所以重生我们，是要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使我们能有祂的性情，而得以完全像祂。祂是把祂的生命摆在基督里给我们接受（约一 4，约壹五 11~12）。并且祂也就是叫基督作我们的生命（约十四 6，西三 4）。虽然是祂的灵将祂的生命放到我们里面，虽然也是祂的灵叫我们认识，经历并活出祂的生命，但祂的生命乃是基督。虽然祂是借着祂的灵叫我们得着，认识，并经历祂的生命，但祂却是叫基督作我们的生命。祂借着祂的灵将基督启示到我们里面，就是要基督作我们的生命。基督住在我们里

面，也就是在我们里面活着作我们的生命（加二 20），也就是要从我们身上活出祂的生命来（林后四 10~11）。祂这样作，乃是要我们在祂的生命里，长成祂的形状，变得像祂（林后三 18）。我们在祂的生命里，长成祂的形状，变得像祂，也就是长成神的形像，变得像神，因为祂就是神的形像（西一 15）。

在前面我们已经看见，神的生命就是神所是的一切。所以神把祂的生命摆在基督里，也就是把祂所是的一切摆在基督里。基督原是神成为肉身，原是神的化身。神所是的一切，神本性的一切，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所以基督住在我们里面，就能叫我们充满神一切所充满的（弗三 17~19）。

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不只在今天叫我们享受神本性的一切，还要在将来叫我们进入神的荣耀（罗八 17，来二 10）。所以祂今天住在我们里面，一面是我们的生命，一面又是我们荣耀的盼望（西三 4，一 27）。祂今天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就是要借着神在祂里面的生命，使我们生长得像神，使我们生长得有神的形像，直到使我们生长到神的荣耀里。

柒 神

基督乃是神的化身。所以重生叫我们得着基督，也就是叫我们得着神。并且基督是神的化身，圣灵又是基督的化身；神是在基督里面，基督又是在圣灵里面。所以重生叫我们得着圣灵，不仅就是叫我们得着基督，并且也就是叫我们得着神。

从神重生我们的时候起，神就在基督里借着祂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弗二 22）。使徒约翰说，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三 24，四 13）。主耶稣也说，神是和祂一同住在我们里面（约十四 23）。所以，无论是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或是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也都是神住在我们里面。神是在基督里，基督是在圣灵里，所以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基督住在我们里面；而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也就是神住在我们里面。神是在基督里住在我们里面，基督又是在圣灵里住在我们里面。因此只要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有基督和神住在我们里面。圣灵，基督，和神，祂们三者是合一地住在我们里面。祂们三者住在我们里面，就是三而一的神住在我们里面。

不过，圣经说到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是重在祂在我们里面作膏油涂抹我们；说到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是重在祂在我们里面活着作我们的生命；说到神住在我们里面，是重在祂在我们里面运行作祂的工作（腓二 13，来十三 21）。圣经对于这三件事的说法，分得非常清楚。对于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是说“涂抹”；对于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是说“活着”；对于神住在我们里面，是说“运行”。从来没有说基督或神在我们里面涂抹；从来没有说圣灵或神在我们里面活着；从来也没有说圣灵或基督在我们里面运行。只说圣灵在我们里面涂抹，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神在我们里面运行。这三个说法，不能互相调改。因为“涂抹”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膏油的事，“活着”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作生命的事，而“运行”乃是神在我们里面作工的事。

灵住在我们里面是作膏油，所以祂在我们里面所作的

事就是涂抹。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是作生命，所以祂在我们里面所作的事就是活着。神住在我们里面是作工，所以祂在我们里面所作的事就是运行。圣灵在我们里面的涂抹，是把神的成分涂抹到我们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的活着，是把神的生命活在我们里面，并从我们身上活出来。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是把神的旨意运行到我们里面，使其在我们身上得着成就。

所以弟兄姊妹，我们要看见，重生叫我们得着的东西太大，太高，太丰富，也太荣耀。重生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和这生命的律法。重生也叫我们得着一个新心，和一个新灵。重生更叫我们得着圣灵，和基督，并神自己。这些实在够我们用的，够使我们圣洁属灵，够使我们得胜超脱，也够使我们在生命上长大成熟。

第五篇 生命的感觉

我们看过了什么叫作生命，什么叫作生命的经历，也看过了生命的第一个经历就是重生，和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种种东西。我们看过了这些，现在就可以来看一个东西，就是生命的感觉。

生命的感觉，就我们而论，是非常主观，切身，又实际的。所以我们要在生命上有追求，就不能不注意，就不可不认识这生命的感觉。凡是在生命上有经历的人，都知道生命的感觉，和生命的经历，有何等深切的关系。所以我们要看对生命的认识，也就不能不把生命的感觉看一下。

壹 圣经的根据

圣经虽无明文提到生命的感觉，却实在说到生命感觉的事。罗马八章六节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这话很明显地是说到生命的感觉。因为它所说的“平安”，明显是感觉的事。这“平安”，不是指外面的环境，乃是指里面的心境说的，所以绝对是感觉的事。这话所说的“平安”，既是如此，就这话所说的“死”和“生命”，也必都是感觉的事。

死的感觉，就是叫我们感觉死的成分。死的成分，就是软弱，虚空，沉闷，黑暗，和痛苦。死，最低限度包括这五种成分。这五种成分加起来，差不多就等于死。死叫人软弱；人软弱到极点就是死。死也叫人虚空；因为死叫

人一切都完了。死也叫人沉闷，使人下沉；最沉寂的人，就是死了的人。死也叫人黑暗；最黑暗的人，就是进入死里的人。同时，死也叫人痛苦；最痛苦的人，就是落到死里的人。这些都是死的成分，所以感觉这些，就是感觉死。

这些死的感觉，是因体贴肉体而有的。我们一体贴肉体，马上就有这些死的感觉。比方，今天是主日，你在下午体贴一下肉体，到晚上擘饼，里面就感觉软弱，就爬不起来了。同时你里面也会感觉虚空，沉闷，也许还会感觉黑暗，痛苦。这些感觉，都是死的感觉，有时是这样重，有时是那样重，还有时是几样并重，但无论是怎样，都是因体贴肉体而叫我们感觉到死的。

生命的感觉和死的感觉正相对。死的感觉，是叫人感觉软弱，虚空；生命的感觉，叫人感觉刚强，饱足。死的感觉是叫人感觉沉闷，黑暗，痛苦；生命的感觉，叫人感觉活泼，明亮，舒服。因为生命的感觉是这样叫人感觉刚强，饱足，活泼，明亮，并舒服，所以也就叫人有平安的感觉，就是感觉妥贴，自然。

我们要知道，罗马八章六节所说的东西，都是对比的。肉体 and 灵相对，死和生命并平安相对。死的对面不光是生命，也是平安。所以死里不光有软弱，虚空，沉闷，和黑暗，并且还有痛苦。软弱，虚空，沉闷，和黑暗，是重在和生命相对，而痛苦就是重在和平安相对。

死的感觉是因体贴肉体而有的，生命和平安的感觉是因体贴灵而有的。当我们活在灵里，随从灵，体贴灵的时候，我们里面就觉得刚强，饱足，同时也会觉得活泼，明亮，舒服，妥贴。比方圣灵给你一个感觉，你体贴顺从了，

你里面定规感觉刚强，饱足，同时也定规感觉活泼，明亮，舒服，妥贴。这样，你就有了生命和平安的感觉，乃是因为你体贴灵而有的。

罗马八章六节所以能说到生命的感觉，是因为它前文说到三件东西，就是灵，生命，和律。灵是在我们里面，与我们的灵联为一灵；生命是含在灵里，是灵的内容；律又是生命的自然能力，自然功能；三者相联为一，就成为生命之灵的律，在我们里面负我们一切生命的责任，随时随地都叫我们里面有感觉。我们若体贴灵，随从灵而行，而活，这律就叫我们觉得生命和平安。觉得生命，就是觉得刚强，饱足，活泼，明亮，并新鲜。觉得平安，就是觉得舒服，妥贴，安适，自然。我们若体贴肉体，随从肉体而行，而活，这律就叫我们觉得死，就是觉得软弱，虚空，沉闷，黑暗，并痛苦。

所以罗马八章六节所说的，全是感觉的事。这感觉乃是生命之灵的律所给我们的。这生命之灵的律，既是属于生命的，就它所给我们的感觉，也必是属于生命的。因此罗马八章六节所说到的感觉，既是这律所给我们的，也就是属于生命的感觉。

圣经第二处说到有关生命感觉的事，是在以弗所四章十九节说，外邦人“既抛弃了一切的感受，就任凭自己放荡，贪行种种的污秽”（原文）。这话叫我们知道，世人所以任意犯罪作恶，是因为他们抛弃了一切的感受。是的，人犯罪作恶，定规是抛弃了里面的感受。一个人犯罪作恶的时候，不敢说他没有感受，起码他是把感受摆在一边。人如果不把感受摆在一边，人如果受里面感受的约束，你

想看，人还能犯罪作恶么？所有犯罪作恶的人，都是把感觉摆在一边的。任何人犯罪作恶，都要把感觉丢在一边。人骗人，人偷人，人打人，人抢人，或是人作任何坏事恶事，都要把感觉丢在一边。人越犯罪作恶，就越要把感觉丢在一边。所以越是凶恶的人，就越没有感觉；越是良善的人，就越有感觉。

那么，弟兄姊妹，是我们基督徒里面的感觉强呢，还是外邦人里面的感觉强？我们基督徒和外邦人比较，是我们的感觉强呢，还是他们的感觉强？是我们的感觉强。因为我们里面除了有他们所有的感觉之外，还有生命的感觉，是他们所没有的。所以我们如果要犯罪作恶，就需要比他们更厉害地把感觉摆在一边才可以。就是为这缘故，圣经才劝我们不要像他们那样抛弃一切的感觉。圣经这样劝我们，就是要我们顾到我们里面的感觉。这当然是重在要我们顾到里面生命的感觉。因为以弗所四章劝我们不要像外邦人那样抛弃一切的感觉之后，接着就说我们是脱去旧人而穿上新人的。新人是属于灵里生命的。要活在新人里，就必须活在灵里的生命里。所以以弗所四章劝我们不要像外邦人抛弃一切的感觉，乃要活在新人里，就是要我们活在灵里的生命里，也就是要我们顾到灵里生命的感觉，凭这生命的感觉而活着。

还有使徒们写书信，差不多都有祝福问安的话，说到恩典和平安。恩典就是神给人得着。平安就是神给人得着的一个感觉。神给我们得着，来作我们的生命，给我们享受，就是恩典。这恩典在我们里面带来一个结果，就是平安，也就是叫我们里面觉得平安。一个人天天都在经历神，

享受神的生命，尝到神生命的能力，这人里面定规是平安的。这平安乃是他得享恩典的一个感觉。所以我们里面若没有平安，或不够平安了，就是证明我们里面缺乏恩典。缺乏恩典，就是缺乏神。因为我们里面得着神不够，得着神生命的供应不够，经历神生命的能力不够。所以我们里面就不够平安。我们里面若够多地得着神，够多地经历神和神的生命，我们里面就必够平安。这平安不是环境的平安，乃是心境的平安。我们应该信，使徒们祝福问安所说的平安，就是这种心境的平安。心境的平安是感觉的事。他们愿人有平安，就是愿人有这种里面感觉的平安，也就是愿人里面有平安的感觉。里面平安的感觉，就是生命的感觉。所以他们愿人里面有平安的感觉，也就是要人注意里面生命的感觉。

贰 生命感觉的源头

我们所说的生命感觉，是从哪里，是从什么东西产生出来的？是从重生叫我们所得着的东西，就是神的生命，生命的律，圣灵，基督，和神，产生出来的。神的生命，生命的律，圣灵，基督，和神，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有一个感觉，这个感觉就是我们所说的生命感觉。

凡是一个生命，定规有感觉。并且一个生命越强，它的感觉越敏锐。神的生命乃是一个最强的生命，所以这生命在我们里面，不只叫我们有感觉，并且叫我们有强的感觉。

生命的律既是出于生命的，自然也就有感觉。所以这律在我们里面，也叫我们有感觉，特别是在我们违反它的时候。正如我们的身体，没有病的时候，不大有特别的感

觉；等到有病了，就有重大的感觉。这种重大的感觉都是因着违反身体里面的律而有的。照样，生命的律，我们顺从它的时候，就不大叫我们有感觉，当我们违反它的时候，就叫我们有很清楚的感觉。

圣灵在我们里面，是作膏油，涂抹感动我们；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活着有活动；神在我们里面，是运行作工；祂们三者在我们里面，都是有活动有作为，不是寂静不动的，因此祂们也都叫我们有感觉。

所以，无论是神的生命，是生命的律，或是圣灵，基督，和神，在我们里面，都叫我们有感觉。并且祂们是调在一起叫我们有感觉。所以祂们五者叫我们所有的感觉，不是五种感觉，乃是一种感觉，就是我们所说的生命感觉。

为什么神的生命，生命的律，圣灵，基督，和神，祂们五者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所有的感觉，都是一种感觉，而又就是生命的感觉？因为圣灵，基督，和神，是三而一的神，而神的生命就是神自己，并且生命的律又是出于是神这生命。所以究实说来，祂们五者就是一个。因此祂们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所有的感觉，也就是一种。这感觉所以是生命的感觉，因为是出于三而一生命的神，和神的生命，并生命的律。三而一的神，在我们里面主要的用意，就是作我们的生命，而这生命里面又含着一个生命的律。所以祂们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所有的感觉，就是出于生命，属于生命的感觉，因此也就是生命的感觉。这感觉虽是一个，却有五种讲究。它是出于神的生命，也是出于神生命的律，因此它有神生命的性质，也有神生命之律的功能。同时它也是出于圣灵，基督，和神，因此它里面也有圣灵在我们

里面作涂抹的成分，也有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的成分，并且也有神在我们里面运行成全祂旨意的成分。因为它有这些讲究，所以它这感觉是丰富的，也是强而敏锐的，比外邦最好的人所有的感觉，都丰富，都强烈，都敏锐。外邦人所有的感觉，最多最好也不过是人受造的良善感觉，而这生命的感觉，乃是重在叫我们所得着的东西，在我们原有的受造良善感觉之外，给我们加上的一种神圣感觉。

叁 生命感觉的功能

那么，生命的感觉有什么功能？或说有什么功用？生命感觉所有的功能，或说功用，就是在那里一直给我们知道我们是活在什么里面。到底我们是活在天然的生命里呢，还是活在属灵的生命里？是活在肉体里呢，还是活在灵里？这是生命的感觉一直给我们知道的。生命的感觉就是为着这个而有的。所以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里面是引导，也是试证。我们如果是跟随生命的感觉，就是跟随神所给我们的引导，同时也就得到一个试证，试证我们是活在什么里面。

在这里我们就要应用前面所说的。什么感觉给我们知道我们不是活在灵里，乃是活在肉体里？就是死的感觉。一有死的感觉，我们就该知道我们不是活在灵里，乃是活在肉体里。死的感觉包括软弱，虚空，沉闷，黑暗，并痛苦。我们一有这样的感觉，那就是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里面给我们知道我们已经不对了，我们已经不活在灵里，而活在肉体里了。

那么，生命的感觉给我们觉得什么，我们就知道我们在神面前是对的，是活在灵里的？就是给我们觉得生命平

安，也就是给我们觉得刚强，饱足，活泼，明亮，并舒服。什么时候我们里面觉得刚强了，饱足了，活泼了，明亮了，舒服了，那就证明我们在神面前是对的，我们是活在灵里的。

所以，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里面，乃是一个大的功用。它一直在那里引导我们，给我们知道我们该活在哪里；也一直试证给我们看，我们到底是活在哪里。是它带领我们在生命里往前去，也是它一直试证给我们看，我们在生命里的光景到底如何。所以它是我们里面的引导，也是我们里面的试证。什么时候它给我们里面觉得生命，平安，那就证明我们在生命里是没有问题的。什么时候它给我们里面觉得不生命，不平安，那也就证明我们在生命里是有问题的。

也许你说，我里面不觉得生命，平安，也不觉得不生命，不平安；不觉得有什么刚强，饱足，有什么活泼，明亮，有什么舒服，妥贴，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刚强，不饱足，有什么不活泼，不明亮，有什么不舒服，不妥贴。如果你是这样，就证明你有问题。我们必须在积极方面有生命和平安的感觉。必须在里面觉得刚强，饱足，觉得活泼，明亮，觉得舒服，妥贴，才可以。虽然有的时候，神要带领我们脱离感觉，叫我们好像进入山洞，但就是在山洞里面，我们的最深处，还是觉得生命和平安。虽然外面的感觉没有了，但是在最深处还有生命平安的感觉。

生命平安乃是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正面感觉，证明我们在生命里的光景是对的。而软弱不安，就是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反面感觉，证明我们在生命里是有问题的。因为软弱和不安的感觉都是死的感

觉。死的感觉，定规是从体贴肉体，是从摸着神之外的东西而来的。每一个死的感觉，都是证明我们多多少少有一点体贴肉体，有一点摸着了神之外的东西。所以我们是不是体贴肉体，是不是活在灵里的，是不是摸着神的，就是看我们里面是生命平安，还是软弱不安。我们里面是生命平安，就证明我们是活在灵里，摸着神的；我们里面是软弱不安，就证明我们是体贴肉体，摸着神之外的东西的。

一个基督徒不一定一直没有软弱的感觉，但就是在他感觉软弱的时候，仍该感觉刚强。感觉软弱，是因他认识自己；感觉刚强，是因他摸着基督，认识基督作他的生命。若是我们一直单单感觉软弱，而不感觉刚强，就是有毛病。使徒说，他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十二10）。一个刚强的人，他虽感觉到自己的软弱，却不在意那个软弱。我们若一直在意我们的软弱，而不能刚强起来，这就证明我们有问题。也许我们还有些成分是在肉体里面，因为软弱乃是死的一种感觉，而死的感觉总是从体贴肉体来的。

一个基督徒可以软弱而觉得刚强，也可以痛苦而觉得平安。觉得痛苦，是因他在外面，碰到苦难；觉得平安，是因他在里面碰着主，摸着主。若是我们在外面碰到苦难，而在里面没有平安，这个也是有毛病。主说，我们在世上有苦难，但在祂里面有平安（约十六33）。一个活在主里面，就是活在灵里的人，可以在外面碰到许多苦难，而在里面仍有平安。否则，就证明他不是活在灵里。在苦难中，我们里面没有平安，都是这样证明，而在没有苦难的时候，我们里面如果也没有平安，就更要证明我们不是活在灵里了。

所以我们在生命里的光景如何，是体贴肉体，还是体贴灵，是活在肉体里，还是活在灵里，乃是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里面要给我们试证出来，而叫我们知道的。生命的感觉，就是用这试证，在我们里面引导我们。我们若跟随它这试证所给我们的引导，我们才能活在生命里。所以我们要在生命里往前去，就必须注意生命的感觉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试证和引导。

（此篇务请参看话语职事要道副刊第十四期内要道第二十一题）。

第六篇 生命的交通

我们这次训练，注意生命的问题，盼望能做到两点。第一，能帮助弟兄姊妹知道，到底自己有没有我们所提起的生命经历。第二，能带领弟兄姊妹透彻明白生命的道，好在以后的日子到各处去借着灵感讲出去。我们这训练，不是普通的讲道，乃是专特的研究，要把生命的东西搬出来看一看。到底你有没有？就是有了，你能不能把它讲出去？讲的能不能摸着人的感觉？能不能不仅是道理的讲法，并且也是经历的讲法？就是为这缘故，我们不仅要查看我们有没有每一个生命名词所指明的东西，并且也要把每一个生命名词的定义和用法都找出来。

我里面有一个很重的负担，有一个极深的感觉，就是今天各地教会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东西。我们一切的工作和活动，都该是出于生命的。不是说我们不该多有工作，多有活动。也许我们的工作和活动，以后要比今天更多更厉害。但若不是出于生命的，我们的工作，我们的事奉，就不能持久，也不能有多少分量。要我们的工作有丰富而持久的果实，我们就必须在生命里有根底。我们自己在生命里摸着主，也带领别人在生命里摸着主。唯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得上神在这时代里所要作的工作。

我们所有工作的结果，都需要用生命来测量。出于生命的，在神面前才算得数。主在马太第七章说，有的人传道赶鬼，并不是祂所称许的。使徒在腓立比一章也说，有

人传福音是出于嫉妒的。这些工作，无疑都不是出于生命的，乃是出于人的作为的。我们不能，也不可作这样的工作。我们要学习活在主的生命里，让主的生命带着我们作祂的工作。我们不该盼望作什么大的工作，有什么工作的成就，只该有一个愿望，就是能在主的生命上多有认识，多有经历，并且能把所认识所经历的分给人，叫人也得着。我们作工，不该是建设一个工作，也不该是建立一个团体，只该是释放主的生命，将主的生命分给人，供应人。愿主怜悯我们，开我们的眼睛，给我们看见，神在这世代里最中心的工作，就是叫人得着祂的生命，并在祂的生命里长大成熟。唯有出于祂这生命的工作，才能够上祂永远的标准，才能蒙祂悦纳。

我们在前一篇已经看过生命的感觉。与生命的感觉相关联的，是生命的交通。所以现在我们要紧接着来看生命的交通。

壹 生命交通的源头

生命的交通是从哪里来的？是因何而有的？是出自什么的？约翰一书一章二至三节说，“我们（使徒们）……将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信徒们），……使你们也可以与我们有交通，而我们的交通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的”（照原文直译）。这话给我们看见，使徒们将“那永远的生命”传给我们，为要使我们“有交通”。那永远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就使我们有交通。这交通既是出于神的生命，就是生命的交通。所以生命的交通，乃是从神的生命而来的，乃是因着神的生命

而有的，乃是出自神的生命的，乃是神的生命所带给我们的。我们里面一有了神的生命，神这生命就使我们有了生命的交通。所以神的生命，乃是生命交通的源头。

贰 生命交通的凭借

神的生命是在于神的圣灵，并且是借着神的圣灵进到我们里面，而活在我们里面。所以神的生命所带给我们的交通，虽然是出自神的生命，却是凭借神的圣灵。因此，圣经也称这交通作“圣灵的交通”（林后十三 14，“感动”原文是“交通”）。

乃是圣灵使我们经历神的生命，所以也是圣灵使我们在神的生命里有交通。我们一切生命的交通，都是在圣灵里，凭借圣灵而有的。所以腓立比二章一节才说“圣灵有什么交通”。

神的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要求，并催促，使我们有那出自神生命的交通。所以我们要生命的交通，不光要有神的生命，并且还要活在神的圣灵里。神的生命是生命交通的源头，神的圣灵是生命交通的凭借。虽然是神的生命使我们有生命的交通，却是神的圣灵使我们实享这生命的交通。只有当我们活在圣灵里，体贴圣灵而行的时候，我们才能实际享受神生命的交通。

叁 生命交通的意义

要说明生命交通的意义，必须先清楚一件事，就是神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是局部的，还是整体的？神的生命原是在神里面，后来又进到我们这许多属神的人里面。这

进到我们许多人里面的神的生命，是局部的，还是整体的？我们的断案是说，不是局部的，也不是整体的，乃是流通的。

比方这些电灯里面的电，到底是发电所局部的电，还是全部的电？可以说都不是，因这电是在发电所里，也在这些电灯里，乃是一个电流一直在那里流，那个电流一停，这些电灯就不发亮了。

再比方，我这手上的血，到底是局部的血，还是全身的血？若是局部的血，没有交通；若是全身的血，也没有交通。它乃是循环的血，乃是流通的血，乃是身体全部的血一直在那里循环交流，一直在那里流通不息，是全部又是局部，是局部又是全部。

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也是这样。它是从神那里流出来，流到千万的圣徒和我们里面。这一个流通的生命，是出于神，也经过神，并且也经过千万的圣徒和我们，所以就使我们和神有了交通，也使我们和千万的圣徒有了交通。

这正如这盏明亮的电灯，它里面的电是一直流通的，使它和发电所有了交通，也使它和千万盏发亮的电灯有了交通。它这个交通，是在于它里面电的交流。照样，我们里面生命的交通，也是在于我们里面生命的交流。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带来一个生命的交流，所以就带来一个生命的交通。这生命的交通，叫我们能通着神，也能通着千万的圣徒。因此生命交通的意义，就是生命的交流，或说生命的流通。这生命的交流，并不是从生命里面分出来的一个东西，乃是生命自己在那里交流着的一个交通。这个生命交流的交通，要求我们一直跟随它而行，顺着它而活。什么时候你不跟随它，不顺着它，这生命的交流就停了，

这样你和神的交通就断绝了,你和众圣徒的交通也没有了。

肆 生命交通的功能

生命交通的功能,或说功用,是什么?乃是供应,就是把神生命的一切,也就是把神里面的一切,供应到我们里面。神里面一切的丰盛,都是借着生命的交通来供应我们。我们越让生命的交流在我们里面流通,神的丰盛就越供应到我们里面。这种生命交通的供应,就像血液的流通,是身体的供应;也像电的交流,是电灯的供应一样。

生命的感觉,是试证我们到底是不是活在神里面。而生命的交通乃是一直供应我们生命的东西。什么时候你生命的供应接不上来,那就是你生命的交通断了。我们若一直活在生命的交通里,我们生命的供应就源源不绝地接上来。

生命的交通,和生命的感觉,是彼此关联的。生命的交通一断,生命的感觉就叫你觉得失去了生命的供应。生命的交通断了,生命的感觉就叫你觉得;生命的交通不断,生命的感觉也叫你觉得,就是叫你觉得有生命的供应。所以你是不是活在生命的交通里,有没有生命的供应,完全是看生命的感觉如何证明。你越活在生命的交通里,你生命的感觉就越敏锐,就越给你感到生命的供应。

关于生命的交通,我们说这么多就可以了。只要我们记牢了,生命的感觉乃是一直来试证我们,生命的交通乃是一直来供应我们。我们在主面前的光景,是凭生命的感觉来断定;而我们属灵生命的供应,是靠生命的交通来得着。

(此篇请参看话语职事要道副刊第十五期要道第二十二题)。

第七篇 灵的感觉与认识灵

现在我们来看第七个大点，就是灵的感觉与认识灵。因为每一个生命的经历都是在灵里面，所以认识灵乃是生命经历的基本问题。

怎样认识灵

灵到底是怎样一回事？我们怎样能认识灵？怎样能摸着灵？我承认这类的问题不大容易解答。要说明灵是个怎样的东西，这有点难。说到身体，很容易，因为我们看得见，摸得着。说到魂，也不难，因为魂虽然是抽象的，但借着它的功用和举动，诸如思想，考虑，定意，主张，以及喜怒哀乐等等，我们还能觉得它，认识它。唯独说到灵，实在有点难。不要说到灵，就是领会灵也相当不容易。虽然如此，我们还要试着来说。

罗马书第八章，是讲到灵的。在圣经中难得有一处，像这里这样清楚说出我们在灵里的光景。所以我们对于灵要有认识，非注意这里不可。使徒在这里用了

四件东西

来说到灵的事：

第一，是生命。他在第二节说，“生命之灵”。他的意思，是要我们知道，他在这里所说的灵，乃是生命的灵，是与生命相联，是含有生命，也是属于生命的。到第六节，

他又说“体贴灵的乃是生命”。这是说，生命乃是灵的结果，灵是生命的出处，摸着灵就摸着生命。生命和灵是互相关联的，所以我们可以借着生命认识灵。灵虽难以认识，生命却比较容易领会。

第二，是律。使徒在第二节不只说“生命之灵”，更说“生命之灵的律”。这是告诉我们，他在这里所说的灵，是属于生命的，也是有律的。因此当他在这里说到灵的时候，怎样说到生命，也照样说到律。他是把生命和灵与律，这三者联在一起。生命和灵是不能离的，律和灵也是不可分的。生命是灵的内容和结果，律是灵的功能和动作。碰着生命就摸着灵，觉到律也就感到灵。灵虽然难得捉摸，律却不难追寻。所以凭着律，我们就可以找着灵。

第三，是平安。使徒在第六节说，“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这是说，体贴灵的结果，不光是生命，也是平安。所以生命是灵的结果，平安也是灵的结果。我们摸着灵，怎样就摸着生命，也照样就摸着平安。生命怎样能叫我们领会灵，平安也照样能叫我们感悟灵。

第四，是死。使徒在第六节，要说“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之前，先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他这是用反面的事物，衬出正面的东西来。肉体是和灵相对的，死是和生命相反的。生命是灵的结果，是出于灵的。死是肉体的结果，是出于肉体的。生命叫我们知道什么是出于灵的东西，是在正面叫我们认识灵。死叫我们认识什么是出于肉体的事物，是在反面向我们衬出灵。所以生命怎样能从正面使我们晓得灵，死也照样能从反面使我们明白灵。我们要认识灵，怎样需要晓得生命，也照样需要明白生命对面

的死。

所以照使徒在这里所说的生命，律，平安，和死，这四件东西，是在正面或反面，与灵有密切关系的。我们若透彻地明了这四件东西，就能清楚地认识与它们密切相关的灵。

这四件东西统是

有感觉

的。除了最低的植物生命，一个生命定规是有感觉的。并且一个生命越高，越有感觉。这里所说的生命之灵的生命，乃是神自己的生命，是最高生命，所以当然是最富有感觉的。这生命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满有属灵的感觉，觉到灵和属灵的事。

虽然一个无知觉之物质的律，是不属于感觉的，但一个有知觉之生命的律，却是属于感觉的。比方，我打了黄弟兄一下，他马上痛了；或是我的手向他眉下一伸，他的眼皮马上一眨。他为什么这样？因为在他身体里有生命的律，叫他这样。我一打，他就痛，这是一个律；我的手一伸，他的眼就一眨，这也是一个律。这些虽然是律，但你问他是什么，他说是感觉。所以这证明有知觉之生命的律，是属于感觉的。生命之灵的生命，既是神的生命，富于感觉，就生命之灵的律，当然也必满有感觉。

这里所说的平安，当然是我们里面的平安。里面的平安，完全是属于感觉的。绝不会我们里面有平安，而没有感觉。所以，这里所说的平安，也是一个感觉的东西。

不只如此，连这里所说的死，也是一个感觉的问题。

死是叫人失去感觉的。一个人死了，就没有感觉了。所以一个人若没有感觉，就证明在他里面有了死的作用，即使不是叫他完全死了，也是叫他差不多死了。

但是死在属灵的事上，不只叫我们有失去生命的感觉，还叫我们有死的感觉。当我们体贴肉体的时候，死就在我们里面发生作用，一面叫我们里面有失去生命的感觉，一面又叫我们里面有不安，难过，沉闷，受压，黑暗，虚空的感觉。这种不安，难过，沉闷，受压，黑暗，虚空的感觉，就是死的感觉，也就是叫我们感觉到死的。

所以生命，律，平安，和死，这四件东西，都是有感觉的。它们的感觉，能叫我们摸着灵的感觉，而借以认识灵。所以我们要花一点工夫，来看这四件东西的感觉。我们先看

生命的感觉

这里所说的生命，乃是生命之灵的生命。所以这个生命是属灵的，是出于灵的，也是在于灵的。这生命所在乎的灵，不光是神的灵，也是我们的灵，乃是神的灵和我们的灵调成一灵的灵。神的灵在旧约的时候，是只降到人的身上，叫人在外面得到神的能力，还没有进到人里面，叫人在里面得着神的生命。所以在旧约的时候，神的灵只作能力的灵，还没有作生命的灵。乃是到新约的时候，神的灵才进到人里面，作生命的灵，叫人在里面得着神的生命。在今天新约的时候，神的灵不只作能力的灵，也作生命的灵；不只降到人的身上，叫人在外面有神的能力，不只感动人，叫人知罪，认罪，悔改，信主，还进到人里面，叫

人在里面得到神的生命，并住在人里面作生命的灵。当我们被祂感动，一悔改相信，接受主耶稣作救主，祂就进入我们里面，将神的生命放在其中。这时，祂进入我们里面，是以生命之灵的身分，是神生命的灵，神的生命是在祂里面，祂也就是神的生命。所以祂进入我们里面，就是神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祂是带着神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作了生命的灵。祂进入我们里面，是进到我们的灵里，不是进到我们的_心思，情感，或意志里。祂是进到我们的_灵里，将神的生命放在我们的_灵里，并住在我们的_灵里，和我们的灵调在一起作生命的灵。到这时，神的灵带着神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住在我们的灵里，叫祂自己，和神的生命，并我们的灵，三者调成一个，不再分开。像这一杯，原来是白水，后来将含糖的果子露调进去，就成了一杯三合一的糖露水。水好比我们的灵，果子露好比神的灵，糖好比神的生命。神的灵含着神的生命，调进我们的灵里，就使这三者——神的灵，神的生命，和我们的灵——成功一个三合一的生命之灵，就是罗马八章二节所说的。

所以这里所说生命之灵的生命所在子的灵，是包括神的灵，也包括我们的灵，是神的灵和我们的灵调在一起的灵。当日的译经者领会这里的灵是指着圣灵，所以他们就在“灵”字之前加一“圣”字，而在旁边注上小点，指明原文没有此字。许多的读经者也认为这里的灵只是圣灵。但属灵的事实和属灵的经历告诉我们，这里的灵乃是圣灵和我们的灵调合为一的灵。使徒到了本章十六节，就说出这个属灵的事实（也就是我们属灵的经历）。他说“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原文）。他这样说，是清楚告诉我们，他

在前面所说的“灵”，乃是“圣灵与我们的灵”调成一灵的灵。说那是圣灵也可以，说那是我们的灵也未尝不可。好像这杯果子露调和的水，你说它是果子露也可以，你说它是水也可以。因为它们二者调成了一件东西。照样，圣灵和我们的灵也调成了一灵。这二者所调成的一灵，里面有神所赐给我们的生命，所以就成为生命之灵。简单地说，就是神的生命是在神的灵里，神的灵又进到我们的灵里，这三者就调和为一，成为生命之灵。

原来我们的灵，光是人的灵，并且是死的。现在神的灵进来，不光叫我们的灵活过来，并且还将神的生命加入我们的灵里。现在我们的灵不光是活的，并且里面有神的生命。不光是灵，并且是生命之灵。它这灵里的生命所有的感觉，叫我们认识它这灵。当我们体贴它这灵而行，所行所为是凭着它这灵的，它这灵里的生命就叫我们有它生命的感觉。它的生命既是属于神的，新鲜活泼，刚强有力，光明圣洁，实际不虚，就它生命的感觉必叫我们感觉神的同在，感觉新鲜活泼，刚强有力，感觉光明圣洁，实际不虚。我们有了这些感觉，就知道我们是体贴灵的，是凭着灵而行，是活在灵里的。这些感觉是我们灵里之生命的感觉，也就是我们生命之灵的感觉，在我们里面带领我们跟随灵而行，凭着灵而活。我们摸着这些感觉，就是摸着灵；我们顾到这些感觉，也就是顾到灵。灵的本身，我们比较难以感到；但灵里这些生命的感觉，我们却很容易觉得。我们若紧紧跟随这些感觉，我们就能认识灵，而活在灵里。

在我们灵里的神的生命，可以说就是神的自己，所以这生命的感觉必要叫我们觉得神自己。我们若活在灵里，

体贴灵而行，这生命的感觉，就叫我们觉得我们摸着神，就叫我们觉得神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能力，和一切，使我们喜乐，安息，舒适，满足。当我们在里面生命的感觉里，这样摸着神的时候，我们就是摸着生命，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是活在灵里，是体贴灵的。

我们里面生命之灵的生命所在乎的灵，既是神的灵和我们的灵调和为一的灵，就这生命的感觉叫我们觉得的，必是神的灵在我们灵里的故事。神的灵在我们的灵里，是将基督启示给我们，是将神在基督里交通给我们，是叫我们在灵里，经历基督，接触神。这样就是叫我们经历基督——经历神——作我们的生命，也就是叫我们经历生命——经历在我们灵里的神的生命。这生命当我们这样经历它的时候，就叫我们感觉生命的满足，生命的能力，生命的光明，生命的新鲜，以及生命的活泼和超脱。我们在里面有了这些生命的感觉，就该知道我们是活在灵里，是摸着灵的。

生命之灵的律的感觉

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之灵，其中不只有神的生命，并且还有一个律。这个律，就是神的生命之律。每一个生命，都有它的律。我们身体里的生命，在我们的身体里有它的律。凡合乎它性质的，它的律都赞成，都接受；否则，都反对，都拒绝。照样神的生命，在我们的灵里也有它的律。它是属于灵，在于灵的，所以它的性质是完全属灵，绝对属灵的。凡我们所是所作的，若与它属灵的性质相合，它在我们灵里的律就赞成，就接受；否则就反对，就拒绝。凡它所赞成接受的，定规是出于灵的，因为只有出于灵的，

才能合乎它属灵的性质。所以我们所是所作，必须是出于灵的，必须是在灵里的，我们灵里的生命之律，才能赞成，才能接受。

我们灵里这个生命之律，是属于感觉而有感觉的。凡它所赞成接受，或反对拒绝的，都是它所感觉的，也都是它要我们感觉的。我们所是所作，若是在灵里的，若是与我们里面生命之灵的性质相合的，它这个律就叫我们觉得它赞成，它接受；否则，就叫我们觉得它反对，它拒绝。所以我们凭着它这个律的感觉，就能知道我们是活在灵里，凭着灵而行，或者不是。它这个律既是我们里面生命之灵的律，就它这个律的感觉，就是我们里面生命之灵的感觉。所以它这个律的感觉，能叫我们认识里面的灵。

律是一个自然的东西。所以生命之律所给我们的感觉，也是自然的。比方，你喝了这杯果子露，你自然觉得是甜的，因为在你的身体里有一个肉身生命之律，自然叫你这样觉得。这东西一碰着你的嘴唇，你马上就觉得甜。这一个自然的感觉，是你身体的一个生命之律。这个律自然叫你觉得这东西的味道。我们灵里的生命之律也是如此。我们作基督徒所是所作，是否在灵里，是否体贴灵，而讨神喜欢，不用别人告诉我们，我们灵里的生命之律自然会叫我们觉得。这生命之律所给我们的自然感觉，乃是我们里面的生命之灵，所发生的一个自然作用，我们借此能很容易地知道自己是否活在灵里。

生命之律所给我们的感觉，不只是自然的，也是叫我们自然的。我们越活在灵里，我们所是所作越合乎我们里面生命之灵的性质，我们灵里的生命之律，就越叫我们觉

得自然。我们作基督徒，若作得不自然，就证明我们有问题，不是活在灵里的。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既是一个自然的属灵的律，就我们的生活工作必须合乎它属灵的性质，我们的里面才能自然。我们里面感觉自然，就证明我们是顺着我们灵里的生命之律而活。这生命之律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感觉的自然，叫我们知道我们是活在灵里，随从灵而行。所以我们跟随我们灵里的生命之律，或说我们跟随这生命之律所给我们的自然感觉，就是跟随我们里面的生命之灵。简单地说，跟随灵里生命之律的感觉，就是跟随灵。因为灵里生命之律的感觉，就是灵本身的感觉。

平安的感觉

我们里面的生命之灵，不只是神的灵和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所在的地方，也是我们里面的新人所在的地方。并且我们里面的灵——就是得着神的生命调进的灵——也就是我们里面的新人。我们在外面的行事为人，若是体贴我们里面的生命之灵，就是凭着我们里面属灵的新人活着，这样就叫我们里外一致，而感觉自然，感觉平安。这自然，平安的感觉，可以说也就是生命之灵的律的感觉所产生的结果。我们若是体贴我们里面的生命之灵，当然就是顺着我们里面的生命之灵的律而行而活。这就叫我们从里面感觉自然，而有平安的感觉。这平安的感觉，也是与生命的感觉相辅而行的。生命的感觉是新鲜，活泼；平安的感觉是自然，妥贴。生命的感觉是满足，有力；平安的感觉是安息，舒适。我们若是体贴灵，凭着灵而行而活，我们就不只要有生命的感觉，叫我们觉得新鲜，活泼，满足，有

力，并且也要有平安的感觉，叫我们觉得自然，妥贴，安息，舒适。这样的感觉也就是灵的感觉。我们有了这样的感觉，就可以知道我们是活在灵里。我们跟随这样的感觉，就是跟随灵的感觉，也就是跟随灵。这样的感觉，是叫我们知道灵，而认识灵的。我们越跟随灵而行，越活在灵里，我们这样的感觉，就越浓厚，越深重。

死的感觉

使徒在第六节所说的话，是对比的。他说，体贴肉体的结果就是死；体贴灵的结果乃是生命平安。这给我们看见，肉体怎样是与灵相对的，体贴肉体的结果——死——也照样是与体贴灵的结果——生命和平安——相对的。所以使徒在这里是告诉我们，死不只是生命的对面，也是平安的对面。因此死的感觉，不只是与生命的感觉相对，也是与平安的感觉相对。生命的感觉叫我们觉得新鲜，活泼，满足，有力；死的感觉就叫我们觉得这些的对面，就是老旧，死沉，虚空，无能。平安的感觉叫我们觉得自然，妥贴，安息，舒适；死的感受所叫我们觉得的，正好是与这些相反的，就是勉强，不妥，不安，不适。所以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我们在里面感觉死寂，沉闷，虚空，枯燥，软弱无能，暗淡无光，或是感觉不安，不妥，不适，不合，矛盾，勉强，没有喜乐，没有自由，就该知道，我们不是活在灵里，乃是活在灵的对立面，就是肉体里。

使徒在这里所说的肉体，不是光指着我们肉体的情欲说的，像许多人所以为的，乃是指着我们整个的旧人。凡属我们里面的新人的，怎样都是属于灵的，凡属我们外面

的旧人的，也照样都是属于肉体的。只要不是出于灵，不是属于灵的，就是出于肉体，属于肉体的。魂虽然与肉体有分别，但是因为魂已经堕落属于肉体了，所以凡是出于魂，属于魂的，也都是出于肉体，属于肉体的。因此我们凭魂活着，也就是凭肉体活着。无论我们体贴肉体，或是体贴魂，都是体贴肉体。我们体贴肉体的结果，就是死。这死的感觉，就叫我们觉得沉闷，虚空，或是叫我们觉得不安，不妥。我们一有了这样的感觉，就该知道，我们是体贴肉体，是活在肉体或魂的里面。这样的感觉，是叫我们知道灵对面的肉体，而认识它，好叫我们借着认识灵的对面，而认识灵本身。

我们无论作什么，不管我们以为对或是不对，属灵或是不属灵，只要我们里面深处感觉不安，不妥，感觉虚空，苦闷，就是证明我们是凭肉体而行，不是活在灵里。不要说作别的事，作不好的事，就是祷告，讲道，若我们里面感觉虚空，苦闷，而不感觉满足，喜乐，就是证明我们是凭肉体祷告，讲道，而不是在灵里。许多时候，我们凭头脑——也就是凭肉体，因为不是在灵里——像背书一样地祷告，越祷告，就越感觉枯燥，沉闷，没有滋润，喜乐。祷告完了，只感觉虚空，不感觉满足。这样凭头脑的祷告，叫我们里面的灵不能得着生命的供应，只能摸着死的感觉。虽然我们祷告的相当有道理，但不是在灵里的，所以摸不着生命和平安的滋润，喜乐，只感到死的枯燥，沉闷。许多时候，我们讲道也是如此。当我们不随着灵，而凭着头脑讲的时候，我们里面就觉得虚空，枯燥，就是有死的感觉，而没有满足，滋润，就是没有生命的感觉。如果我们

是在灵里，凭着灵而讲，我们里面就感到满足，安息，就是感到生命，平安。所以我们凭着这样的感觉，能知道我们所作的，是在肉体里，或是在灵里。这样的感觉，能叫我们认识肉体，并借着认识肉体而认识灵。

死不只会叫我们有这些沉闷，虚空，不安，不乐等等属死的感觉，也会叫我们失去生命的感觉。这些属死的感觉，对于我们乃是警告，要我们脱离肉体，而活在灵里。如果我们有了这些属死的感觉，而不脱离肉体的生活，仍凭肉体行事为人，长此下去，死就会叫我们里面的灵失去感觉，而变成麻木。如果我们里面的灵是麻木而无感觉的，那必是因为我们长久凭肉体而活，以致我们的灵受了死的侵害。这样，我们就能——也该——知道我们是如何对待我们的灵，是否活在灵里。

凭灵的感觉认识灵

以上所说的这些感觉，都是我们里面生命之灵所叫我们有的，所以可说都是灵的感觉。我们要直接认识灵，就有点难；我们若凭着这些灵的感觉，而认识灵本身，就比较容易。灵是怎样的一个东西，我们不大容易领会，但凭着灵的感觉，我们就不难认识。我们若紧紧跟随灵的感觉而行而活，我们就是跟随灵，体贴灵。我们若是顺着生命之灵的律的自然，顾到生命和平安的感觉，不忽略死的感觉所给我们的警告，而活在这些里面，我们就是活在灵里。这些是出于灵的，所以能叫我们摸着灵，而借以认识灵。

第八篇 灵与魂的分别

我们已经看过灵的感觉与认识灵。现在我们接着再来看灵与魂的分别。

灵与魂的分开

平常人是把灵与魂混在一起，当作一件东西，称作“灵魂”。所谓的心理学家，是把人分析作形而下和形而上两部分。形而下的部分，是身体；形而上的部分，是精神，就是圣经里所说的魂。他们说，在人的身体里面，只有精神（就是魂）。但圣经告诉我们，在人的里面，除了魂之外，还有灵。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二十三节，不是说“灵魂”，乃是说“灵与魂”。灵与魂是两件东西，是有分别的。所以希伯来四章十二节说，灵与魂是能“剖开”的。

我们若要在生命上有真实属灵的长进，就必须知道灵与魂是两件不同的东西，并且必须能分别灵与魂，能鉴别什么是灵，什么是魂，什么是属灵的，什么是属魂的。如果我们能鉴别灵与魂的不同，我们就能拒绝魂，脱离魂，而凭着灵活在神面前。

魂与灵的相对

哥林多前书二章十四节说到两等人，一等是“属魂的人”（“属血气的人”，原文是“属魂的人”），一等是“属灵的人”。这给我们看见，魂与灵这两个不同的东西，都是

人可能凭以活着的，都是人可能属于的。人可能凭魂活着，而属于魂，而成为一个“属魂的人”；人也可能凭灵活着，而属于灵，而成为一个“属灵的人”。人是属灵的，就能看透并接受神属灵的事；人是属魂的，就不能接受这些事，甚至连知道也不能。所以这也给我们看见，魂与灵是相对的。灵能通神，能看透神属灵的事；魂就不能，对于神属灵的事，是格格不入，一窍不通。灵喜欢欣赏并接受属神的事，魂就不然，不只“不接受”，“反倒以为愚拙”。

在圣经中不只有罗马八章给我们看见，肉体是与灵相对的；还有这里（林前二）给我们看见，魂也是与灵相对的。人凭肉体活着，怎样是属于肉体，而不属于灵，人凭魂活着，也照样是属于魂，而不属于灵。罗马八章给我们看见，肉体是重在和罪相联，所以凡是犯罪的，都是属肉体的。但魂不一定是直接与罪有关系。许多时候，人可能不犯罪，不属于肉体（这是以人看来），但仍属于魂，而不属于灵（实在说来，人属于魂，也就是属于肉体，因为人的魂已经堕落在人的肉体之下。不过，单就魂而说，属于魂和属于肉体，是有分别的）。所以，即使我们不犯罪，脱离了罪，以人看来不属于肉体，我们也不一定就不属于魂，而属于灵，不一定就能懂得神属灵的事，不一定对于神的事是开窍领会的，是欣赏接受的。我们常以为只要我们能脱离罪，能不放纵肉体，我们就能属灵了，就能与神相通，而明白神属灵的事了。岂知不一定！很可能我们虽然好像脱离了罪，不放纵肉体，但仍是凭魂活着，而不是凭灵活着。

主的救恩不只要救我们脱离罪，脱离肉体，也救我们脱离魂；不只要叫我们成为一个不属于罪，不属于肉体的

人，也要叫我们成为一个不属于魂，而属于灵的人；不只要救我们到一个道德的地步，使我们成为一个道德的人，更要救我们到一个属灵的地步，使我们成为一个属灵的人。一个道德良善的人，不一定是一个属灵的人，倒很可能是一个凭魂活着，而属魂的人。所以一个弟兄或姊妹，可能很道德，很良善，但对于神属灵的事不通窍，不爱慕，不欣赏，甚或不接受，因为他是凭魂活着，而属于魂的。

魂在属灵事上的无能

哥林多前书二章十四节说“属魂的人不接受神圣灵的事……并且不能知道”（原文）。这话把魂对于神属灵之事的情形，说得清楚透彻。魂“不接受”神属灵的事，并且“不能知道”。对于神属灵的事，魂是不要的，是不接受的；就是要接受，也是不能的，因为不能知道，不能懂得。魂的性质与神属灵的事是不合的，所以它不要，不接受属神的事；并且它也没有本能知道属神的事。所以一个凭魂活着，属魂的人，对于神属灵的事，没有感觉，不感兴趣，不羡慕，不追求，更不接受，并且连明白也不能。就是为这缘故，神必须拯救我们脱离魂，使我们不凭魂活着，才能叫我们爱慕，明白，并接受祂属灵的事。

我们必须清楚并看重这件事，就是魂不接受神属灵的事，并且也不能知道。一个凭魂活着的弟兄或姊妹，可能很好，很规矩，很良善，但定规不能通晓属灵的事，甚或对属灵的事，连渴慕也没有。我曾碰见不少这样的弟兄姊妹。他们行事很谨慎，为人可说无可指摘，但对属灵的事，一窍不通，也不追求，对自己和对别人，都是以人道德，

好坏，是非的眼光来估量，在一切事上甚少神属灵的感觉和见地。他们可能很有思路，理智很强，但灵里不明，灵觉不敏。你能称他们作好的基督徒，但不能称他们作属灵的基督徒。以他们作人来说，实在是好：他们懂得怎样为人，怎样处事，聪慧敏捷，殷勤周详。但一摸到神属灵的事，他们就莫名其妙，好像木头石头，毫无感觉，毫无门窍。并且他们对属灵的事，常是心情冷淡，不只钝于领会，且懒于追求。所以好的基督徒不一定是属灵的基督徒。属灵的基督徒不光是作人好，并且是活在灵里，有灵的感觉，懂属灵的事，在里面认识神的道路，有属灵的窍。好与属灵，二者是极其不同的。许多弟兄姊妹好而不属灵，好而不活在灵里；你在他们身上碰着好，却碰不着灵，看到人的美德，却闻不到神的味道。从某一方面说，他们好像不是属肉体的，但他们定规是属魂的。他们虽然不放纵肉体，但也不活在灵里；虽然不活在罪恶里，却活在自己里；虽然不赞成罪恶的事，但也不渴慕属灵的事；虽然不随肉体犯罪，却凭自己——就是凭魂——活着。魂是他们生命的源头，也是他们生活的凭借。他们是活在魂里，凭魂活着，而属于魂的人，所以他们不爱慕属灵的事，并且也不能明白。

魂的内容

我们已经说过，魂就是我们的个格，我们的自我，所以魂就是我们的自己。魂里面所包括的，分析来说，不外乎心思，情感，和意志，这三部分。心思乃是人思想的器官，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头脑（就生理说，是头脑；就心理说，是心思），是魂里的一大部分。人思想，思索，考

虑，记忆，都是人魂里心思的作用。堕落以后的人，尤其是今天的人，大多是活在心思的里面，受心思里思想的支配。人的心思怎样想，人的为人就怎样为。人的行动总是系于人的思想。难得有一个人不活在思想里。所以今天无论什么人作什么事，都是先在人的思想上着手，得着人的心思。今天这么多的理论，学说，教育方法，无非都是要对付人的思想，而得着人的心思。你若能借着人的思想，得着人的心思，你就能得着人。因为人是活在心思——就是头脑——里面，受其中思想的支配。

魂里的情感部分，乃是人喜怒哀乐的机关。人喜爱，厌恶，欢乐，忧伤，兴奋，沉闷，都是人魂里情感的作用。有好多也是属于情感的。他们富于情感，易于受激动，常是情感用事。这样的人，许多时候你和他们在思想方面讲理，很难讲通，但你能很容易打动他们的情感。他们在头脑方面不容易给你讲通，但在情感方面却很容易被你打动。

魂里的意志部分，乃是人出主意的机关。人主张，定规，判断，选择，接受，拒绝，都是人魂里意志的作用。有的人是属心思的，有的人是属情感的，也有的人是属意志的。属心思或情感的人，怎样是活在他们所属的心思或情感里，属意志的人，照样也是活在他们所属的意志里。心思和情感怎样各自是属它们的人最强的一部分，意志照样也是如此。一个属意志的人，他的主张定规是强的。他一定规了，你就没法改他。你和他讲理，他不在意理；你和他讲情，他也不重于情；他是一个凭意志行事，属意志的人。

魂里面所有的，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这三部分。

这三部分同时都在一个人里面。每一个人都有思想，都有情感，也都有意志。不过有的人是在心思方面重，有的人是在情感方面盛，有的人是在意志方面强。有的人是思路非常清楚，你怎样在情感方面打动他，都不可能。你要得着他，就非用理由不可。因为他是活在心思——头脑——里，属于理智的。

有的人是情感特别盛，好像没有头脑，没有思路，只有情感。这样的人常凭情感把事作得一塌糊涂！你对他们讲理，他们常是不理不懂，无动于衷。你若对他们用情，就很容易摸着他们的里面。对他们，千万个理由，不如一两滴眼泪有力量。有的时候，你怎样和他们讲理，都不能讲服他们；但你只要落一落眼泪，就能得着他们。他们只重情感，不讲理由。因为他们不是属理智的，乃是属情感的。

有的人是意志额外强，凡事有主张，有主意，并且一有了主意，就非常坚定，不容易更改。这样的人常是稳稳的，也常是固执的，不重情，也不通理。凡事就是凭他们倔强的意志，出主意，打章程。你和他们讲理，他们不懂；你向他们用情，他们也不动。因为他们不是属理智的，也不是属情感的，乃是属意志的。

属魂的人

无论人是属心思的，是属情感的，或是属意志的，都是属魂的。无论人是活在心思里，是活在情感里，或是活在意志里，都是活在魂里。不管人是凭心思，是凭情感，或是凭意志活着，都是凭魂活着。所以我们要断定一个人是否属魂，乃是很容易的事。只要看他是否凭心思，情感，

或意志行事，是否活在心思，情感，或意志里面。只要他行事为人是凭此三者之一，只要他是活在此三者之一的里面，他就是一个属魂的人。

属魂的人常是人所谓的“好人”，在人看常是无过的。清明的理智，总是叫凭它行事的人得着人的赞美。适度的情感，总是叫活在其中的人蒙到人的称许。坚定的意志，也常是叫靠它为人的人受到人的夸奖。但是人活在这些里面，虽然不是活在罪恶里，也不是活在灵里；虽然在人跟前好像是无罪无过的，但在神面前也是不通灵，无灵窍的。

我从前在一个地方碰到一个同工。他作人实在是好，但他太活在心思——头脑——里，所以对于属灵的事，就不容易开窍，就难通晓。我每一次和他谈到事奉神的事，最怕他的眼珠一转。因为你刚刚谈得使他差不多要通啦，他的眼珠一转，又糊涂了。他的眼珠转，就是说明他的心思在思索。他只用心思思索，而不用灵摸属神的事，所以对于属灵的事很难开窍，很不容易领会。

在许多时候，思想常是弟兄们在属灵事上的难处和拦阻。许多弟兄们常是用思想对付属灵的事。他们以为属灵的事，是可以用心思想通了的。岂知心思是魂里的一部分，是不通灵的，人活在心思里，就是活在魂里，必成为一个属魂的人，对于属灵的事，必无门窍，必不通晓。

在许多时候，在属灵的事上，思想怎样是弟兄们的难处，情感也照样是姊妹们的拦阻。许多姊妹们对于属灵的事，所以不开窍，不能领会，就是因为她们太在情感里。我在各地教会中也看见许多很好的姊妹，有热心，有爱心，为人谨慎，品行端庄，但是她们对于属灵的事，缺少感觉，

几乎不能领会。因为她们太活在情感里，太凭情感行事。情感好像不是罪，但情感叫她们不能活在灵里，不能凭灵摸属神的事，不能有属灵的窍，不能懂属灵的事。情感是她们的陷阱，使她们留在魂的范围里，凭魂活看，作一个属魂的人。

在许多弟兄们身上，意志对于他们领会属灵的事，也是一个难处和拦阻。不只在弟兄身上，就是在有的姊妹身上，也是这样。他们太凭意志断事，主张，以致不知不觉就活在魂里，而不能有属灵的感觉，不能通晓属灵的事。

一个人属于魂的哪一部分，就很容易凭一部分行事，活在那一部分里面。一个属心思的人，一遇到事情，自然就再三思索，多方考虑。一个情感盛的人，对人处事，不知不觉就重于情感。一个意志强的人，在一切人事上，也易偏于意志，而有坚定的定规，不变的主张。一个人活在魂的哪一部分里很容易，很自然，他定规就是属于那一部分的人。你若看见一个人凡事自然地思索考虑，斟酌衡量，你就可以断定他必是一个凭理智行事，属于心思的人。假使一个人遇事，容易受激动，笑也快，哭也快，一下高兴，一下沉闷，你就可以知道他必是一个情感盛，而属于情感的人。如果你碰到事情，不必费力，就是主张，就是定规，不必特为用意，意志就出来应付，就有作用，你也不必疑惑，你必是一个意志强，而属于意志的人。一个人魂的哪一部分强，哪一部分盛，他一遇到事情，总归是那一部分在前头出来应付。一个人魂的哪一部分领先应付事情，就是证明他是属于那一部分的人，也就证明他是一个属魂的人。

属灵的人

我们若能认识什么样的人属魂的，就不难知道哪种人是属灵的。属魂的人既是凭心思，情感，或意志活着的，就属灵的人必是不凭这些而活的。属魂的人既是凭魂，而不凭灵活着，就属灵的人必是活在灵里，而不活在魂里。属灵的人虽然也有魂，虽然他们魂里的心思，情感，或意志，也许比一般属魂的人还要强，还要盛，但他们不凭这些活着，不活在这些属魂的东西里面。他们是凭灵活着，是活在灵里，行事为人，让灵作主，由灵出发。灵在他们里面居首位，是他们为人的源头，行事的出发点。魂在他们里面，是居于服从的地位。他们魂里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虽然也有作用，但都是服在灵的管治之下，受灵的支配。他们虽然也用心思，情感，或意志，但都是随从灵的感觉，而使用这些魂里的机关。他们不像那些属魂的人，在凡事上让魂作主，让魂里的心思，情感，或意志，站在前头领先有作用。他们乃是否认魂的首位，拒绝心思，情感，或意志的领先，而让灵在他们里面作主，支配他们的全人，使他们跟随灵的感觉。他们遇到事情，不是先用魂里的心思，情感，或意志，来接触，来应付，乃是先用灵来摸，来觉，先在灵里寻求主对于他们所遇之事的感受。他们在灵里摸着了主的感觉，然后用魂里的心思来领会灵里的感受，再用魂里的情感来表达，并用魂里的意志来执行。他们虽然使用魂里的机关，却不属于魂，不凭着魂的生命活着。他们是属灵的，是凭着灵的生命而活，魂不过是他们所使用的机关而已。

一种反常的情形

我们曾看过，堕落的人，灵是死的，只好凭魂活着。但是我们得救的人，灵已经活过来，能凭灵而活。并且神救我们，就是叫我们回到灵里，凭灵而活。人的堕落是叫人从灵里落到魂里，使人不凭灵，而凭魂活着；神的救恩是将人从魂里救到灵里，使人不凭魂，却凭灵而活。但是许多得救的人还不是这样。有的人是因着不知道灵与魂的分别，并其中的故事，不知道神是要他们脱离魂，而活在灵里，就仍留在魂里，凭魂活着。有的人虽然知道他们的灵已经活过来，是与他们的魂有分别的，且是神要他们活在其中的，但因着习于凭魂，而不惯于凭灵活着，且不注重在灵里的生活，也就不活在灵里，而仍留在魂里，凭魂而活。那些不知道灵与魂的分别，不知道神要我们脱离魂，而活在灵里的人，以为凭他们魂里的心思，情感，或意志活着，是应该的，是必须的，只要能谨慎无过就可以了。岂知，就基督徒说，这是太差的！神不仅要把我们从有过救到无过，更要把我们从魂救到灵；不仅要我们过无过的生活，更要我们过属灵的生活，过属灵无过的生活——不是凭魂，乃是凭灵，过无过的生活。但他们却因着无知，仍凭魂活着，并且努力挣扎，要凭魂的生命作一个无过的人。他们的灵虽然已经活过来，但他们不知道用灵，不知道该凭灵活着，只凭魂的能力，要使自己作一个完全的人，过一种满意的生活。他们对于事情的看法，断案，以及他们的爱好，趋向，都是在魂里，不是在灵里。他们虽然是规矩的基督徒，行事为人无可指摘，但他们仍是活在魂里，

不是活在灵里。尽管他们的思想是清洁的，情感是适度的，主张是正确的，他们仍是属魂，而不是属灵的。他们的情形，就基督徒而论，乃是反常的。他们是过着基督徒反常的生活。即使他们能作得成功，只能使他们自己满意——有时有的人也实在是满意他们的成功（？）——却不能讨神喜欢。

因为神是要人脱离魂，而凭灵活着。那些对于灵与魂的分别，并神要我们脱离魂，而活在灵里，有一点认识，而仍凭魂活着的人，也是过着基督徒反常的生活。他们虽然知道他们的灵已经活过来，却不凭灵而活；虽然知道神要他们脱离魂，而活在灵里，却仍留在魂里，凭魂活着；虽然知道人和神接触，该是在灵里，却仍用魂来摸属神的事。他们知道有灵，却不用灵，知道该凭灵活着，却不活在灵里。他们便于用魂，便于用魂里的心思，情感，或意志，不习惯用灵，而忽略了凭灵活着。每遇到事情，总是用——总是先用——心思，情感，或意志来应付；不是用——不是先用——灵来接触。他们也是最多只能作一个好的，一个无过的（？）基督徒，不能作一个属灵的基督徒，只能叫自己满意，不能叫神喜欢，只能得人的夸奖，不能得神的称赞。他们仍需要蒙神的拯救，不是脱离罪过，乃是脱离魂，不是脱离人所定罪的污秽肉体，乃是脱离人所称许的清洁之魂。不然，他们对于神属灵的事，仍是隔行，仍是门外汉。

脱离魂的途径

我们怎能脱离魂呢？这需要两面的启示，一面是关于

魂的，一面是关于十字架的。我们必须看见，魂在属神事上的无能，在属灵事上的无价值。不管我们魂里任何一部分，是多好，多强，总是不能领会属神的事，不能通晓属灵的窍。不管我们心思多么清洁，情感多么适度，意志多么正确，这些总不能使我们属灵。我们也必须看见，我们的魂，和属它的一切东西，都已经被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了。使徒在加拉太二章二十节所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我”，就是魂。魂，在神的估价里是只配死的。并且神已经借着基督的十字架解决了我们的魂。因此我们不该宝贵我们魂里的东西，只该承认我们的魂是该死的，是配死的，并且是已经死了的。这样的启示，这样的看见，会叫我们定罪魂，否认魂，拒绝魂，在一切事上不让魂领先，在任何事上不给魂有地位，而靠着圣灵将魂置于死地，让圣灵借着十字架治死魂的生命，对付魂的活动。

我们必须看见魂在神面前是如何无能，是如何不能通晓属神的事，不能得神的喜欢；也必须看见神对魂是如何估价，是如何处置，我们才能否认魂，拒绝魂，而得蒙拯救脱离魂。所以我们要求主使我们不只认识魂的无能，并且认识十字架对于魂的对付，而学习在凡事上拒绝魂，不凭魂活着。一个属心思的人在一切属灵的事上，都该拒绝他的理智，将思想，考虑，这一类的作用，完全摆在一边，而回到灵里，用灵摸神的感觉。当他读经，祷告，或讲论属灵之事的时候，要拒绝他的思想，想像，理论，和研究，而紧紧跟随他灵里的感觉，在神的交通里往前进行。一个情感盛的人，在任何事上都该拒绝他的情感，不让他的情感领先，主使，而让圣灵对付他的情感，使他能在灵里领

会神的意思。他该怕他的情感，像怕罪恶一样，而恐惧战兢地活在灵里，不受情感的支配或左右。一个属意志的人，在属神的事上，该看他的意志是神的仇敌，是灵的对头，而定罪，拒绝，否认他的意志。他该让圣灵借着十字架破碎他的意志，使他不凭他坚强的意志，只凭他灵里的感觉活在神面前。无论我们是属于魂的哪一部分，我们都该定罪，拒绝它。无论我们的心思，情感，或意志，都该被破碎，受对付。在一切属神的事上，我们都要拒绝心思，情感，或意志的领先，而让灵居首位，来管治，支配，并使用我们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这样我们就能脱离魂，就能一面借着灵使用我们魂里的一切机关，一面又不凭魂活着，又不属于魂而属于灵。

第九篇 三个生命四个律

我们现在来看关于生命认识的第九个大点，就是三个生命四个律。这是圣经中一个极重要的真理。我们要清楚认识我们里面属灵生命的光景，要过脱罪得胜的生活，都必须透彻地明了这个基本的真理。我们要分几点来看：

壹 三个生命

一 三个生命的界说

这里所说的三个生命，就是我们得救的人里面所有的三个生命，就是人的生命，撒但的生命，和神的生命。

普通人都以为在人里面，只有一个生命，就是从父母所得来人的生命。但圣经给我们看见，因着人的堕落，人里面除了人的生命之外，还有撒但的生命。所以罗马七章十八节和二十节才说，在人“里头”，就是人的“肉体之中”，还有“罪”住着。这“罪”，就是指着撒但的生命说的。这个含有撒但生命的“肉体”，凭加拉太五章十七节（那里的“情欲”，原文是“肉体”）看，在人得救以后，仍是存在人里面，并且是常与“圣灵相争”的。所以，一个人得救了，在他里面仍有撒但的生命。

约翰三章三十六节原文说“信的人有永远的生命”。约翰一书五章十二节也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就是神的生命。这给我们看见，一个信神儿子得救的人，不只有他自己原有的人生命，和因堕落而得的撒但生命，并

且还有神永远的生命。

二 三个生命的由来

经上说，当神造亚当的时候，是把生气吹到他的鼻孔里，使他有了人受造的生命。然后将他摆在伊甸园中两棵树的跟前，一棵是生命树，一棵是善恶树。照圣经以后的教训看，生命树是指明神，善恶树是指明撒但，而亚当是代表人。这样，在当日的伊甸园里——也就是宇宙中——就形成一个人，神，和撒但，三足鼎立的情势。

撒但是神的对头，他和神争执的焦点，乃在人身上。他和神都要得着人。神要得着人，以成功祂的旨意，撒但也要得着人，以成功他的恶意。撒但和神得着人的方法，都是借着生命。神的意思是要人吃生命树的果子，好得着祂非受造的生命，而与祂联合。撒但也要来引诱人吃善恶树的果子，使人得着他堕落的生命，而与他混合。

当日的亚当，因受了撒但的欺骗，就吃了善恶树的果子。从此，撒但的生命，就进入了人里面使人败坏了。这样，人在他自己原有受造的生命之外，又有了撒但堕落的生命。

到了新约的时候，神又把祂的生命，在祂儿子里面摆在人中间，叫人借着相信接受祂的儿子，而得着祂的生命。这样，就叫我们在自己原有受造的人生命，和因堕落所得到的撒但生命之外，又得着了神的生命。

因此，我们得救的人里面所有的三个生命，乃是因着我们的被造、堕落和得救而有的。我们从神创造的手里出来是受造的，就得着了人受造的生命。我们经过亚当是堕

落的，就得着了撒但堕落的生命。我们到了基督里是得救的，又得着了神非受造的生命。

三 三个生命的所在

照圣经的教训看，人，撒但，和神，三个不同的生命，是进到我们人的灵，魂，体三部分里面。当神用尘土将人造好之后，就吹进一口生命之气，“人就成了一个活的魂”（创二7，原文）。这就是说，人受造而得着的人生命，乃是在人的魂里。人受撒但引诱而堕落的时候，是把那指明撒但的善恶树的果子吃到身体里。所以，人堕落而得着的撒但生命，乃是在人的体里。人接受主耶稣作救主而得救的时候，神的灵是把神的生命带到人的灵里。因此，人得救所得着的神生命，乃是在于人的灵里。这样，一个得救的人，灵里有神的生命，魂里有人生命，体里有撒但的生命。

为着更清楚明白这三个生命所在的三部分，我们再花一点工夫来看这三部分感觉的光景。体是我们最外面的物质部分，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包括我们的四肢百体，有视，听，嗅，味，触五个觉官来和这个物质的世界接触。所以，这身体的知觉，可称为世界知觉，物质知觉，或简称物觉。灵是我们最里面，最深处的一部分，包括良心，直觉，和交通。良心就是“是非之心”，凭是非的原则，叫我们感觉到什么是神所看为对的，是的，什么是神所看为错的，非的。直觉叫我们直接感觉神的意思，不必凭借什么事物，而交通是叫我们和神来往相交。虽然是这交通的部分叫我们接触神，但叫我们感觉到神和属灵事物的，也

就是叫我们接触属灵世界的，却是良心和直觉这两部分。这两部分的感觉，就是灵里的知觉，所以可称为属灵知觉，或简称灵觉或神觉。魂介乎灵与体之间，是我们里面的精神部分，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心思是思想，考虑的机关；情感是喜，怒，哀，乐的机关；意志是主张，定意的机关。魂虽有三部分，却也只有两部分有知觉，就是心思和情感。心思的知觉是凭理智的，情感的知觉是凭爱好的。魂里这两种知觉，是叫我们感觉人的精神部分，就是人的自我或个格的，也就是叫我们接触精神世界的，所以可称作精神知觉，自己知觉，或简称自觉（注一）。

四 三个生命的性质和光景

我们里面所得着三个不同的生命，既各有它的由来，并且也分别住在我们里面三个不同的部分里，就这三个生命的性质，以及在我们里面的光景，也必是各不相同而极其复杂的。当人刚从神的手中造出来的时候，神看是“甚好”的（创一31），也“是正直”的（传七29）。所以人受造的生命原是好的，原是正直良善的，不只没有罪，并且也不知道罪，也没有羞耻的感觉（注二），乃是浑浑噩噩的。

注一 通常我们所说“人的感觉”，就是指人魂里情感爱好的感觉说的。虽然这感觉会受魂里心思的影响，也会受体里五觉的影响，并且也会受灵里良心的影响，甚至在属灵的人，有时也会轻轻地受灵里直觉的影响，但仍是魂里情感爱好的感觉为主体。

注二 羞耻的感觉，乃是神在人堕落之后叫人有的。这个感觉有两面的用处；一面证明我们有罪，一面拦阻我们犯罪。一个人若没有耻觉，就要随便犯罪。人越有耻觉，就越蒙保守，免得犯罪。所以中国人说，妇女不可无耻。无耻觉的人，定规是下流的人。

等到亚当犯罪堕落了，人就不仅是在行为上得罪了神，有了罪案，更是在生命里受了撒但的毒，使人的生命受了玷污而败坏。就如我对家里的孩子们说“不要拿黑板擦去玩”。等我出门，他们因为好奇，就拿去玩了。我回家后，发现他们作了错事。但这错事，仅是犯了家规，并没有把什么东西弄到他们里面。又一次我在家里摆着一瓶毒药，告诉孩子们说“这东西千万不要喝”。等我出门，他们看这东西好玩，就把这毒药喝了。到这时，他们不仅违反了神的命令，触犯了家规，更是把毒物弄到他们里面去了。这就是当日亚当吃了善恶树果子的光景。他不仅违背了神的禁令，更是把撒但的生命弄到他里面来了。从此，人里面就复杂了，不只有人原有正直良善的生命，并且也有了撒但邪恶败坏的生命。撒但的生命，是充满了各样的罪恶，含有一切败坏的种子，和邪恶的因素。他在人里面是叫人“私欲”的（约八44），是叫人“犯罪”的（约壹三8）。所以他的生命，就是罪的根源，叫人活出罪来。人所犯出的各种罪恶，都是出于人里面撒但的生命，也就是鬼的生命。从这鬼的生命进到人里面以后，虽然有的时候，人还能凭人的生命，活出一点人的善来，但许多时候，人都是凭鬼的生命，活出鬼的恶来。人有时很温和，真像一个人，有人的味道，但有时发起脾气来，又真像一个鬼，有鬼的味道。就如人吃，喝，嫖，赌，犯各等罪恶的时候，岂非都是一副鬼像，而满了鬼的味道么！人这样活出鬼的生活来，都是不由己的，都是鬼的生命在他们里面作祟，使他们作鬼人，过着人鬼混合的生活。

今天一个世人里面，就是这种光景。因着有人和撒但

两种善恶性质的生命，就一面有良善正直的愿望，一面又有败坏邪恶的倾向。因此，历代人性哲学家，就有“性善”“性恶”，两种不同的说法。其实我们里面这两种性情都有，因为我们里面有善的生命，同时也有恶的生命。

但感谢神，今天我们得救的人，不只有人和鬼的生命，也有神的生命。撒但如何借着他的败坏，将他的生命弄到我们里面，叫我们与他联合，被他得着，而有他本性的一切邪恶；神也如何借着祂的拯救，将祂的生命作到我们里面，叫我们被祂得着，与祂联合，而有祂本性的一切圣善。所以堕落如何是重在生命，得救也如何是重在生命。当我们擘饼聚会的时候，是先擘生命的饼，后喝赦罪的杯。这就是说，我们经历主的救恩，虽是先接受血，后接受生命，但在主的救恩里，乃是以饼所表明的生命为主，以杯所象征的血为附，所以饼摆在前面，杯摆在后面。

神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我们里面就比世人更复杂了！有人正直的生命，有撒但邪恶的生命，也有神圣善的生命。也就是有人，有撒但，也有神。当日伊甸园里，人，神，和撒但三立的情势，今天也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可以说也就是一个小伊甸园，人，神，和撒但都在其中。因此，当日伊甸园里，撒但和神在人身上争执的故事，今天也在我们里面了。今天撒但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与他合作，以成全他得着我们的恶意；神也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与祂合作，以成就祂得着我们的美意。我们若凭撒但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活着，就必活出撒但的邪恶，而使他的恶意在我们身上得以成全。我们若凭神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活着，也就必活出神的圣善，而使祂的美意在我们身上得着成就。

虽然有时好像我们能独立，不凭撒但的生命，也不凭神的生命，只凭我们人的生命活着；但认真说来，我们是不能独立的，若不是凭神的生命，就是凭撒但的生命活着。

所以一个基督徒能作三种不同的人，能过三种不同的生活。当一个弟兄在早晨很和善，就真像一个人；到中午向妻子发脾气，又实在像一个鬼；到晚上去祷告，觉得对不起妻子，就向神认罪，也向妻子认罪，这时又显出神的样子来。这样，在一天之内，他作了三种不同的人，活出三种不同的光景。早晨和善像一个人，中午发脾气像一个鬼，晚上对付罪又显出神的样子来。在一天之内，人，鬼，神都从他里面活出来了。他所以能这样，是因为人，鬼，神三者的生命，他里面都有。他凭人的生命活着，就像人；他凭鬼的生命行事，就像鬼；他凭神的生命动作，就显出神的样子。他所活出的，无论是哪种生活，都是出于他所凭着而活的那种生命。

因此我们要清楚看见，在我们一个得救的人里面，是有着三个不同的生命，就是(一)人受造的生命，(二)撒但堕落的生命，和(三)神非受造的生命。这三个生命，虽然今天都在我们里面，却是在三个不同的时间，因着三件不同的事故，而给我们得到的。第一，在被造的时候，因着神的创造，我们得到了人受造的生命。第二，在堕落的时候，因着接触撒但和善恶树，我们得到了撒但堕落的生命。第三，在得救的时候，因着相信接受神的儿子，我们得到了神非受造的生命。因着在我们身上曾发生过被造，堕落，和得救这三个故事，在我们里面就有了人，撒但，和神这三个性质不同的生命。我们看见了这个人，认识了这个人，我们对

生命的路才能清楚。人，神，和撒但三个生命同时都在我们里面，到底我们是要凭哪一个活着呢？是人的生命，是神的生命，还是撒但的生命？我们凭哪一个生命活着，就活出那一个生命的生活来。生命的路就在这里！

贰 四个律

我们得救的人里面所有的三个生命，每一个都有一个律。所以在我们里面，不只有三个生命，还有属于这三个生命的三个律。此外，在我们身外还有一个神的律。所以在我们里外，共有四个律。这是罗马书七，八两章，所启示我们的。

一 四个律的界说

罗马书七，八两章的中心题目乃是律。使徒在前面六章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罪不能作我们的主，只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们不在律法之下。因此，使徒为着解释“不在律法之下”这句话，就在七，八两章一直继续地讲到律。七章开头就说“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么？”又说“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以后又说“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又说“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这些话都是说到旧约的律法。末后再说“但我……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思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又说“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再后到八章又说“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

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在这些话里，使徒一共说到有四个不同的律和我们有切身的关系。

第一个是“神的律”（七 23、25），就是旧约的律法，是说出神向我们所有的要求。第二个是“心思中的律”（七 23，原文），是在我们的心思里，叫我们喜欢为善，想望为善的，所以也可称作心思中为善的律。第三个是“肢体中犯罪的律”（七 23），是叫我们犯罪的。因着这个律叫我们犯罪的功能，是显在我们身体的各肢体里，所以称作肢体中犯罪的律。第四个是“生命之灵的律”（八 2，原文），是叫我们活在神的生命里的。因为这个律所在乎的灵，乃是神的灵，带着神的生命，调到我们的灵里，所成的三合一的生命之灵，所以称作“生命之灵的律”。又因为这灵含有生命，属于生命，也可以说就是生命，所以这灵的律也可称作“生命的律”。所以这给我们看见，这四个律，一个是在我们身外，就是神的律；三个是在我们身内，就是心思中为善的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以及生命之灵的律。

二 四个律的由来

这四个律的由来，各有不同。神的律是神在旧约的时候，在西乃山写在石板上，借着摩西赐给人的。其他的三个律，是出于我们前面所说三个不同的生命的。我们知道，凡是一个生命，都有一个律。虽然一个律不一定是出于一个生命，但一个生命总有一个律。在我们里面既有三个不同的生命，也就有三个不同生命的律。

心思中为善的律，是出于我们人受造的良善生命，是我们生来就有的，并非我们得救的时候才得到；是神创造

里的一个秉赋，不是神救恩里的一个恩赐。在我们得救以前，多少时候我们的心思意念里，常有一个自然的倾向，叫我们想望为善，叫我们有一种孝思仁念，叫我们悔改自新而立志向上。这些为善向上的念头，都是出于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也都是证明这为善的律在我们未得救的时候，就已经在我们里面了。

有人根据罗马七章十八节上半所说“在我里头，没有良善”的话，断定无论在得救以前，或在得救以后，我们自己里头都是没有良善的，所以我们这心思中为善的律，不能是出于我们原有的受造生命，更不能是我们在未得救以前就有的。但仔细读罗马七章十八节上半的话，我们就能看出这个断案是不够准确的，因为那里说我们里头没有良善，是指着我们肉体里面的光景说的。而那里所说的肉体，凭下文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节的话看，乃是指着我们堕落而变了质的身体。在我们这堕落而变了质的身体，就是我们的肉体里头，是没有良善的。但这并非说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是全无良善的。反而那里在下文明说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有愿意为善的心意，并心思中为善的律。心意和心思，都是我们魂里的部分。所以虽然在我们堕落而变了质的身体里没有良善，但在我们堕落后魂的心思和心意里却仍有良善的成分。这良善的成分，当然是属于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的。所以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能是出于我们原有的受造生命，并且能是我们在未得救以前，生来就有的。

或有人说，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已经因着我们堕落而受了撒但的败坏，其中良善的成分就不再存在了。这说

法也不够准确。比方一杯糖水加上酸的东西，虽然甜的味道被破坏了，但甜的成分还在。人虽然受了撒但的败坏，但人良善的成分还在。人受造良善的成分，因受了败坏就变得无可救药，这是事实，但不能说败坏得不存在了。这个玻璃杯，你把它敲碎了，虽然碎了，但成分还在。金子掉到粪坑里，但金子的成分还存在。我们的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虽是不单纯而有搀杂的，但这些的成分，还是真的。所以我们可得一个结论，就是我们良善的成分，虽已受了玷污，是摧后残存，极其微弱的，但仍是存在的。就是因此，中国的圣贤才能发现在我们人里面有孔子所说的“明德”，和王阳明所说的“良知”，“良能”，“内心之明”，这类的东西，而认为人性是善的。这些人性哲学家的发现，实在是对的，因为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仍有良善的成分，仍有那自然使我们愿望为善的律。

肢体中犯罪的律，是出于撒但那堕落的邪恶生命。我们在前面说过，因着亚当犯罪堕落，吃了善恶树的果子，就使撒但的生命进入了人里面。就是在这个撒但的生命里，含有一个邪恶的律，就是肢体中犯罪的律。因着撒但的生命是邪恶的，所以出于他这个生命的律，也就自然地在人里面叫人犯罪作恶。

生命之灵的律，是出于我们灵里的生命之灵，也就是出于神非受造的神圣生命。当我们接受主得救的时候，神的灵就带着神的生命，进到我们的灵里调成一个生命之灵。就在这生命之灵的生命里，也含有一个律，就是生命之灵的律，也就是生命的律。

所以弟兄姊妹，我们必须清楚看见，就是当我们得救

的时候，神不是把为善的律放在我们里面，乃是把生命的律放在我们里面。神在我们身上，是以生命为目标，不是以为善作目的。神救我们的时候，是把一个生命的律放在我们里面。为善的律，不是神的救恩给我们的，乃是从神的创造而来的。我们里面为善的成分，乃是我们原有的。但神救我们的时候，是把祂的生命放到我们里面。在这个生命里，含有一个生命的律，也就是生命之灵的律。这律是我们从得救的时候才有的，是来自神生命救恩的。

所以关于这四个律的由来，我们可以这样说：神的律是出于神，所以是属神的；心思中为善的律是出于人的生命，所以是属人的；肢体中犯罪的律是出于撒但的生命，所以是属撒但的；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出于生命之灵的，所以是属灵的。

三 四个律的所在

这四个律的所在，我们也必须清楚，才能准确地认识它们。

神的律，是写在石板上，所以是在我们身外的。

为善的律，是在我们的`心思中，也就是在我们的魂里。我们人良善的生命是在我们的魂里，所以出于这生命的为善之律，当然也是在我们的魂里。而这律的功能特别是显在我们魂的心思中，所以这律称作“心思中的律”。这样，我们的魂里就有人的生命，和出于人生命的为善之律，以及人良善的性质。

犯罪的律，是在我们的肢体，也就是我们的身体里。当初人堕落的时候，是把善恶树的果子吃到身体里，所以

撒但邪恶的生命就进到我们人的身体里。因此，出于撒但这生命的犯罪之律，也就在我们的身体里。身体是肢体组成的，这律既是在我们的身体里，也就是在我们的肢体里。这样，我们的身体里就有撒但，和撒但的生命，并出于撒但生命的犯罪之律，以及撒但邪恶的性质。我们的身体因为有了撒但和他这些邪恶的东西调进来，所以就变质而成为败坏的肉体。

生命之灵的律，是在我们的灵里。神的生命之灵，是带着神的生命，住在我们的灵里，所以出于这生命之灵的律也就是在我们的灵里。这个律是出于神的灵，又在于我们的灵，因此不仅它的出处是灵，就是它所在的地方也是灵，所以它完全是属灵的，不属于体，也不属于魂。这样，我们的灵里就有神，和神的生命，并出于神生命之灵的律，以及神生命的性质。

四 四个律的性质和功能

这四个在我们身外和身内的律，它们的性质和功能，究竟是怎样的呢？神的律是神的法则，性质是圣洁，公义，良善的。这律在我们身外，叫我们知道什么是神所定罪的，什么是神所称义的；也要求我们弃绝神所定罪的，作出神所称义的，以合乎神圣洁，公义，并良善的法则。

我们里面心思中为善的律，既是出于我们人受造的良善生命，也就有人良善的性质，与我们身外神的律的性质正相合。这律在我们里面，就是心思里，叫我们愿望为善。尤其是当神的律在我们外面，向我们要求良善的时候，这为善的律就在我们里面，叫我们倾向良善。所以我们里面

的心思，喜欢顺服我们外面神的律。这就是使徒所说的“我心顺服神的律”（罗七25，原文）。

我们里面肢体中犯罪的律，既是出于我们肉体中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也就有撒但邪恶的性质。撒但邪恶的生命，在我们的肉体里，就是其中的“恶”，也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罗七21、20）。从这邪恶的生命所出来的一个律，是叫我们犯罪的，因为是一个“罪的律”。这律从我们肉体中施展出它自然作恶的能力，来与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交战。当心思中为善的律叫我们想望为善的时候，这犯罪的律就来与它交战，把我们掳去，叫我们不只不能成全我们为善的愿望，满足神的律良善的要求，反倒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作出种种罪恶，而取得死亡，正如罗马七章二十一至二十四节所描写的一样。所以我们人犯罪，都是不得已，不由己的，乃是这邪恶犯罪的律在我们里面作祟所使然的。

所以我们在这里可以看见，在我们堕落的人里面有两个相反的律。一个是出于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在我们魂的心思里作工，叫我们为善。一个是出于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在我们身体的肢体里活动，叫我们犯罪。这两个相反的律，在我们的心思和肢体中作相反的工作，就是在我们里面彼此交战，结果常是犯罪的律胜过为善的律，所以就叫我们不能为我们所愿意为的善，倒作我们所不愿意作的恶。这两个律的交战，就是我们中国人所说的理欲之争。我们中国人所说的“理”，就是我们受造生命里的为善成分；我们中国人所说的“欲”，就是那住在我们堕落身体里的“罪”，也就是那在我们肉体中的“恶”。“理”虽然有的

成分是出于人的良心，却是在人的心思里运行，所以“理”所运行出来的善，是出于或经过理智的。“欲”虽然与人堕落的天性有关，却是在人的肢体，就是身体中发动，所以“欲”所发动出来的恶，是出于情欲的。就是因这缘故，一个理智强的人较能行善，一个情欲盛的人容易作恶。可以说，人所行的一切善，都是出于或经过人心思中的理智；人所作的一切恶，都是出于人肢体中的情欲。人心思中的理智若占上风，就使人行出善来；人肢体中的情欲若居优势，就叫人作出恶来。

有人以为这种交战，就是加拉太五章所说的相争。这是不准确的。因为加拉太五章，乃是说到我们的肉体（那里的“情欲”，原文是“肉体”）和圣灵相争，是我们得救了，有了圣灵以后才有的。而这种两律交战，乃是说到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和我们受造的良善生命交战，是我们得救以前就有的。所以这是我们未得救之前就有的的一种内心交战，也是一切世人里面所有的一种善恶之争。

这个犯罪的律所出于的“罪”，就是撒但的生命，所以是活的。这“罪”在英文圣经里是用大写，表明它是有位格的，也是独一的。宇宙中只有一位神，也只有一个罪。“罪”是个特别的名词，也是个唯一的東西。“罪”就是撒但的别名。所以罗马书五至八章才说，罪能在我们的身上作王，能作我们的主，能在神的对面使我们作它的奴仆，能住在我们里面，并且是强有力的，能胜过我们，叫我们作我们所不愿意作的恶。我们外面那许多的罪，都不过是我们里面这独一的罪所产生出来的一些行为而已。这个独一的罪，乃是那些罪的根和母。

这个“罪”怎样使我们在外面犯出罪恶呢？我们已经看过，这个“罪”是住在我们的身体里。但身体并不是人主动的机关，意志才是人主动的机关。必须人意志所属的魂受了“罪”的主使，听从“罪”的吩咐，才能主使人的身体去犯罪。因此“罪”虽是住在我们的身体里，但它侵害的工作，却是从外围到中心，往里进攻的。它是以体为据点，而发出罪的毒素来，侵及我们的魂与灵，直到我们的全人都受了它的败坏。所以耶利米十七章才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罗马一章和马可七章也说，人里面有各种各样的罪。这些都说出，人的里面已经完全受到罪的败坏，而充满了罪恶。因此今天人魂里的心思是邪恶的，情感是污秽的，意志是背叛的，甚至连灵里也是黑暗的。这就是罪在人里面作工的结果。

但我们要感谢主，在我们一个得救的人里面，不只有这属人和属撒但的善恶两个律，还有一个属神的生命之灵的律。这个律既是出于神的生命之灵的（像我们在前面所说的），也就是出于神非受造的神圣生命的。就神圣和永远两种性质而言，宇宙中一切称为生命的，只有神的生命算得“生命”（这在第一篇“何谓生命”里，我们已经详细说过）。所以神生命的性质就是“生命”的。生命之灵的律既是出于神的生命，就它的性质也和神的生命一样是“生命”的，不像前面所说的两个律，因着它们所出于的生命，而是“善”或“恶”的。

凭圣经的教训看，生命和善是不同的。这三个重点：第一，生命是神生命的性质，善是人生命的性质，这两个是完全不同的。第二，虽然生命是善的，但善不一定是生

命。第三，伊甸园里面的生命树和善恶树，很明显地给我们看见，生命和善是绝对有分别的；生命怎样是在恶之外，也怎样是在善之外。生命和善与恶乃是三件不同，各自分立的東西。

我们要知道，不只生命与善不同，就是善与善也有分别。有神的善，还有人的善。神的善是出于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性质。人的善是出于人的生命，只有人善的性质。以弗所二章十节，提摩太后书二章二十一节等处所说的善，乃是我们靠着神的生命所活出的善，所以是出于神生命的善，也就是神的善。马太十二章三十五节，罗马七章十八、十九、二十一节，九章十一节等处所说的善，乃是人靠着自己的生命所行出的善，所以是出于人生命的善，也就是人的善。出于人生命的善，不过是善，不过是人的好，没有“生命”的性质，没有神的成分。唯有出于神生命的善，就是神的善，不仅是善，并且有“生命”的性质，有神的成分。所以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生命和善不同，乃是指着神的生命和人的善不同说的。人的善是出于人的生命，没有神生命的性质，所以当然和神的生命是不同的。但神的善是出于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性质，所以就不能说和神的生命不同了。

这样看来，生命之灵的律，既有神“生命”的性质，就能叫我们活出神的“生命”来，就是活出神的善来。

这三个不同的律在我们里面也有强弱的不同。我们知道，律的能力会因它们所出于之事物的强弱而有分别。为善的律是出于人的生命，而人的生命是最弱的，所以为善的律那为善的能力也是最弱的。犯罪的律是出于撒但较强

的生命，所以这律犯罪的能力，就强过为善的律那为善的能力，不但叫我们不能为善，反倒叫我们犯罪作恶。生命之灵的律是出于神最强的生命，所以这律的能力也是最强的，不但能叫我们不随从犯罪的律去犯罪，更能叫我们随从它，而自然地活出神的“生命”来。

历代圣贤所说的各种修行之法，无论是明我们的“明德”，致我们的“良知”，或发扬光大我们的“内心之明”，都不过是照人的理智，凭人的意志，用人的力量，在人原已受了败坏的体和魂里下工夫，来修复人原有的部分，启发人原有的良善而已。这些都不能胜过犯罪的律那个自然的能力。因为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律的能力却是持久的；人的努力是勉强的，律的能力却是自然的。人虽能凭自己勉力维持一时，而一旦后力不济，律的能力又依然显明出来了。所以神的救法，并不是在我们外围的身体上，对付那围困我们的罪，也不是在我们居间的魂里，加强我们为善的心志，乃是在我们中心的灵里，加进一个新的成分，带来一个生命的大能，从我们的中心达到我们的圆周，以透到我们全人的各部分，用以律制律的方法，胜过了犯罪的律那叫我们犯罪作恶的能力，并且使我们达到为善之律所没有使我们达到神的律的要求而活出善来，更超过这个使我们凭着它所出于的生命而活出神所要的生命来。

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有四个律和我们有关系，一个在我们外面，三个在我们里面。在我们外面的一个就是神的律。在我们里面的三个，一个是在我们的魂里，一个是在我们的体里，一个是在我们的灵里。在我们魂里的这个律，是出于我们人受造的良善生命，所以是善的，叫我们

为善；在我们体里的这个律，是出于撒但堕落的邪恶生命，所以是恶的，叫我们犯罪；在我们灵里的这个律，是出于神非受造的神圣生命，所以是神圣的，叫我们活出神的神圣生命。

我们外面那个神的律，是代表神向我们有圣洁，公义，良善的要求。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一碰着我们外面这个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圣善要求，就想要答应，并立志成全。但是我们体里犯罪的律，一遇到我们魂里为善的律要答应并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圣善要求，就必定反对，抵抗，并常战胜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使我们不能成全，倒违犯我们外面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圣善要求，因为我们体里犯罪的律，是强过我们魂里为善之律的。但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比我们魂里为善之律更强的，所以我们若回到灵里，凭灵而活，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就要拯救我们脱离我们体里犯罪的律，而使我们活出神的神圣生命。这样，就使我们不只能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所有的圣善要求，并且能够上神自己那神圣的标准。

比方，神的律在我们外面要我们不可有贪心，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一碰到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这个要求，马上就要答应，并立志不再有贪心。但这时我们体里犯罪的律也马上起来反抗，叫贪心在我们里面发动，使我们不能成全神的律那不可有贪心的要求。这时，我们无论怎样立志，努力，也不能免去贪心。反而，我们越立志，努力，要免去贪心，贪心就越在我们里面发动！因为什么时候我们魂里为善的律，因着我们外面神的律的要求，而叫我们愿意为善，什么时候我们体里犯罪的律，就叫恶在我们里面发

动，而与我们的善念抗争。并且我们魂里为善的律，总不是我们体里犯罪之律的对手，在每一次这样抗争的时候，差不多都是要败于我们体里犯罪之律的。但是感谢神，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强过我们体里犯罪之律的，能拯救我们，释放我们脱离那犯罪的律。我们若不再凭着魂里为善的律立志，努力，而顺着灵里这生命之灵的律活着，我们就必蒙拯救，脱离体里犯罪的律所发动的贪欲，而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那不可有贪心的要求，并活出神超凡的圣洁。

所以，在这里我们能清楚看见，神的律在我们外面有要求，我们魂里为善的律就在我们里面要成全。但我们体里犯罪的律，就介在这二律——我们外面神的律，和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之间作梗为难，使我们魂里为善的律不能如愿地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的要求。我们的体如何包围着我们的魂，我们体里犯罪的律，也如何包围着我们魂里为善的律，并且是强过我们魂里为善的律。所以我们魂里为善的律，很难胜过我们体里犯罪的律，而冲破它的包围，以成全神的律在我们外面所有的要求。但是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强过一切的，所以能胜过我们体里犯罪的律，而把我们从那律的包围里释放出来，使我们能充分地成全神的律向我们所有的要求而有余。

在这里我们可以再用一个比方来说明这四个律和我们的关系。神的律在我们外面好像一个正经的男子向我们求婚，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也好像一个良善的女子要答应这个求婚。但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就好像一个恶棍，总是跟着这女子，在她和那男子之间作难破坏。一见到这女子要

答应那男子的求婚，就将这女子抢去，迫她作不得已不如愿的事。正在这时，我们灵中生命之灵的律，就好像一位从天上来的使者，拯救这女子脱离那恶棍，使她得以成全那男子的要求，而如愿以偿。结果发现这个从天上来的使者，就是那男子所代表的。所以这使者，使她得以成全那男子的要求，也就是使她能成全他自己的心愿。

这比方给我们看见，我们外面神的律，虽然向我们有要求，但无力叫我们成全它的要求。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虽然愿意成全我们外面神的律的要求，但又无力胜过我们肢体中那作梗的犯罪之律。并且那犯罪的律，总是跟着这为善的律，一见到这为善的律要成全神的律的要求，就必作难，使它不能如愿。但我们灵里生命之灵的律，是神所给我们的拯救，有神生命的大能，能使我们脱离那犯罪的律，而成全神的律所有的要求，并且活出神的神圣生命。我们若顺着这生命之灵的律活着，就能蒙拯救，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而作一个自然得胜的基督徒。我们看到这里，就能找出几个

结 论

第一，神的救法和人的修行不同。一，是凭借不同。人的修行，是凭借人原有的良善，就是明德，良知，内心之明这类的东西。神的救法，是凭借神的生命和神的灵，也就是生命之灵。二，是作法不同。人的修行，是用人的力量，苦待身体，克制情欲，来启发人里面的良善，来明人里面的明德，致人里面的良知。神的救法是把祂的灵，带着祂的生命，加到我们的灵里，叫我们的灵活过来，而

从我们的灵里开始更新的工作，先更新我们灵里的各部分，再更新我们魂里的各部分，最后更新我们外面的身体。三，是结果不同。人修行的结果，不过是止于至善，并不能叫人活出神本性的神圣标准。神救法的结果，是叫我们作神人，而活出神的神圣生命来。

第二，神的救法不是叫人作善人，乃是叫人作生命人。宇宙中拢总有三等人：第一等神人，第二等善人，第三等恶人。神的救法不是叫我们作恶人，也不是叫我们作善人，乃是叫我们作生命人。

第三，我们蒙到神拯救的人，该活在神里面。神是生命，神的救法就是要我们作生命人。生命就是神，作生命人，就是作神人。要作这样的人，就得活在神里面。但活在神里面，乃是渺茫的道理。要活在神里面，就必须活在生命之灵的律里面。这就必须活在灵里，因为生命之灵的律是在灵里。这也必须活在生命的感觉里，因为生命的感觉就是生命之灵的律的感觉。我们若跟从生命的感觉，定规是体贴灵，而活在灵里。我们若体贴灵，也必是活在生命之灵的律里面。我们活在生命之灵的律里面，也就是活在神里面。结果，我们所活出来的就是神。神就是生命，所以我们所活出来的也就是生命，我们也就是一个生命人。

第四，神的救法是要达到神人合一。我们若随从生命之灵的律，而活在神里面，神也就活在我们里面，神和我们就有实际的调和，直到完全合一。

在主观方面还有两点。一，就是要摸着里面的感觉，也就是顺服里面的感觉。二，就是要活在交通中。交通就是生命的交流。活在交通中，就是活在生命的交流里。这

两点才实际地使我们有生命的经历。这一篇三个生命四个律的道，就是要把我们带到这里来。我们若实际摸着里面的感觉，而活在交通中，就自然会：(一)脱离罪，(二)行出我们所不能行的善来，(三)成全神的律，并(四)活出神的生命来。结果我们就能作神人，而彰显神的生命。这个就是神救恩的目标，包括了一切生命的故事。

(此篇请参看话语职事要道副刊第三十七,八期合刊要道第四十三题)。

第十篇 生命的律

我们在前篇看过了三个生命四个律，现在要再专一地来看生命的律，也就是前篇所说的生命之灵的律。因为在四个律中，只有生命的律，是神生命自然的功能，能叫我们自然地活出神的生命。所以我们要摸着生命的路，就必须对生命的律，有够清楚的认识。

壹 圣经的根据

全部圣经中，只有后面五处，可算是直接或间接地说到生命的律：

一 罗马八章二节原文：“生命之灵的律……”。这里所说的生命之灵的律，就是生命的律。因为这律所出于的灵是含着生命，也可以说就是生命，所以，这律虽是一个灵的律，也是一个生命的律。

二 希伯来八章十节原文：“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诸律法放在他们的心意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三 希伯来十章十六节原文：“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诸律法放在他们心上，写在他们的心意里面”。

以上希伯来八章十章两处圣经，都是先说到“放”，然后说到“写”，也都是说到“心意”和“心上”，所以都是

说到一件事。这两处的话，都是引自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

四 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原文：“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的诸部分里头，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五 以西结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八节原文：“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

这几节圣经至少说到五件事：(一)用清水洗净我们，(二)给我们一个新心，(三)给我们一个新灵，(四)除掉我们的石心，赐给我们肉心，(五)将神的灵放在我们里面。这五件事合起来的结果，就使我们顺从神的律例，谨守遵行祂的典章。我们要作祂的子民，祂要作我们的神。这意思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给我们新的力量来遵行神的旨意，讨神的喜悦，以致神能作我们的神，我们能作神的子民。所以这里所说的结果，和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所说的结果相同。

贰 生命之律的来源——重生

我们要说到生命之律的来源，必须从重生说起。因为重生是得着神的生命进到我们的灵里。我们一重生了，灵里就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也就自然有了出于神

这生命的生命之律。

一 人的被造

说到重生，我们还得从人的被造说起。当人从神手里被造出来的时候，只是得着了一个良善正直的人生命，并没有得到神圣永远的神生命。但神创造人，最中心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的生命调进人的里面，与人联合，而达到神人合一。所以，神在创造人的时候，除了人的身体和魂之外，还特别为人创造了一个灵，这灵就是人接受神生命的机关。我们用这灵来接触那是灵的神，就能得着祂的生命，而与祂联合，以达到神那中心的目的。

二 人的堕落

但是，人在接受神的生命之前，却先堕落了。人的堕落，不只是叫人犯罪而得罪了神，并且最主要的一点，乃是叫人的灵死了，也就是叫人接受神生命的机关死了。灵死了，不是灵没有了，乃是失去了与神交通的功能，而与神隔绝，叫人不能再与神交通了。这样，人就不能用灵去接触神，而得着祂的生命。

到这时候，人就有两面的需要：一面需要神来解决人因堕落所犯的罪；一面更需要神来重生人，使人死了的灵再活过来，而得到祂的生命，以成全祂造人的中心目的。

三 神的救法

所以神的救法也就有消极和积极的两面。在消极方面，借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人流血，成功救赎，解决了人的

罪；在积极方面，借着主耶稣的死，把祂的生命释放出来，再借着主耶稣的复活把祂的生命放在圣灵里，叫这圣灵进到我們里面，使我們得着祂那神圣永远的生命。

圣灵这样使我們得着神的生命，就是来重生我們。但圣灵是怎样来重生我們呢？乃是借着神的话。圣灵先在环境方面给我们预备机会，叫我們听见福音的话，然后就借着这话来光照感动我們，并叫我們认罪自责，悔改相信，以接受神的话，而得着神的生命。因为神的话里藏着神的生命，并且神的话也“就是生命”（约六63）。我們一接受神的话，神的生命就进到我們里面，而使我們重生了。

所以重生不是别的，乃是人在自己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我們这样得着神的生命，就得着一个权柄，使我們能作神的儿女（约一12）。这权柄的本身，也就是神的生命，所以我們有了这生命，就有权柄作神的儿女。

我們有了神的生命，作了神的儿女，也就自然会有神的性情（彼后一4）。我們若凭这生命和这生命的性情而活，就能变得像神，而活出神的形像来。

神的生命在我們里面，如何作工使我們变得像祂？乃是从中心而达到圆周，也就是从灵到魂，然后到体，作它向外扩展的工作。神的生命进到我們里面，乃是先进到我們的灵里，把我們死了的灵点活过来，并使我們的灵活泼新鲜，刚强有力，能摸着神，感觉神，并与神有甜美的交通。然后它就从我們的灵里渐渐扩展到我們魂的各部分里，而使我們的思想，爱好，主张等等，逐渐像神，有了神的味道，甚至连发怒气也都有一点像神，有神的味道。哦，这是何等奇妙的改变！

但不只如此，它还要继续地工作，扩展到我们的体里，使我们的身体也有它生命的成分。这就是罗马八章十一节所说，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能使我们必死的身体也活过来。

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这样一再地作工，一再地扩展，到了一个时候，就使我们的灵、魂、体，就是我们的全人，整个都充满了神的性质，满有神的成分和味道，直到我们被提变化，进入荣耀，而完全像祂。

神的生命一直这样在我们里面作工，扩展，并不是硬性地不顾我们，乃是要求我们的情感倾向，心思合作，并意志降服。我们若拒绝它的运行，而不紧紧地跟随它，与它合作，它就无法施展它的能力，显出它的功用。因为人是一个有生之物，是活的，是有爱好的，也是有思想和意志的，肯不肯合作，能不能合作，还是一个问题。就是为此，神在重生我们的时候，才在祂生命之外，又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并且也把一个新灵放在我们里面（结三六26），叫我们肯合作，也叫我们能合作。

心是肯的问题，灵是能的问题。我们原有的心，因着悖逆神就变硬了，也就是变旧了，所以称作“石心”，也就是“旧心”。这“旧心”是背弃神，不要神，不肯与神合作的。现在神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并不是在我们的“旧心”之外，另赐给我们一个心，乃是借着圣灵的重生，把我们的“石心”软化成为“肉心”，而更新成为“新心”。这“新心”是倾向神的，爱慕神和属神的事，乃是一个新的倾慕神的机关，使我们肯与神合作，也肯让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自由地向外扩展，工作。

我们原有的灵，因着离开神而死了，也就是旧了，所

以称作“旧灵”。这“旧灵”既已失去与神交通，接触神的功能，也就自然地无法与神合作。现在神赐给我们一个“新灵”，也不是在我们的“旧灵”之外，另赐给我们一个灵，乃是借着圣灵的重生，把我们的“死灵”点活成为“活灵”，而更新成为“新灵”。这新灵是能和神交通的，并且能通晓神和属灵的事，乃是一个新的接触神的机关，使我们能与神合作，也能借着与神交通，而让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向外扩展，工作。

我们有了新心，就肯与神合作；我们有了新灵，就能与神合作。但新心和新灵，最多不过肯渴慕神，能接触神，而让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自由地向外扩展，工作而已，还不能答应神在我们身上那无限量的要求，使我们达到神自己那神圣的标准。所以神在重生我们的时候，更为我们作了一件最荣耀，最超越的事，就是把祂自己的灵，也就是圣灵，放在我们的新灵里面。这圣灵就是基督的化身，基督又是神的化身，所以这圣灵进到我们里面来，也就是三而一的神进到我们里面来。这样，就叫造物者与受造者有了联合。哦！这真是一件当受我们称颂的事！并且神的灵，乃是永远的灵，也就是无限量的灵，有无限量的功能，有最超越的力量，所以祂住在我们的新灵里，就能用祂这无限量的能力，涂抹供应我们，运行推动我们，使我们能答应神在我们身上那无限量的要求，而让神的生命从我们灵里，经过我们的魂，一直扩展到我们的体里，最终使我们达到完全像神那荣耀的地步。阿利路亚！

在这里就给我们清楚看见一件事，就是神的救法，和人的修行，是基本不同的。人的修行，不过是在人原有的

魂和体，以及它们的功能上，下工夫而已，就是修行成功，也是极其有限的，因为人的能力原是有限的。而神的救法，虽然也是经过我们魂的各部分，逐渐更新而达到体里，但首要的点，却是神的灵，带着神的生命，加到我们的灵里来，有神圣无限的能力，足能答应神那无量的要求。这是加，不是修。修，是修我们原有的东西，是有限的；加，是加进神自己的东西，是无限的。

以上所说的，该叫我们清楚知道，重生就是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这生命里含有一个自然的功能，这个生命自然的功能，就是“生命的律”。所以神的生命乃是这生命之律的来源，而重生就是这生命之律的来历，因为这生命之律虽是出于神的生命，却是借着重生而进到我们里面的。

叁 生命之律的意义

我们要知道生命之律的意义，就不能不知道什么是律。律就是一个自然的法则，一个一直不变的定理。一个律不一定是出于一个生命，但一个生命必定带着一个律。这生命所带着的律，就称作生命的律。这生命的律，也就是那个生命的一种自然特性，一种天然功能。例如，猫能捕鼠，狗能守夜，耳能听声，鼻能嗅味，舌能尝食，胃能消化，这一切的本能，都是一种生命的自然特性，天然功能。只要那种生命是存活的，是自由的，它就自然地会发展它这种的特性，彰显它这种的功能，不需要人的教导，也不需要人的催促，是极其自然，一点不必勉强的。这种生命里的自然特性，天然功能，就叫作生命的律。

神的生命是最高生命，是超凡的生命，所以祂这生

命的特性和功能，也定规是最高而超凡的。这最高而超凡的特性和功能，就是神生命的律，所以这律也自然是最高而超凡的。我们既因重生而得着了神的生命，当然也就从神的生命里得着了这生命最高而超凡的律。

我们在第一篇“何谓生命”里已经说过，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所以我们所说生命的律，乃是专指神生命的律而言。

生命的律，乃是神在新约之下特别赐给我们的。这与神在旧约时代，西乃山上所赐下的律法，大不一样。神在旧约时代，是在人的身外，赐下一个写在石板上的律法。那律法是外面的律法，是字句的律法，是在人的外面，向人一条一条地有要求，要人作什么，或要人不作什么，但结果却一无所成，没有人能遵守。这是因为那律法虽是善的，而人却是恶的，且是死的，并没有生命的能力，来答应那律法的要求，所以反而落在那律法的定罪之下。这就是罗马八章三节所说“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

到了新约，神就借着圣灵来重生我们，把祂的生命，带着祂这生命的律，放在我们里面。这生命的律，就是神在新约时代所特别赐给我们的一个里面的律法。这正应验了神在旧约耶利米书三十一章三十三节的应许：“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

这生命的律，是放在我们里面，所以就着它的所在说，是个里面的律法；不像旧约的律法，只在人的外面，只是外面的律法。并且这生命的律，是出于神的生命，又是属于神的生命，所以就着它的性质说，又是个生命的律法，

因此能供应；不像旧约的律法，乃是属于字句的，是字句的律法，只有要求，而不能供应。这生命的律，就是神生命自然的特性和功能，它在我们里面，就能自然地把神生命里一切的内容，都一一地“律”出来，这样律出来的结果，正好答应神在外面律法的要求。

在这里，我们可用两个比方，来说明这生命之律作用的光景。比如有一棵枯死的桃树，我们替它立了一些律法，而向它要求说：“你必须长出绿叶，开出红花，结出桃子”。我们知道，这样的要求，从岁首到年终，都是徒然的，毫无功效，因为它是枯死的树，并没有生命的能力，来答应这些外面律法的要求。但我们若能把生命注到它里面，而叫它活过来，就是不在外面用律法向它要求什么，那个生命也会有一个自然的功能，使它按时长叶，开花，结果，而不只符合，并且超过那外面律法的要求。这就是生命之律的作用。

又如我们要求一个死了的人说，你要呼吸，你要吃饭，你要睡觉，你要活动。我们也知道，这些律法的要求，在这个死了的人身上，也是毫无功效，一项也不能得到成全。但我们若能把死而复活的生命的生命，放在他里面，而叫他活过来，他也就极其自然地要呼吸，要吃饭，要睡觉，要活动了。这也就是生命之律的作用所使然的。

从这两个比方，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我们整个在神面前的属灵生活，并不是我们自己努力所能作到的，也不是我们尽力修行所能成功的，乃是由我们里面所已经得到的神的生命来负责的。神的生命带着它这生命的律住在我们灵里，我们若照这灵里生命的律而活而行，这生命的律

就能自然地把神生命里的一切内容，都从我们里面一一地“律”出来，正好符合神在外面那律法的要求，有超过无不及。这就是罗马八章四节所说：“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这写在我们里面心板上的生命之律，在罗马八章二节称作“生命之灵的律”。这乃是说，这个律不只是出于神的生命，属于神的生命的，也是在于神的灵，而属于神的灵的。因为神的生命是在于神的灵，而神的灵也可以说就是神的生命。不过神的生命是重在神生命那件东西，而神的灵是重在神生命的执行者。换句话说，神的生命是没有位格的，神的灵是有位格的；这没有位格的生命，是属于这有位格的灵的，而又和这有位格的灵是分不开的。就是这一位有位格的灵，把神的生命带到我们里面来，而这一个生命又带着一个律，就是生命的律，也就是这里所说的生命之灵的律。这律有神永远的生命作它的源头，又有神大能成位的灵作它的执行者。所以这生命之灵的律，就有永远无限量的大能，来答应神那无限量的要求。

所以，以上所说的可以给我们看见，旧约的律法，就是那写在石板上的字句律法，虽向人有多条的要求，结果却一无所成；新约的律法，就是这写在我们心板上的生命之律，虽向我们一无要求，结果却能把神一切的丰盛，都从我们身上自然地律出来，使我们能答应神一切的要求而有余。这是何等奇妙！何等荣耀！乃是神在新约中所给我们的一个中心恩典！我们该感谢赞美祂！

肆 生命之律的所在

一 生命之律运行的所在

生命的律所出于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当我们重生初得着这生命的时候，这生命在我们里面，在生机上虽是完全的，但在我们全人各部分里，却不是长大成熟的。这好像树上所结的一个果子，刚结出来的时候，它的生命虽是完全的，而只是完全于生机，要它完全于它有机体的各部分，还有待于它的长大成熟。同样，我们重生时所得着的神的生命，也只是完全于生机，若要这生命有成熟的完全，也需要渐渐长大成熟于我们全人的各部分。这生命的长大成熟，就是借着生命的律，在我们全人各部分里面的运行。这样，就给我们知道，生命的律运行的所在，乃是我们全人里面的各部分，也就是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所说我们里面的“诸部分”。

二 诸部分与诸律法

什么是我们里面的诸部分？就是我们里面灵，魂，和心的各部分。这心不是生理的心，乃是心理的心。在我们人里面，灵和魂虽都是独立的，心却是混合的。照圣经的记载看，心最少是：

(一)带着心思，例如“心里怀着恶念”（太九4），“心中的思念”（来四12）。

(二)带着意志，例如“立定心志”（徒十一23），“心中的……主意”（来四12）。

(三)带着情感，例如“心里不要忧愁”（约十四1），“心就喜乐”（约十六22）。

④带着良心，例如“心中天良”（来十 22），“心若责备”（约壹三 20）。

所以这给我们看见，心是带着魂里的心思，意志，情感三个部分，和灵里的良心一个部分。虽然不敢说，心就等于心思加上意志和情感，再加上良心，但可以说，心里面是有这些部分的成分。因此心不只有灵的成分，也不只有魂的成分，乃是把灵和魂连起来的。心所带着的心思部分叫作“心思”，心所带着的意志部分叫作“心志”，心所带着的情感部分叫作“心情”。

我们里面的诸部分里，灵里的直觉和交通，是重在关乎神，为着神的；灵里的良心，就是“是非之心”，是重在关乎人，为着人的；魂里的心思，意志，和情感，乃是人个格的所在，也是重在为着人，关乎人这一面的。心既带着心思，意志，情感，和良心，所以就是人的总汇，比灵比魂都更能代表人，可以说是人的总代表。

那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之律，乃是在我们里面的这诸部分里一直运行。它运行到哪一部分，就成为哪一部分的律。运行到心思里，就成为心思的律；运行到心志里，就成为心志的律；运行到心情里，就成为心情的律；运行到良心里，就成为良心的律。这样，它就成了我们里面诸部分每一部分里的一个律。所以希伯来八章十节，和十章十六节，就称它这律作“诸律法”。这诸律法，实在说只是里面的一个律法，就是生命的律，也就是神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所说“我的律法”，不过是放在我们里面的“诸部分”里而已。

这生命的律，在耶利米是称作“我的律法”，而在希伯

来又称作“诸律法”，一是单数的，一是多数的。这是怎么回事呢？这是因为就着这律的本身说，是只有一个，所以是单数的；而就着这律运行的功用说，是在我们全人的诸部分里，显出它的功能和作用，乃是诸律法，所以是多数的。所以无论耶利米称它作单数的律法，或是希伯来称它作多数的律法，实在都是说到它这一个律。

三 心与生命之律的关系

我们已经看见，生命的律运行的所在，乃是我们里面的诸部分。这诸部分，乃是以心为首要。因为心乃是我们人的总汇，是我们人的总代表。所以心与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诸部分里运行，而成为诸律法，就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就要详细地来说到心的光景。

1 心是生命的进出口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心是把灵和魂连起来的，所以心是在灵与魂之间的。因此，生命要进入灵，必须经过心；生命要从灵里发出，也必须经过心。所以心乃是生命必经之路，也可说就是生命的进出口。比如有人听见了主的福音，感觉到罪恶的痛苦，或是感到了神爱的甘甜，他的心情就被打动了，良心也就忧伤，于是心思就悔改，意志也定规相信，这样他的心就向主开启，而接受救恩，神的生命也就进入他的灵里。反之，若他的心不赞成，不开启，你无论怎样向他传说，也没有方法使神的生命进到他的灵里。就是为这缘故，英国大布道家司布真先生才说：“要感动人的灵，就非感动人的心不可”。这话实在是的，因为心动了，灵才能接受神的生命。

照样，人得救以后，神的生命要从人里面出来，也必须经过心，得着心的合作。心赞成了，生命就能通过；心不赞成，生命就通不过。有时心只有局部的赞成；或是良心赞成，其他部分不赞成；或是心思部分赞成，心情部分又不赞成；这样，生命还是通不过。所以心实在是生命的进出口。接受生命如何是从心开始，活出生命也如何是从心开始。

2 心是生命的一个开关

心是生命的进出口，生命进去，生命出来，都是在于心。但不只如此，心也是生命的一个开关。只要心关着，生命就进不来，也律不出；心一开启，生命就能进入，也能自由地律出去。并且心在哪一部分关着，神的生命就不能律到哪一部分；心在哪一部分开启，神的生命就能律到哪一部分。所以心实在是生命的一个开关。生命虽然有大能，但它这大能，却受我们一颗小小之心的控制，能否运行得出去，全看我们的心是否开启。就如电厂的电力虽然强大，但却受我们房间里灯泡上一个小小的开关的控制，这开关如果不开，电就不能进来。

当然这也不是说，我们只要有心就够了，就可以了。心不过只能叫我们爱神，只能叫我们倾向神，却不能叫我们摸着神，而与神交通。能叫我们摸着神，与神交通的，乃是灵。所以有许多弟兄姊妹，虽然很爱主，但祷告起来却摸不着神。这就是因为他们只是有心，而没有用灵。许多奋兴家的工作所以失败，也是因此。他们也不过是把人的心情打动了，把人的心意带起来了，叫人爱神，要神了，但人该如何运用灵来与神交通，他们却没有带领人认识。

我们要明白属灵的事，固然需要用心中的心思，但必须先用心来接触，因为灵才是与灵界接触的机关。凡属灵的事，都是先借着灵来接触，然后再用心中的心思来领会明白。这如同声音是先用耳朵来接触，然后再用心思来领会；颜色是先用眼睛来接触，然后再用心思来分辨。所以当我们要向人传福音，我们灵弱的时候，就不过只是借着话，先叫人的心思领会明白，然后再叫人去碰着灵；当我们灵强的时候，就是借着福音的话，直接把神的救恩打到人的灵里去，叫人一听福音就碰着灵而得救，然后再渐渐地叫人的心思领会明白。

接触神和属灵的事，虽然首要的是需要运用灵，但如果一个人是无心的，灵就被关在里面，不能施展它的功能，神就是要与他交通，与他来往，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要接触神和属灵的事，需要用灵，也需要有心。灵是接触神生命的机关，心却是让神生命通过的一个关键，一个要隘，一个开关。

3 心能阻碍生命的运行

心既是生命的进出口，又是生命的开关，所以心对生命的影响就非常大，稍微一有问题，就足能阻碍生命的运行。无论心的哪一部分出了问题，生命就在哪里受到阻碍，而停滞在那里，生命的律也就律不出来了。

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本能自由地运行而长大，使我们天天有启示，常常有亮光。这才是正常的，也是应该的。但事实却常不是这样。有许多弟兄姊妹，他们属灵的生命是不长进的，属灵的生活也是不正常的。这并不是神的生命在他们里面不实在，也不是神的生命在他们里面有问题，

乃是他们的心有了毛病。他们的心不够向着神，不够爱主，不够追求主，不够清洁，不够开启。都是心有毛病，都是心有问题。若不是良心有了问题，有了定罪的感觉而没有对付，就是心思有了问题，有思虑，烦扰，恶念，议论，疑惑等等；若不是心志有了问题，固执，刚硬，就是心情有了问题，有肉体的喜好，天然的倾向。这心里一切的故事，都成了我们里面生命运行的阻碍，而使这生命的律不得律出。所以我们要生命的长进，第一步需要对付心，然后再运用灵。心没有对付好，灵就谈不到。许多弟兄姊妹的难处，不是在于灵，乃是在于心。心不对了，灵里的生命就受了阻碍，生命的律也就不得自由运行。所以我们要生命的追求，走生命的道路，必须心没有问题，生命的律才能自由工作，通行无阻，而达到我们全人的各部分。

4 怎样对付心

心与生命既有这样重要的关系，所以神为要叫祂的生命能我们从里面律出去，就不得不来对付我们的心。我们的心向着神总不外有四大问题，就是：不软，不清，不爱，不安。不软，是心志的问题；不清，不只是心思的问题，也是心情的问题；不爱，就只是心情的问题；而不安，乃是良心的问题。神来对付我们的心，就是来对付这四方面，叫我们的心能软，能清，能爱，能安。

第一，神是要我们的心软。心软就是心志向神是折服的，是柔顺的，没有强项，没有悖逆。神来对付我们的心，使我们的心能软，乃是“除掉我们的石心，赐给我们肉心”（结三六26），就是把我们的石心，软化成为柔软的肉心。

当我们刚得救的时候，心总是软下来的。但有的人过

些时候心又回头刚硬起来，不顺服主，甚至也不怕主，在主面前就又落下去了。所以我们的的心什么时候硬了，我们什么时候就在神面前出了问题。我们在神面前属灵生活的光景要对，必须心一直不硬，一直软化才可以。怕东怕西固然是不该的，怕得罪神却是应该的。天不要怕，地也不要怕，就是要怕得罪神。要把我们的心对付到这样软，才可以。可惜有的弟兄姊妹，在许多事上都是软的，就是一提到神和神的旨意，就硬起来了，甚至说：“我就是这样，看神怎么办？”哦，这真是可怕！但也有的弟兄姊妹，对什么事都是硬的，可是一提到神和神的旨意，他就软了。这样才是一个心软的人。我们要求神使我们的的心能这样软。

神怎样使我们的的心软，怎样软化我们的的心？有时是用祂的爱来感动我们，有时是用祂的管教来击打我们。神常是先用祂的爱来感动，若是爱感不动，就用祂的手借着环境来击打，直到我们的的心软下来。我们的的心一软下来，祂的生命就能在我们里面运行了。

第二，神是要我们的的心清。心清就是心思专一地思念神，也是心情向着神纯一不杂（参林后十一3），只爱神要神，除神以外，别无爱慕，倾向，或想往。马太五章八节说，“清心的人……必得见神”。所以心若不清，就不得看见神。只要我们的的心思有一点思念在神之外的事物，或是我们的心情有一点爱慕在神之外的东西，我们的的心就不清了，我们灵里的生命也就因此受了阻碍。所以我们必须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一同追求”（提后二22），作一个清心爱主要神的人，才能让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自由运行。

第三，神是要我们的的心爱。心爱就是心情爱神，要神，

渴慕神，想望神，对神有爱情。在圣经中有一卷书，是专一说到圣徒对主的爱情的，就是旧约的雅歌。那里说我们一个圣徒，爱主该像一个女子恋慕她的良人一样，是一往情深，比死更强的。因为那卷书特别说到圣徒对主的爱情，所以也特别说出圣徒在主生命里的长进。到了新约，在约翰福音二十一章里，主曾三次问彼得说“你爱我么？”也就是要带领他的心情能这样地爱主，叫他向着主作一个心爱的人。主所以这样作，乃是要彼得给祂的生命有机会在他里面运行长大，因为这事是那本讲论我们如何得着主作生命，并如何活在这生命里的约翰福音所记载的。我们的心若这样地向着主有爱情，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才能得到亨通，为所欲为。

第四，神是要我们的心安。心安就是良心无亏，没有定罪指责，是妥贴安稳的。良心在我们里面，乃是代表神来管理我们。我们的良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良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约壹三20），就更该责备我们了。因此我们必须把良心里一切的亏欠，定罪，和指责，都对付清楚，使“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约壹三19）。我们这样心安了，神就能通过了，神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才能继续运行。

我们的心若软了，清了，爱了，也安了，就正了。这样一颗正的心，才是生命之律的一个好配合，能让神的生命从我们里面自由地律出去。多少时候，我们的心向着神，好像挂着一个“此路不通”的牌子，叫神无法通行，也叫神的生命受了阻碍，而停滞在那里，不能从我们里面到外面，自由地运行并扩展。

这些话，虽然不是什么高言大智，却该叫我们像检查体格一样，把心里的一切光景，都细细地检查一番。我们必须自问，到底我们的心志是不是拣选神？是不是折服，降服在神面前？或者还是强项的，悖逆的？也要查问我们的的心思在神面前清洁不清洁？弯曲不弯曲？我们所想念的，所顾到的，是否单纯地是神自己？或是在神之外，还有一个人，一桩事，一件东西，是我们所系念的，而霸占了我们的心？再问我们的心情在神面前是否专一向着神？是否完全爱神要神？或是在神之外还有所爱好，有所倾向，有所恋慕？还要问我们的良心在神面前是怎样了？无亏么？安稳么？或是有定罪，有指责的？这些我们都要细细地查问过，细细地对付过，好使我们的心成为一个软的心，清的心，爱的心，安的心，也就是一个正的心。如果这样，我们灵里的生命定规有出路，生命的律也定规能从我们里面律出来。

所以我们的心的对付到哪里，神的生命就能运行到哪里，神生命的律也就能律到哪里。

我们的心都检查过了，都对付好了，神生命的律就能从我们灵里，经过心而律到我们全人的各部分。这样，我们全人的各部分，就都能显出这生命之律的功能，也就都能充满神生命的成分，而达到神人合一的荣耀目的。

伍 生命之律的条件

我们看过了生命之律的所在，就知道这生命的律乃是运行在我们全人的诸部分里。但在实行的时候，生命的律要在我们的诸部分里自由运行，还需要我们履行两个条件：

一 爱神

第一个条件就是要爱神。约翰福音是专讲生命的，同时也着重地提到信和爱。信是把生命接受进来，爱是把生命流露出去。我们要得着生命，就必须信，我们要活出生命，就必须爱。只有信才能让生命进入，也只有爱才能让生命出去。所以爱乃是生命之律能运行的一个必要条件。

圣经别处也是要我们尽心，尽魂，尽意，尽力地爱神（可十二30，原文）。当我们爱神到这个地步，让我们对神的爱达到我们里面这许多部分里去的时候，神的生命就能在我们里面这许多部分里起了作用，而律起来了。这样，我们里面这些部分，也就渐渐变得像神了。

所以神乃是先把祂的生命种到我们里面，然后就用爱来打动我们的心情，叫我们的心爱祂，归向祂，而贴在祂身上。这样，我们里面的“帕子”就被除去了（参看林后三16），我们就能看见亮光，得着启示，而认识神和神的生命。又因我们既已尽心爱神，也就自然地肯顺服神，而与神合作。这样，就叫神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得以自由运行，而把神生命中一切的丰富，都供应到我们全人的各部分。所以，我们对神的爱“尽”到哪一部分，神生命的律就律到哪一部分。我们的全人都爱神，神生命的律就运行到我们的全人，我们的全人里外就都变得像神，而充满了神生命的丰盛。

二 顺服生命的第一个感觉

第二个条件就是要顺服生命的第一个感觉。我们在第

七篇“灵的感觉与认识灵”里面曾说到，生命的律是属于感觉的，是会叫我们有感觉的。我们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这生命的律就定规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有感觉。我们的责任，就是要顺服这生命之律的感觉，好让这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自由地运行。

不过，这生命之律的感觉，在起头的时候，可能是较为微弱的，是较为稀少的。但只要我们肯顺服头一个较为微弱的感觉，以后的感觉就会跟着越来越强。我们就是要先从这最初微弱的感觉顺服起，一直继续地顺服下去。这样，生命的律就能在我们里面运行不息，直达到我们全人的诸部分里，而使我们里面的生命自然地向外扩展，并且也得以加深加高。

或有人问，我们顺服了头一个感觉，以后怎么办？我们的答复是这样：当我们还没有顺服头一个感觉之先，我们不要管以后怎样。因为神一次只给我们一个感觉，正如神一次只给我们一天一样。日子是一天一天地过，感觉也是一个一个地顺服。神给我们一个感觉，我们就顺服一个感觉。我们顺服了第一个感觉，神自然就会给我们第二个感觉。就如当神召亚伯拉罕出来的时候，神只把他头一步当做的事告诉了他，就是“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离开以后，他当做何事，当往何处，乃是神所“要指示”他的（创十二1）。又如当主耶稣生下来，希律王要除灭祂的时候，神只告诉约瑟头一步该逃往埃及；以后第二步，也是要他等祂吩咐他（太二13）。

这给我们看见，神一次只给我们一个感觉，是要我们步步仰望祂，时时倚靠祂而顺服祂。所以，生命之律的感

觉，乃是生命树倚靠的原则，是叫我们倚靠神的，是叫我们一个感觉跟着一个感觉，倚靠着神来顺服的。不只是一次倚靠，乃是一直倚靠的。不像善恶树的原则，是向神独立的。所以我们每一个要凭生命之律而活着的人，都必须看重并顺服生命的第一个感觉，而继续地顺服下去。

生命的律有时也会给我们反面的感觉。就是当我们有什么行动是越过神的，是与神的生命不合的，这生命的律就叫我们感觉不安，不妥，有死的味道。这就是神在我们里面的“禁止”和“不许”（徒十六6、7）。无论我们要作或正在作什么，我们里面一有了这样禁止和不许的感觉，就该停下来。我们若能这样顺服里面生命之律的感觉而行而止，这生命的律就能在我们里面运行无阻，我们里面的生命也就能一直长进，一直扩大。所以顺服生命之律的感觉——尤其是第一个感觉——也是让生命之律在我们里面运行的一个紧要条件。使徒在腓立比二章所以要我们恐惧战兢地顺服，就是为着神在我们里面有运行（12、13）。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需要我们以顺服来配合，所以我们的顺服就成了神运行的条件。

陆 生命之律的功用

我们看见爱和顺服，乃是生命之律运行的两个条件，也是我们对生命之律当负的两项责任。我们能爱了，也肯顺服了，生命的律就能自然地在我们里面诸部分运行，而显出它自然的功用来。

生命之律的功用有两种。一种是除去，或说杀死；一种是加进，或说供应。除去，是除去我们里面不该有的；

加进，是加进我们里面所该有的。除去的，是我们里面亚当的成分；加进的，是圣灵里面基督的成分。除去的，是旧的；加进的，是新的。除去的，是死的；加进的，是活的。当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时候，就有这两种的功用显在我们里面，一种是逐渐除去我们旧造的一切，一种是逐渐加进神新造的一切，因此我们里面的生命就逐渐长大了。

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所以会有这两种功用，乃是因为这律所出于的生命里面有两种特别的成分，一种是死的成分，一种是生的成分。死的成分，就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那个奥妙的死，那个包罗万有，并结束万有的死。生的成分，就是主耶稣的复活，也就是主复活大能的生命，所以也可称作复活的成分。

因着生命的律里那个除去的功用，乃是出自生命里主这个包罗万有之死的成分，所以主这个死当初在十字架上怎样除去了神在人身上一切的难处，今天也照样借着生命之律的运行，执行在我们里面，把我们里面罪的成分，世界的成分，肉体的成分，血气的成分，情欲的成分，旧造的成分，天然的成分，这一切与神合不来，在神之外的东西，都一一地杀死并除去。又因着生命的律里那个加进的功用，乃是出于生命里主这个复活的成分，所以主这个复活当初怎样是把人带到神的里面，叫人有分于神自己的一切，今天也照样借着生命之律的运行，实施在我们里面，而把神的大能，神的圣洁，神的爱心，神的忍耐，和神一切的成分，也就是新造的成分，都实际地加进，供应到我们里面，叫我们里面满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

这就像我们吃进的药，有的里面也是含有两种成分，就是杀菌和补养的成分。杀菌的成分有一个功用，能除去我们所不该有的病症；补养的成分也有一个功用，能供应我们所需要的生活素。这又像我们身体里的血液，里面也是含有两种成分，一种是白血球，一种是红血球。白血球有一个功用，能消杀病菌；红血球也有一个功用，能供应营养。当血液在我们里面循环流通的时候，白血球就把侵入我们身体里的病菌都消杀净尽，红血球也就把我们身体所需要的营养，供应到我们全身的各部分。照样，当神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运行，也就是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时候，神的生命里面所含有死和生的两个成分，也就在我们里面有所消杀，也有所供应，就是消杀我们属灵的病菌，就如世界，肉体等等，而供应我们属灵的营养，就是神自己一切的丰盛。

所以我们该看见，在这里有一条追求生命长进的正路。就是我们一得救，有了神的生命，神生命的律就在我们里面叫我们有感觉。我们若要追求生命的长进，就得爱神，并顺着这些感觉而对付良心，也对付心情，心思，和心志。我们这样一对付，神在我们灵里的生命就会不断地叫我们有感觉。我们顺服了这些感觉，生命的律就在我们里面律出它的两种功用，一面除去神之外的，一面加进神自己的。这样，就使我们在神的生命里渐渐长大成熟起来。这是非常实际，非常具体的经历。我们所说生命的路就在这里！

柒 生命之律的大能

生命的律不只有以上所说的两种功用，并且也有大能。

我们在前面曾说过，旧约的律法是写在人外面的律法，是死的律法，是字句的律法，只向人有要求，而没有能力供应人，叫人能答应它的要求，所以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3），且是“一无所成”（来七19）。但新约的律法，是写在我们里面的律法，是活的律法，是生命的律法，这生命是神那“不能毁坏的生命”，是有“大能”的（来七16）。所以出于这生命的律法，也是有大能的，能使我们凡事都能。

在这里我们要看见，生命之律的大能，就是它所出于的神生命的大能。就是这个大能，曾经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而升到天上，远超过一切。也就是这个大能，要天天在我们里面律我们，而且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一20，三20）。以下几件事，都是这个大能在我们身上所能作的。

一 能叫我们的心倾向神

第一，这个大能能叫我们的心倾向神。当我们说到生命的律和心的关系时，虽然曾说到生命的律会受心的阻碍，我们的心若不倾向神，神的生命就不能通过了；但感谢神！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并不停在这里，仍是要在我们里面一直运行，运行到一地步，就能把我们不倾向神的心，运行到倾向神。箴言二十一章一节说，人的心在神的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因此我们就可以求神“倾向我的心向着见证，而不向着利益”（诗一一九36，原文）。当我们肯这样求的时候，神生命之律的大能，就能很自然地把我们的心转过来，叫我们的心完全倾向神。

二 能叫我们顺服神

第二，这个大能还能叫我们顺服神。当我们说到生命之律的条件时，也曾说过，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运行，是需要我们用顺服来配合的。但多少时候，我们不只不能顺服，也不要顺服。这时，神生命之律的大能，也足能对付我们的情形，而使我们能顺服。

我们得救，有了神生命的人，虽然有时也会退后，有时心也会变硬，而不能顺服神了，但神怜悯我们，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仍不停止祂律的工作，而凭着祂生命的大能，律到我们的`心情里，再律到我们的`心志里，律来律去，就使我们又能顺服祂了。

腓立比二章十三节说，我们心志中在神面前的故事，也是神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所以我们心志中的顺服，都是神生命之律的大能在我们里面运行出来的。这能叫我们不顺服的心志转来顺服神。

曾有一位姊妹，有一次她实在感觉顺服不来了。不但心思受搅扰，良心也受控告。她就求神的拯救。当她这样呼求的时候，神就给她看见腓立比二章十三节的亮光，她就知道神能运行到使她顺服，所以她就喜乐而安息了。

三 能叫我们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

第三，这个大能还能叫我们行出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来（弗二10）。这善乃是出于神的，乃是从神的生命流露出来的，所以行出这善来，就是活出神来。这远超过那出于人的善，是人的生命绝对活不出来的。但神的生命在

我们里面，用祂的大能律我们，就叫我们能行出这样超凡的善来。

四 能叫我们尽心竭力作工

第四，这个大能还能叫我们尽心竭力地为主作工。使徒保罗说，他之所以能比众使徒格外劳苦，原不是他自己，乃是神所赐他的恩，也就是神的生命之恩，与他同在（林前十五 10）。他也说，他能尽心竭力地劳苦，乃是照着神在他里面运行的大能（西一 28、9）。这“大能”，也可译作“炸力”。这就是说，他的工作，不是靠他自己的魄力，乃是靠那住在他里面之神生命的炸力。就是历世历代为主使用的人，他们在主的工作上一一直艰辛，一直劳苦，也都不是出于他们个人的努力，乃是因着他们爱神，倾向神，就让神的生命在他们里面运行，在他们里面律，而从他们里面律出一个活动，炸出一个工作来。这个律出来的活动，炸出来的工作，才是出于神生命大能的工作。当神这生命的大能在人里面律人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还能安坐不动。每一个让神大能生命的律在他里面运行的人，定规要竭力作工，就是任何劳苦，甚至拚上性命，也是在所不顾的。

胜利后不久，有一次我们到几个地方教会去作工，相当蒙祝福，有果效。等我们回到上海，有一位前面同工的弟兄就对我说，“弟兄，我们是生事者（trouble makers），我们在别处教会生过事了，现在又到上海教会来生事”。这虽似乎是一句幽默话，但认真说来，每一个活在神的生命里，而让神生命的律运行的人，都必定是一个“生事者”。这是因为在他们里面神的生命是个无穷大能的生命，是个积极

推动的生命，是个最有炸力的生命。什么时候这生命在他们里面一有运行，一有律的工作，他们里面就要爆炸，他们外面也就要做出有炸力的工作，结果他们也就自然地是一个生事者了。反之，什么时候一个人在主的工作上没有振作，或把主的工作作得无声无息，那不要问，定规是他里面的生命受了限制，生命的律也运行不通了。

如果人不误会我，我也能作见证说，多少时候我不敢花时间去祷告。我只要每天祷告半小时，这生命的轮子就转起来，这生命的律也就律起来，那个动力也就在我里面催促，叫人受不了，非去作工不可，就是死在那里也要去作，不作就痛苦，作了才痛快。哦，工作的动力就是在这里！

五 能叫我们有活而新鲜的事奉

第五，这个大能还能叫我们有活而新鲜的事奉。旧约的事奉，是凭着字句的，是陈旧的，所以是死的，也是叫人死的。新约的事奉，是凭着灵的，是新鲜的，所以是活的，也是叫人活的。旧约的事奉，不过是照着外面一条一条死的规条而有的活动，所以不能叫人得到生命的供应。新约的事奉乃是灵里生命的律律出来的结果，是出于生命的，所以能给人生命，而叫人得到活的供应。就如我们在聚会里活动，若是我们里面生命的律是转的，就是说几句话，作一点见证，甚至报告一件事，也是活的，也能叫人得着生命的供应。

我们能承当新约的执事，而有这活的事奉，并不是凭着我们自己的能干，口才，或学问，乃是凭着神的灵（林

后三5、6)，而照着神“恩典的恩赐”（弗三7，原文）。这恩赐不是指着神奇的恩赐，就如方言，异象，医病，赶鬼等等，乃是指着恩典的恩赐，就是照神运行的大能赐给我们的，也就是因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生命，其中的大能一直在我们里面运行，而使我们得着的。所以使徒保罗说，这恩典的恩赐能叫他把基督那追溯不透的丰富，以及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都传扬出去，叫众人明白。哦！这是一个何等大的恩赐！而这么大的恩赐，乃是照神生命之律运行的大能所赐给他的。所以我们因着神这生命之律运行的大能，所得着这恩典的恩赐，足能叫我们对神有活而新鲜的事奉。

捌 生命之律的结果

当我们让神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一圈一圈地运行得通，而不给它阻碍的时候，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能扩展到一个地步，使“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加四19）。基督这样渐渐成形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就渐渐“变成祂的形状”（林后三18），而有“神儿子的模样”（罗八29），以至完全“像祂”（约壹三2）。这个就是生命之律在我们里面运行的那个荣耀的结果。

什么叫“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我们要用一个浅显的比方来说。一个鸡蛋里，有鸡的生命。但是，在孵小鸡的时期中，起头若干日，如果用电灯把那个鸡蛋透视一下，还看不出哪一部分是头，哪一部分是脚。等到孵的日子快满，里面的小鸡将要破壳而出的时候，如果再用电灯透视的话，就要看见，在壳的里面，鸡的形状都完备了，这就

叫作鸡成形在鸡蛋里面。照样，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也就是基督的形状完备在我们里面。当我们因重生而得着基督生命的时候，不过是基督诞生在我们里面，那只是生机的完全，还不是形状的完备。乃是以后因这生命的律一再地在我们里面诸部分里运行，这生命的成分也就在我们诸部分里一再地加多，基督也就在我们里面一再地增长，直到祂的生命完全成形在我们里面。

当基督在我们里面渐渐成形的时候，我们这个人也就渐渐变化。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有多少，我们变化也就有多少。基督的成形，和我们的变化，可以说是里表两面，同时并进的。基督的成形，如何是基督的成分在我们诸部分里，从里到外一再加多；我们的变化，也如何是在这诸部分里，从里到外渐渐变得与基督相似。所以变化的过程，乃是从灵到悟性（也就是到魂里），再到行为（也就是到身外）。当我们的灵因着重生而被点活过来，就先更新而变化（这在前面讲新灵时已说过），以后再因着生命之律的运行，魂里的悟性也就更新而变化，再后因着神生命之光的光照，我们就认识自己，拒绝自己，靠着圣灵治死自己，杀死自己，而只让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活出来。这样，我们就在属灵的经历中，越过越在行为上脱去旧人，而穿上新人，因此，我们身外的行为也就渐渐更新而变化了。所以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可说是我们本质的变化而像主；而我们这样从灵经过悟性，直到行为的变化，可说是我们形状的变化而像主。这些变化的结果，总是叫我们与主耶稣相似，也就是与主那得荣耀的人性相似。正如罗马八章二十九节所说，“与神儿子的形像同形同质”（原文）。这意思就是如

同从神儿子那个模型里模成的。所以变化是过程，与主相似，或说与主同形质，是那完成的结果。这就是主在我们身上所作那“荣上加荣”的工作。我们真要赞美主！

我们还要知道，变化的目标，不只是叫我们与主相似，或说与主同形质，更是要我们完全“像祂”。这就是罗马八章二十三节所说我们的“身体得赎”。当主再来，向我们显现的时候，祂要“按着那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21），叫我们不只灵里的本质像祂，也不只魂里和行为上的形状像祂，并且甚至连身体也完全像祂，是荣耀的，是永不朽坏，永不衰残的。这乃是神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最终结果。是何等奇妙！何等荣耀！所以我们凡有这指望的，就要纯洁自己，像主纯洁一样（约壹三3，原文）。我们要借着神生命的光认识自己，和在神之外的一切，而天天对付我们的罪恶，世界，肉体，和旧造的一切，使自己纯洁不杂，好叫神早日达到祂荣耀的目标，我们也得早日与主一同享受荣耀！

玖 神要在生命的律里作神

神在希伯来八章十节说过“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之后，接着就说，“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这给我们看见，神所以把祂生命的律放在我们里面，乃是要在这生命的律里来作我们的神，也要我们在这生命的律里作祂的子民。这说出了神的心意，也说出了神的目的，乃是一件极其重大的事，所以我们不能不把它看一下。

一 神要作人的神

神创造人是为着什么?魔鬼窃取人又是为着什么?这些问题,在圣经起头的时候,并没有明言告诉我们。乃是等到神在西乃山上颁布十条诫命的时候,在那头三条诫命里才把神在人身上心意明白地说出来了。那就是祂要在人身上作神。以后等到魔鬼在旷野里试探主耶稣,要主耶稣拜他的时候,才把魔鬼窃取人的心意揭露出来,就是他要篡夺神的地位,而要人以他为神而拜他。这就给我们清楚地知道,魔鬼和神的争执,乃是在于得在人身上作神而得着人的敬拜。但只有神是神,只有祂配作人的神而得着人的敬拜。祂在旧约时代,曾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作他们的神。在新约时代,祂又借着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间,表明了祂是神。以后祂又借着圣灵住在教会里,而在教会中作人的神。将来祂还要在国度时代,作以色列全家的神;更要在新天新地里,永远住在人中间,作人永远的神。

二 神要作父而作神

神不只要作人的神,更要作人的父;不只要人以祂为神,更要人得着祂的生命。祂是要作人的父,而作人的神,好使祂在祂的生命里作人的神。人有了祂的生命,作了祂的儿子,才真能认识祂是神,才真能让祂作神。

主耶稣在复活日的早晨,对抹大拉的马利亚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二十17)。主这话是先说到父,后说到神,意思就是说,神作我们的父,才能作我们的神。并且主耶稣在

祂末了一个晚上的祷告中，也明显地说出，我们有了神永久的生命，才能认识祂这位独一的真神（约十七3）。所以我们必须在生命中经历神作父，才能认识神是神。我们越让父的生命在里面运行，才越敬拜事奉这位荣耀的神！神所以作我们的父，就是要在祂这父的生命里，作我们的神，也就是要在祂生命的运行里来作我们的神。

三 神要在生命的律里作神

神作我们的父，是因我们有了祂的生命。祂的生命既进到我们里面，也就把祂这生命的律，带到我们里面。当这律运行的时候，就把神的自己从我们身上律出来。所以神就是要在在这个生命的律里来作我们的神。

我们要知道，今天神作我们的神，不是客观的，不是高高在上的，在我们身外的，乃是在我们里面，在祂的生命里来作我们的神，也就是当祂这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律我们的时候，祂就在祂这生命的律里，作了我们的神。

像回教的人，他们确实是敬拜天上的神；像犹太教的人，他们更是敬拜天上的神；但他们只是敬拜一位客观的神，一位高高在上的神，并没有让神在他们里面作他们的神。就是今日基督教里的人，有很多敬拜神，也只是敬拜一位客观的，高高在上的神。他们不过是照着外面一些字句的教训或规条，而敬拜一位在他们身外的神，并没有让神在他们里面的生命里作他们一位活的神。但是，弟兄姊妹！我们要清楚，我们敬拜神，让神作我们的神，不该是照着字句的道理或条例，乃该是在神的生命里，也就是在神生命的律里面。这律就是神的生命所显出的功能。当神

这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律我们的时候，也就是神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时候，神就在这律里，也就是在祂这运行里，来作我们的神。

我们今天事奉神，必须在这生命的律里，必须在神这运行里事奉神。我们什么时候让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运行，让祂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律我们，我们的事奉就是生命的事奉，就是属灵的事奉，也就是活的事奉。我们这样让神在祂生命的律里作我们的神，我们所敬拜的，才不是一位道理的神，想像的神，才是一位活的神，实际的神，摸得着的神。在我们生命的经历里，在我们日常的生活里，在我们工作的行动里，实在是有一位活的，摸得着的，碰得见的神，来作我们的神。祂不是在信仰上作我们的神，也不是在规条中作我们的神，乃是在一个活的生命的律里，一个活的生命的功用里，作我们的神。

不过有时因着我们的心有了毛病，不爱祂了，也不让祂生命的律律我们了，那时，我们虽然有神，但神就变作道理的，就变作信仰的。当我们再恢复和祂中间当初的爱，再让祂在我们里面，用祂生命的轮子旋转律我们的时候，祂生命轮子的功用就又显出来，祂生命的律也就再在我们里面一直作祂旋转律我们的工作，这时，祂就又实际地作了我们的神，不再是一个名称，也不再是一个道理，乃是一位活的神。

所以，我们必须把自己摆在神的手中，让神生命的律来律我们，才能实际地得着神作我们的神。我们什么时候不让这生命的律来律我们，神就不能作我们的神，我们也就不能作祂的子民。要祂实际地作我们的神，要我们

实实在在地作祂的子民，就必须让祂这生命的律来律我们，而让祂在祂生命的律里来作我们的神。

为什么神必须在祂生命的律里作我们的神，我们也必须在祂生命的律里作祂的子民？因为我们和神之间的关系必须是活的。当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运行律我们的时候，祂生命的律，就把祂带给我们，也把我们带给祂。就是在祂这生命之律的运行里，我们才能得着祂，祂也才能得着我们。什么时候祂这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不律了，祂作我们的神，和我们作祂的子民，那活的关系，也就停了。所以我们必须让神生命的律来律我们，才能得着神活现地作我们的神，我们也才能活现地作祂的子民。

因此我们可以清楚看见，神在旧约时代作人的神，和神在新约时代作人的神，是有极大的不同的。在旧约的时候，神是在祂高高的宝座上，照着律法的规条，作以色列人的神，也要以色列人照着那些规条，作祂的子民。所以他们只要遵守那些规条，在祂面前就没有问题了。但到了新约，神是进到我們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而在这生命的律里作我们的神，也要我们在这生命的律里作祂的子民。所以我们必须凭这生命的律活着才可以。

拾 结论

我们把关于生命的律各方面的要点都看过了，就知道生命的律对于我们属灵生命的经历，是何等的重要！所以对于本题所说的各项要点，我们都必须清楚认识，彻底了解，我们才能在生命上有真实的经历。因此我们就不惮烦絮地，再把这些要点概括地说一下，好使我们有一个深刻

的印象。

当我们得着重生的时候，就得着神的生命。这时我们里面虽有了神的生命，但这生命在我们里面，不过只是生机的完全，还没有长大成熟的完全。这就需要我们再让这生命的大能在我们里面一直不断地运行，以达到它这长大成熟的完全目标。这生命的运行，是出于这生命的自然功能和特性，也就是出于这生命的律。

这生命的律要从我们里面把这生命的内容律出来，必须经过我们的心，所以这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运行，就需要我们的心来合作。我们的心一合作，这生命的律就有机会在我们里面自由地律我们。结果，就使我们里面有感觉。我们有了感觉，就该靠这生命的大能去顺服。我们这样顺服，就叫这律再有机会来律我们，而再带给我们感觉，使我们再有顺服。顺服越多，给它运行的机会也就越多。这样互为因果地一直在我们里面循环，结果就把这生命里面那死和复活两种成分的功用，不断地显出来。死的功用就除去我们里面一切不该有的；复活的功用就加进神生命的一切。并且这个律的运行，与这死和复活的两种功用，又是满有大能地使我们答应神那无限量的要求，而活出神生命的一切。这样就叫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渐渐长大而成熟了。

同时，当这生命在我们里面运行，一直律我们的时候，我们向着神，顺服神，事奉神，都是自然而容易的，也都是活泼而新鲜的。就在这一个活的律里面，神作了我们活的神，我们也作了祂活的子民。可说我们和神的关系都是在这生命的律里面。这真是值得我们看重的！

（此篇请参看更美之约第七章）

第十一篇 里面的认识

我们现在再来看关于生命的第十一个大点，就是里面的认识，也就是凭着我们里面的生命之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来认识神。我们在里面认识神有多少，我们得着神，并经历神作生命，就有多少。因此里面的认识是和生命的长进有绝对关系的。我们要认识生命，而使生命有长进，就不能不把里面的认识来细看一下。

壹 认识神的重要

神喜爱人认识祂，所以祂要人竭力追求认识祂（何六6、3）。祂在新约里所作的一切，就是要叫我们认识祂（来八10~11）。祂重生我们的时候，是叫祂的灵，含着祂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使我们里面有了一种能认识祂的功能。这个认识，一面是随着我们里面生命的长进，而逐渐增加的，一面也是使我们里面的生命长进的。因着神已经将祂的生命赐给了我们，所以我们就能认识祂。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越长大，我们就越能认识祂。同时我们越认识祂，也就越能以祂作我们的生命，更多地经历祂，享受祂，并活出祂来。所以可说我们在神面前所有属灵生命的长进，都在于我们对神的认识。但愿我们求神将祂智慧和启示的灵赐给我们，使我们真认识祂（弗一17），好叫我们“借着认识祂而长大”（西一10末句原文）。

贰 对神的三步认识

诗篇一百零三篇七节说“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则，叫以色列人晓得祂的作为”。这是说到以色列人所认识的是神的作为，摩西所认识的是神的法则。希伯来八章十至十一节又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这是说到在新约底下得着里面律法的人，能认识神的自己。所以这两处圣经给我们看见，人对神的认识是分作三步的：第一步，是认识神的作为；第二步，是认识神的法则；第三步，是认识神的自己。

第一步 认识神的作为

这是指着人凭着神所行所为的，而认识神的作为。例如，以色列人在埃及看见神所降下击打埃及人的十灾；在红海边看见神叫海水分开，使他们安然走过；到了旷野，又看见神叫磐石流出活水解他们的干渴，并且天天从天上降下吗哪养活他们——他们看见神这些神迹奇事，就认识了神的作为。又如人看见主耶稣所行，用五饼二鱼，叫五千人吃饱，平静风和海，医病赶鬼，叫死人复活等等神迹奇事，就认识了主的作为。再如我们生病得着神的医治，遇险蒙了神的保守，缺乏得到神的供给等等故事，也都是叫我们认识神的作为。我们这样认识神的作为，就是我们对神有了第一步的认识。这种认识是肤浅的，是外面的，是等到看见了神的作为，才知道神作了什么事。

第二步 认识神的法则

这是指着认识神作事的原则。像亚伯拉罕为所多玛祈求的时候，他认识神是公义的，行事绝不能与祂的公义相背，所以他就照着神的公义而求神（创十八23~32）。这就是他认识神作事的法则。再如以色列人在可拉党背叛遭灭亡之后仍发怨言的时候，摩西看见了耶和华的荣光显现，就对亚伦说“拿你的香炉，把坛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带到会众那里，为他们赎罪，因为有忿怒从耶和华那里出来，瘟疫已经发作了”（民十六46）。这就是摩西知道神的法则，知道人这边怎样作，神那边也就要怎样作。又如撒母耳对扫罗说“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以及大卫“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献给神（撒下二十四24），也都是因为他们认识神的法则。再如我们释放了主的话，就深信决不会徒然，却必要成就主所喜悦的事（赛五五10~11），以及我们若顺着圣灵撒种，就知道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8），这也都是因为我们认识神的法则。我们这样认识神作事的法则，就是我们对神有了第二步的认识。这种认识是比认识神的作为更进一步了，是在神的作为还没有作出来之先，就知道祂要作什么，祂要怎样作。所以这种认识能增加我们祷告的信心，也能叫我们和神办交涉。这种认识虽是相当好了，但还是不够深，不够里面。

第三步 认识神的自己

这是指着我们认识神的性情。我们一得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也就有了神的性情。我们凭着神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就能摸着神的性情。我们摸着神的性情，就是摸着

神的自己，也就是认识神的自己。这种认识，不像前两步是在外面认识神的作为和法则，乃是在里面认识神的自己。

例如，有一位弟兄生了难治之病，竟然得了神的医治，他就很欢喜地说“感谢神，祂实在眷顾了我”。这样，他对于神的作为，就有了一点认识。以后他又生病了。这一次，他知道是因为他有错，神来惩治他，管教他。因此，他就对付他的错。对付了以后，他就知道神必医治他（参看林前十一30~32）。结果，神也实在是医治了他。但他是在未得到神的医治之先，就知道神必医治他。这是因为他认识神的法则。到这时，他对神的认识，虽然有了进步——从认识神的作为，进步到认识神的法则——但仍是在外面对神有一些客观的认识，还不是在里面对神有那主观的认识。以后他里面觉得，他有几件事，是和神圣洁的性情不合的，他必须对付，必须去掉。他这种觉得，这种认识，不是由于他外面的什么，乃是由于他里面神的生命所给他的感觉。所以这一次他是在里面认识了神的自己，对神有了主观的认识。

再如有的弟兄，最初的时候，遇到严重的难处，祷告神就蒙神带过来，他就认识了神的作为。后来他又遇到难处，就知道他若如何行，就必蒙神带过来。这是他认识神的法则。最后他再一次遇到难处，他里面就莫名其妙地有一个感觉，觉得神必要带他过来。这一个觉得，这一个知道，不是因着在外面看见了神的作为，也不是因着晓得神作事的原则，乃是因着在里面摸着了神的自己而有的。所以这种对神的认识，可说是最高，最深，最里面的。

在此我们可以看见，在旧约的时候，神只是向人显出

祂的作为，启示祂的法则，所以那时人对神最多只能有前两步的认识，就是认识神的作为，和认识神的法则。到了新约，虽然我们还应该认识神的作为和法则，但最重要的，也是最荣耀的，乃是神在祂的灵里亲自住到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叫我们能在里面直接摸着祂自己，而认识祂的自己。所以这个对神第三步的认识，就是认识神的自己，乃是我们在新约底下蒙恩的人，所特有的福分。

叁 对神的两种认识

我们对神的认识虽然可以分作三步，但归纳起来却只有两种，就是外面的认识，和里面的认识。认识神的作为，和认识神的法则，都是外面的认识。因这两步的认识，虽有程度深浅之分，但都不过是凭着神在我们身外的作为或法则来认识神，所以都是客观的，都是外面的。而认识神的自己，乃是里面的认识。因这种认识，是凭着神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来摸着神的自己，而认识神，所以是主观的，是里面的。

这里面和外面的两种认识，在圣经原文里，也是用两个不同的字来说它。希伯来八章十一节，论到我们认识神，两次所说的“认识”，在原文乃是两个不同的字，意义也是有分别的。前者是指着我们外面普通的认识，需要人的教导；后者是指着我们里面感觉的认识，不需要人的教导。这叫我们知道，我们对神外面和里面的两种认识，确是不同的。

比方，有一种白的细糖，和一种白的细盐摆在一起，从外表看，都是又白又细的，好像没有多少分别，需要有

人告诉我们，才知道这是糖，那是盐。这是由人教导而有的认识，是外面的，是客观的，是普通的，也可能是错误的。但我们若把它们尝一尝，立刻就能尝出这个是甜的，是糖，那个是咸的，是盐，二者的分别是太大了。但这并不用别人告诉我们，只要我们一尝就知道了。这是凭里面感觉而有的认识，是里面的，是主观的，是感觉的，也是准确的。同样，什么时候我们在里面把神尝一下，那个喜乐甜美的味道，实在不是在外面凭神的作为或法则而认识神所能得到的。诗篇三十四篇八节说“你们要尝尝，便知道祂是美善”。感谢神，祂是可尝的！希伯来六章四至五节也说“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和来世权能的人”（原文）。这给我们看见，不只神可尝，连属神属灵的东西也是可尝的。这个“尝”，就使里面有认识。我们一“尝”到神和属神的事物，里面就自然有一个出于感觉的准确认识，而不用人来教导我们。这真是新约之下一个荣耀的福气！

肆 里面的认识

论到里面的认识，在新约圣经中有四处说得非常清楚。头两处是希伯来八章十一节，和约翰一书二章二十七节。这两处都是说到我们不用人的教导，就能在里面认识神。不过它们所说的，是有不同的。希伯来八章是说神生命的律法，就是神生命的自然功能，能叫我们认识神。约翰一书二章是说膏油涂抹的教训，也就是圣灵的启示，能叫我们认识神。凭生命的律认识神，就是凭神的生命认识神。凭膏油涂抹的教训认识神，就是凭神的灵认识神。

另外两处是约翰十七章三节，和以弗所一章十七节。约翰十七章是说有神永远生命的人，乃是认识神的。这也是说到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能叫我们认识神。以弗所一章是说神赐给我们智慧和启示的灵，使我们认识祂。这也是说到神的灵在我们里面，能叫我们认识神。

以上四处圣经给我们看见，我们里面对神的认识，乃是两个凭借的：一个是出于神生命之律，一个是出于神圣灵的膏油涂抹的教训。因着我们里面有这两个凭借，我们对神也就能有两方面的认识。生命的律，是重在叫我们认识神的性情。因为神的性情就是神生命的特性。这生命在我们里面，每有运行和作用，而发挥它特性的时候，就自然地向我们显出神的性情，而使我们认识神这性情。膏油涂抹的教训，是重在叫我们认识神的自己。因为膏油涂抹的教训所出于的圣灵，就是神自己的化身。这圣灵在我们里面涂抹运行的时候，总是把神的自己涂抹在我们里面，而叫我们认识神这自己。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这样使我们里面能认识神的性情，和神的自己，就是我们在这里所说里面的认识。

伍 律法和先知

关于对神的性情，和对神的自己，这两方面的认识，在旧约时代我们也可以看见一个小影，就是神赐下律法和先知，叫以色列人借以在外面认识神的性情，和神的自己。

我们都知道旧约的特点，就是律法和先知。神所以赐下律法，设立先知，目的就是要使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借以认识祂。所以律法和先知，乃是神带领以色列人认识祂的

两个凭借，叫他们借此二者，对神能有两方面的认识。

神赐给以色列人律法，乃是带领他们认识祂的性情。因为律法本是出于神的性情，向他们说出神的爱恶。凡神所要他们作的，都是神的性情所喜爱的；凡神所禁止他们作的，都是神的性情所厌恶的。比方，神是忌邪的，所以不许他们拜偶像；神是慈爱的，所以不许他们有凶杀；神是圣洁的，所以也要他们圣洁；神是诚实的，所以也要他们诚实。神有什么样的性情，就赐给他们什么样的律法。所以全部的律法，可说都是向他们说出神的性情，有的是说出神的光明，有的是说出神的圣洁，有的是说出神的良善，有的是说出神的慈爱。神就是借着律法各条的要求和禁止，来带领以色列人认识祂性情的各方面。

神设立先知，乃是带领以色列人认识祂的自己。因为旧约的先知都是神所设立以代表祂有位格的自己来向以色列人说话的。他们所说的话，就是神凭着自己的旨意，所给他们的启示和引导。例如，摩西是神所设立的先知（申十八 15），他晓示以色列人关于建造会幕的话，就是神对他们关于那事的启示；他引导以色列人在旷野行走，就是神引导他们在旷野行走。所以神就是借着先知的各种启示和引导，来带领以色列人认识祂那有位格的自己。

律法既是出于神的性情，它的性质也就是定而不变的。因为凡是一种性情，都是定而不变的。律法说，要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这些都是铁定而不能更改的定律，在这个人身上是这样，在那个人身上也是这样，人住在耶路撒冷应该这样，下到撒玛利亚也应该这样，决不因人事或时地的变迁，而有所改变。以色列人若

肯接受这些律法的规范，他们就不只能借此认识神那恒久不变的性情，并且能使他们自己生活的方式，性质，和味道，都符合神的性情。

另一面，先知既是代表神的自己，说出神当时的旨意，先知的性质也就是活动可变，而不是限定的。因为神本是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神，祂的自己乃是活动，而不可限定的。先知可以这时给人这样启示，那时给人那样启示；在这里给人这样引导，在那里给人那样引导。所以律法所给人的规范，是定而有限的；先知所给人的启示和引导，是动而无限的。以色列人若肯跟从先知的启示和引导，他们也就不只能借此认识神那有位格的自己，和祂当时的旨意，并且也能使他们自己或行或止，或工作或争战，都符合神的自己和神的旨意。

陆 生命的律与膏油涂抹的教训

旧约的律法和先知，虽能叫以色列人对神有认识，但无论他们是凭着律法的规条，来认识神的性情，或是凭着先知的教导，来认识神的自己，都是外面的认识，而不是里面的认识。所以到了新约，神就将祂的灵，带着祂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对祂有里面的认识。出于祂生命之律，就取代了旧约的律法，使我们里面能认识祂的性情；出于祂圣灵膏油涂抹的教训，就替换了旧约的先知，使我们里面能认识祂的自己和祂的旨意。现在我们把此二者分开来仔细看一下。

一 生命的律

我们在前一篇，已经一再地说过，生命的律，就是生命一种自然的特性和功能。而生命的特性，就是生命的性情。所以当神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发挥它的性能，来律我们的时候，总是向我们显出神的性情，而叫我们认识神的性情。这种认识，不需要外面知识的教导，也不需要外面字句律法或仪文的规范，乃是凭着里面生命的律所给我们的自然感觉。正如一个刚生下来不久的婴孩，你若把苦莲放在他口中，他会吐出来；你若把甜糖放在他嘴里，他就吞下去。他能这样辨别苦和甜的味道，也不是由于人的教导，乃是出于生命的自然功能。同样，一个刚刚得救，有了神生命的人，也不喜欢犯罪。这并不是因为他怕罪的刑罚，乃是因为他里面神生命的圣洁性情，自然地叫他对罪有了恨恶，厌烦，和不能相容的感觉。这感觉比良心的定罪还要深刻。我们就是从这恨罪的感觉里，认识了神那圣洁的性情。又如保罗对在哥林多的信徒说，“我们……亲手作工；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林前四 11~13）。保罗所以能如此，不只因为神的生命在他里面能叫他如此，也是因为神生命的性情在他里面就是如此。当他那样活在神生命里的时候，他就摸着了神的性情，也就认识了神的性情。

神生命的性情，就如圣洁，慈爱，诚实，光明等等，从永远到永远，不分时地，总是不变的，所以祂生命之律的性质，也是定而不变的。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神生命的律每有运行，所叫我们摸着的神的性情，总是恒久不变的。

生命的律这样运行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认识神的性情，

结果就叫我们生活的方式，性质，和味道，都能合乎神的性情。这并不像旧约字句的律法，仅仅是外面的规范，要人外面的生活符合神的性情。这乃是新约生命的律法，借着里面生命的运行，将神的性情调到我们的性情里来，使我们的性情里有了神性情的成分，渐渐变得和神的性情一样，神的性情爱好什么，厌恶什么，我们的性情也爱好什么，厌恶什么。从前那些暗昧污秽的事，现在无论什么时候一作，甚至一要去作，里面生命的律就叫我们感觉不通，不舒服，不自然，不平安。反而，光明，圣洁，合乎神性情的事，越是去作，我们里面就越觉得生命平安。这样，我们的生活就自然而然地，从里面改变得合乎神的性情了。

二 膏油涂抹的教训

“膏油涂抹的教训”，在圣经中只有约翰一书二章二十七节说到。这个词，在中文圣经中翻作“恩膏的教训”。但原文没有“恩”字，只是“膏的教训”。并且“膏”字不是名词，也不是动词，乃是动名词，不是指着膏（名词）那个东西，乃是指着膏（动名词）这个动作，所以我们就把“恩膏的教训”翻作“膏油涂抹的教训”。

那么，“膏油的涂抹”是指着什么？凭旧约的预表，和新约的应验看，膏油在圣经中总是指着圣灵说的。膏油既是指着圣灵说的，就“膏油的涂抹”必是指着圣灵的运行说的。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乃是像膏那样的涂抹。所以圣经就称圣灵这种运行，作“膏油的涂抹”。

膏油的涂抹既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自然就会叫我们里面有感觉，使我们得以认识神和神的旨意。膏油的

涂抹这样使我们认识神和神的旨意，就是在我们里面教训我们。所以圣经就称它这种教训作“膏油涂抹的教训”。

膏油的涂抹既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也就是神自己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因为圣灵乃是神在我们里面的化身。神乃是无限量的，所以祂在我们里面运行涂抹所给我们的教训，性质也是不能限定的，有时是给我们这样的教训，有时又是给我们那样的教训，不像祂生命的律，性质乃是定而不变的。祂生命的律，是由于祂生命固定的性情，也是叫我们摸着祂生命固定的性情，所以这律在我们里面的功用就是固定的。但是祂圣灵的运行，是由于祂无限的自己，也是叫我们摸着祂无限的自己，所以这运行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教训也就是无限的，能叫我们得着祂各种的启示，受到祂各样的引导，而认识祂那无限量的自己，和祂那不能限定的旨意。

膏油涂抹的教训，既是凭着神无限量的自己，来给我们各样的启示和引导，所以也就能叫我们整个的人举止行动，去留取舍，都合乎神的旨意。这也不像旧约的先知，不过是在外面教训人，不过是要人的行动合乎神的旨意。这乃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膏油，将神自己的成分涂抹到我们里面，叫我们从里面因摸着神的自己，而明白神的旨意，结果不只叫我们的行动，并且叫我们整个的人，都满了神的成分，而合乎神的旨意。

所以生命的律乃是叫我们摸着神生命的性情，乃是将神生命的性情从我们里面律出来；膏油的涂抹乃是叫我们摸着神成位的自己，乃是将神成位的自己涂抹到我们里面。我们既有了这生命的律，和这膏油的涂抹，在我们里面不

断地运行并教训，就能在凡事上认识神，而不需要人的教导了。一摸着生活方式和口味的问题，生命的律就给我们知道神的性情在这样的事上是如何；一摸着行动取舍的问题，膏油涂抹的教训就给我们明白神的自己在这样的事上是怎样。

比方，我们要去买衣服，该不该去买，这是在行动上受圣灵引导的问题，所以膏油的涂抹就来教训引导我们。等去到店里的时，该选什么式样，该拣什么颜色，就是关系神性情的口味问题，所以生命的律就给我们觉得什么样的样式和颜色是合乎神性情的。该不该去买，这个引导是不一定的，可能这次该去买，下一次就不该去买了。但该选什么样式和颜色，那个口味总是不变的，无论哪一次买，都是那样。

再比方，一对弟兄姊妹要结婚，他们该在哪一天结婚，这是一个在行动上受引导的问题，和神的性情并没有关系。不是说在初一，或在十五，就合乎神的性情，在其他的日子，就不合神的性情。因为这是在行动上受引导的事，所以就是膏油的涂抹，或说圣灵的运行来定规的。至于在结婚的时候，该穿什么衣服，该有怎样的布置，聚会该如何安排，那个性质，那个味道，那个方式合不合神的性情，合不合圣徒的体统，这些就都是和神的性情有关系的，所以就不是膏油的涂抹来教训的，而是生命的律来规律的。

三 二者的关联

虽然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二者是不同的，并且它们的功用也是有分别的，但它们是密切关联，互为

因果，而不能分开的。

我们在前一篇已经看见，生命的律原是出于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又是在于神的灵，又是含在神的灵里，所以这律又称为“生命之灵的律”（罗八2，原文），又是圣灵的一个律。这律虽是出于，在于神的生命，却是神的圣灵所执行的。而神这圣灵的运行，就是膏油的涂抹。所以这律的功能，必是随着膏油的涂抹而显出来的；什么时候膏油的涂抹停止了，这律的功能也就必没有了。这就叫我们知道，膏油的涂抹，和生命之律的功能，实在是相联一起，而不能分开的。

同时膏油涂抹的教训，又与我们对生命之律的领会有关系。生命的律既是生命的自然功能，就这律在我们里面的运行，也都是属于生命感觉的。我们凭这生命的律，只能在里面深处有一个感觉，使我们觉得催促，禁止，或爱好，厌恶，但还不能领会那个感觉的意义。若要我们能明白那个感觉的意义，就还需要膏油涂抹的教训。只有当膏油的涂抹教训我们的时候，我们才能懂得生命的律所给我们的感觉是什么意义。比方，一个小孩初次尝到糖和盐，虽然凭他里面生命的自然功能，能觉出甜和咸不同的味道，但他还不能懂得此二者是什么东西。等到他母亲告诉他，甜的叫作糖，咸的叫作盐，这时他就不仅能觉出此二者味道的不同，并且还能知道此二者是什么东西。

所以一个弟兄得救了，里头有了神的生命，若再去看电影，再去喝酒，吸烟，因着这些事都是和他里面神生命的性情不合的，神这生命的性情就在他里面叫他感觉不妥，不安，直到他把这些事都弃绝了。这就是神生命的性能所

叫他知觉的。但是，他虽然觉得作这些事是不妥的，却还不明白究竟是为什么不妥。等到膏油的涂抹，借着圣经的教训，给他知道这些事都是和他里面神那圣洁生命的性情不合的，他才明白这不妥的原因。这时，就不仅有神生命的性能给他感觉，并且有膏油涂抹的教训叫他明白。所以不仅生命之律的功能是随着膏油的涂抹显出来的，就是生命之律感觉的意义也是借着膏油涂抹的教训启示出来的。

另一面，生命之律的运行，也和我们对膏油涂抹教训的领会有关系。从经历里我们知道，明白膏油涂抹的教训，是在于生命的程度。我们生命的程度有多高，我们明白膏油涂抹的教训就有多少。比方前面所说那个尝到糖和盐的孩子，若是年龄太低，就是母亲告诉他甜的叫作糖，咸的叫作盐，他也不能领会。必须等到他的生命长得够到那个程度，他才能领会。我们要领会膏油涂抹的教训，也是这样，生命的程度必须够高。我们要多领会膏油涂抹的教训，我们生命的程度就必须增高。而生命程度的增高，乃是由于生命之律的运行。生命之律在我们里面越得以运行，我们生命的程度就越能增高，我们对于膏油涂抹的教训也就越能领会。所以生命之律的运行是能增加我们对膏油涂抹教训的领会的。

所以，请我们记得，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不仅是彼此关联，并且是互相影响的。就是此二者这样的关联并影响，使我们里面对神的认识，越过越增长，直到我们能完完全全，丰丰满满地认识神。

四 二者的比较

我们已经看过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二者如何不同，而又如何互相关联并影响。现在我们再把此二者所给我们对神的认识，作一简明的比较，就会使我们更清楚了。

生命的律，因为是神生命的自然功能，所以所给我们对神的认识，只有一类，就是叫我们认识神生命的性情。

膏油涂抹的教训，因为是神的灵自己的运行，所以所给我们对神的认识，最少有三类：

第一，叫我们认识神自己。这就是叫我们摸着神的自己，而经历神，得着神。

第二，叫我们认识神的旨意。这就是叫我们明白神在我们行动上所给我们的引导。这又分两种，一种是小的，一种是大的。小的乃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普通的引导。大的乃是在主工作计划上特殊的引导。像我们前面所说，该不该去买衣服，该在哪一天结婚等等，就是在我们生活中小的引导。像戴德生弟兄当日觉得该将主的福音送到中国内地，就是在主工作上的大的引导。

第三，叫我们认识真理。这就是叫我们得着关于真理的启示。这也分小的和大的两种。小的乃是关乎我们为人的，像看见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林后六14），凡事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31）等等。大的乃是关乎神计划的，像看见神在基督里的奥秘（西二2），教会对基督的功用（弗一23）等等。

我们看过了这些，就知道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在我们里面所叫我们有的认识，实在丰富，几乎包括神在我们里面所有的故事，所以它们能叫我们对神有完全丰满而透彻的认识。

柒 圣经的校对

我们里面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所给我们的感觉，叫我们能认识神，虽是千真万确的，但还需要用圣经的教训和原则来校对。若是我们里面所感觉的，与圣经的教训和原则不合，我们就不可接受。这样，才能防止受欺骗，走极端，才能准确，稳妥。

无论我们灵里的生命之律，或是圣灵作膏油涂抹的教训，所给我们的感觉，都该是合于圣经真理的。如果我们里面的感觉，与圣经的真理不合，就必定不是出于生命的律，或膏油涂抹的教训。里面的感觉固然是活的，但圣经的真理才是准确的，稳妥的。虽然光有圣经的真理，只是准，只是稳，而不活，但光有里面的感觉，也可能有时是活而不准，活而不稳。这好比火车开行，不只里头要有汽力，并且外面还要有铁轨。当然光是外面有铁轨，而里头没有汽力，是开不动的。但如果光是里头有汽力，而外面没有铁轨，虽能开动，却必闯祸。所以我们不只需要里面有活的感觉，也需要外面有准的真理。里面活的感觉，是出于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外面准的真理，是在于圣经明文的教训，和原则的亮光。

当以色列人在旷野里行走的时候，白日有云柱的引导，黑夜有火柱的带领。照样，当我们属灵的情形，好像在光天化日之下，里面明如中天，感觉清楚准确的时候，有云柱所预表的圣灵来引导，我们就能走在神的正路中。但有时我们属灵的情形，如同在黑夜朦胧之中，里面暗似夜半，感觉模糊不清，这就需要火柱所预表的圣经，作我们脚前

的灯，路上的光，来带领我们行在神的正规上。

所以我们要走在生命和真理平稳的路上，就要把每一个感觉，每一个引导，每一个启示，都用圣经的教训和原则来校对一下。因为生命加上真理，才是真的能力，才是稳的力量，才能叫我们不偏不倚地向前走去。

捌 外面的“教导”

圣经虽然一面说，我们里面有了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就能认识神，而不用人教导，但一面又有不少地方说到人教导的事。像林前四章十七节，十四章十九节，提前二章七节，三章二节，提后二章二节，二十四节等处，说到使徒保罗是教导人的，也要别人学着教导人。这是因为什么？这是因为：

(一)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所给我们的感觉，虽然够叫我们认识神，而不需要人的教导，但我们常是不听，不理这样的感觉。我们是软弱的，尤其在听神的话这件事上，更是软弱的。有的时候是听不见，有的时候是不肯听。心思有病的人，主观的人，固执己见的人，故步自封的人，就常听不见；不爱主，不肯出代价，不肯跟随主的人，就不肯听。因为不肯听，也就听不见；因着听不见，就越发不听了。所以多少时候，不是神不说话，不是生命不律，也不是膏油不涂抹，不教训，乃是我们不听。约伯记三十三章十四节说“神说一次，两次，世人却不理会”。我们有的光景，比这个更厉害，甚至五次，十次，二十次都不听。但是，感谢神，祂是宽容忍耐的。我们不听祂在里面所说的，祂就在外面用人的教导再来复述。祂在我们

里面已经说过了，因我们不听，祂就在外面借着人再教导，再复述祂在我们里面所已经说过的。

在新约底下，好些的教导，都是这样复述的原则。新约书信里，常有“岂不知”这句话。这就是说你已经听见了，已经知道了，但是你不理，不听，所以神就借着人再来教导。所以好多时候，无论神是用圣经的话，或是借着祂的仆人，来教导我们，都不是代替神在我们里面的教训，乃是复述神在我们里面所已经教训的。外面的教导，和里面的教训，虽是相互为用的，但是外面的不能代替里面的，不过是里面的复述而已。

所以我们今天在属灵的事上，帮助人的时候，不可给人开十条诫，主观地教人这样作，那样作。我们只能说明神在原则上的定规，印证神在人里面所说的话，并复述神在人里面所已经教训的，而不可主观地在细则上教导人这样那样。那是旧约的先知所作的事。而新约只有教会的先知，说明神在原则上的定规，并没有个人的先知，替人定规那些细则上的事。细则上的定规，都是神在各人里面，借着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给人知道的。这是新约的原则。另一面，我们固然该谦卑地受教于人，但也必须是我们自己里面生命的律所已经律过的，或是膏油的涂抹所已经教训的，不然就不合于新约的原则。

(二)虽然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能叫我们认识神，但它们所给我们的感觉和教训，都是在我们的灵里。如果我们不受相当的教导，我们的心思，悟性，就还难以领会它们——生命的律和膏油的涂抹——在我们灵里所给我们的感觉和教训。所以为着叫我们的心思，悟性，能领会生命

的律和膏油的涂抹，在我们里面所给我们的感觉和教训，还得有人在外面用神的道来教导我们。我们越多受这种外面的教导，我们的心思，悟性，就越能多领会我们里面那出于生命之律，和膏油涂抹的感觉和教训。并且我们越在心思悟性里，受到这种外面的教导，就越能使我们的灵得到发展，而叫生命的律和膏油的涂抹，在我们里面有更广大的地位和机会，来显出它们的功用，以给我们更多更深的感觉和教训。所以，虽然有生命的律，和膏油的涂抹，在里面给我们感觉和教训，我们仍是需要人在外面的教导。不过，人在外面的教导，不能——也不该——代替生命之律，和膏油涂抹，在里面的感觉和教训，而不过是使我们领会里面的感觉和教训，或是使生命的律，和膏油的涂抹，有机会来给我们更多更深的感觉和教训而已。人在外面的教导，总得有生命的律，和膏油的涂抹，在里面所给我们的感觉和教训，来响应，来应用，才合于新约的原则。这里外两面的教训和教导，不是彼此代替的，乃是互相响应的。

(三)虽然生命的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能在凡事上叫我们认识神，但那些关乎神深奥之事的真理，和那些对属灵生命的基本认识，也常是必须有神所启示的话语执事来教导，我们才能明白。对于这些事，虽然也必须我们里面有那出于膏油涂抹，和生命之律的主观认识，但常是非有话语执事的客观教导，我们就不能有里面的主观认识。当然在新约之下，这外面的客观教导，也是不能代替那里面的主观认识的。不过，里面的主观认识，常是因着外面的客观教导而有的。

所以，因着前面所说的三个原因，神常兴起或安排有

教师恩赐，和一班能教导人的人，来教导我们，并且我们也实在是需要在神面前有属灵认识者的教导。但愿我们一面尊重神在我们里面借着生命之律，和膏油涂抹所给我们的教训，一面也不轻忽神在我们外面借着人所给我们的教导。但愿我们不因着里面有生命之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就拒绝人在外面的教导。但愿我们一面感谢神给我们生命之律，和膏油涂抹的教训，一面仍是谦卑，虚怀若谷，接受神借着人所给我们的教导。但愿我们记得，在新约之下，神不只在在我们里面，给我们生命的律，和膏油的涂抹来教训我们，也在我们外面，给我们教师，和一班能教导人的人，来教导我们。

玖 灵里知道与心思明白

一 灵里知道

里面的认识，既是出于神生命之律，和神的灵作膏油涂抹的教训，而神的生命和神的灵，照前几篇所说的，又都是在我们的灵里，就这里面的认识，定规也都是我们的灵里给我们知道的。这灵里的知道，除了那些关乎是非问题的，是由灵里的良心部分来定规以外，其他的可说都是由灵里的直觉部分来负责。所以我们要明白里面的认识，就必须知道灵里的直觉是怎么一回事。

我们知道，人的体和魂都是有知觉的。就如体有视，听，嗅，味，触等知觉，魂有喜，怒，哀，乐等知觉。照样，人的灵也是有知觉的，就是良心的感觉，和直觉的知觉。良心的感觉是因着是非而有的；直觉的知觉是无因直接而有的。圣经给我们看见，灵能“愿意”（太二六41），

也能“知道”人心里的议论（可二8），也会有深深的“叹息”（可八12），还会有“着急”，“火热”，“定意”，和“畅快欢喜”等等（徒十七16，十八25，十九21，林后七13）。以上各处圣经中的“心”，原文都是“灵”）。这些都是灵的直觉所有的知觉，可以说差不多就有魂的知觉那么多。

但灵里的直觉，是和魂里的知觉有分别的。它们最大的分别，就是在于魂里的知觉都是有借因的，而灵里的直觉是无借因的。魂里知觉的借因，总不外乎是外面的人，事物。无论一个人，或是一件事，或是一件东西，都会叫我们有感觉。如果是可喜的，就喜乐；如果是可忧的，就忧愁。这些由于人事物的影响，而有的魂的知觉，就是有借因的知觉。而灵里的直觉，乃是无借因的，就是无所凭借，而直接在灵的深处所有的，不只不受外界人事物的影响，并且也不受魂里知觉的影响，甚至反而常是和魂的知觉相反的。

比如，我们想作某件事，理由很充足，心里也很喜欢并且也定规去作了。但不知为什么灵里就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情形，很重也很闷，好像是在那里反对我们的心思所想的，情感所喜欢的，意志所定规的；也好像是对我们说，这件事是不应该去作的。这种感觉，就是灵里直觉的禁止。又如，有一件事是没有理由的，也是和我们的喜好相反的，同时，我们也不愿意去作，但不知为什么灵里就是一直有一种的催促，感动，要我们去作。我们去作了，里面就觉得舒服。这种感觉，就是灵里直觉的催促。

这些灵里直觉的禁止或催促，都是无借因的，是更深一层的感受，是因着生命之律的运行，和膏油的涂抹而有

的。借此我们就能直接摸着神，认识神，而知道祂的旨意。这些灵里直觉的知道，就是圣经中所说的“启示”。所以“启示”不是别的，乃是圣灵将一件事的真相，在我们的灵里指示给我们看，叫我们清楚地认识。这一种的认识，可说是我们里面对神一种最深的认识，也就是我们这里所说里面的认识。

二 心思明白

里面的认识，虽然是在我们灵的直觉里，是一种灵里直觉的知道，但还需要我们魂里的心思来明白。因为在我们人里面，明白领悟的机关乃是心思，所以里面的认识，需要灵来知道，也需要心思来明白。灵里直觉的知道，必须加上心思的明白，才能叫我们有所领会。心思的这种明白，可说就是心思对灵里直觉的一种翻译。每当我们灵里有一个直觉的感觉，都需要我们的心思来明白，来翻译，就是把有关的人，事，物，拿来和这灵里直觉的感觉对一对，什么时候对到灵里响应了，就知道那就是圣灵的意思，我们也就能照着有所行动。

比方，我们亲近主的时候，在里面深处直觉里觉得有一个负担，就知道神有一个引导临到我们了。这就是灵里的一个知道。但神这引导，是要我们去传福音？或是去看望弟兄？若是去看望弟兄，是该去看望哪一位弟兄？这就需要心思来明白了。这时候，我们就要在心思里，把该作的事，一一摆在神面前，来对里面的直觉，对到看望弟兄，里面响应了，就明白神是要我们去看望弟兄。然后在交通中，再把许多该看望的弟兄，一位一位再来对灵里的直觉，对

到这位有缺乏的弟兄，灵里不响应，对到那位生病的弟兄，灵里也不响应，对到另一位出问题的弟兄，灵里的直觉响应了，好像整个人的里面都在那里说“阿们”。我们若怕会错，就可以再把几位需要看望的弟兄，拿来对一对，结果灵里仍都不响应。这时，我们就明白了，神要我们去看望的，就是那一位出问题的弟兄。这就是用心思来明白灵里所知道的，也就是用心思来翻译灵里的感觉。

再比方，这几天你在祷告中有一个负担，觉得神要你向弟兄姊妹说一点话。这个负担，就是直觉里的知道。但到底是要你讲什么？这就需要你在心思里，把一篇一篇的信息，拿来对你灵里的负担，对到“破碎肉体”，里面响应了，你就明白神是要你讲对付肉体。这明白，就是心思里的领会。所以灵里直觉的负担，是给你知道神要你作一件事，而魂里心思的明白，是叫你领会神要你作的是一件什么事。这些我们都该认识得很清楚才可以。

再比方，到了主日，你照例要奉献一点钱。你灵里有了一个负担，觉得神要你有一次特别的奉献。这时，你就得在心思里明白：神要你奉献多少？为着什么事？为着什么人？这样，不只直觉里有了神的负担，并且心思里也明白了神的意思。这才是里面的认识。

这种作法好像很笨，但一个人在初期学习用心思翻译灵里感觉的时候，都必须这样。以后学习惯了，熟练了，灵里一有感觉，一有知道，心思马上就能领会，就能明白。但愿我们常常注意这事，操练这事。

拾 里面认识的途径

我们看过了关乎里面认识的各方面，现在就要来说到实行的路，也就是里面认识的途径。我们要有里面的认识，就必须运用灵，更新悟性，并对付心。

一 运用灵

里面的认识，既是在我们灵的直觉里，所以我们要有这样的认识，就必须常常操练运用灵，使灵活泼，刚强。灵活泼，刚强了，灵里的直觉才能敏锐，而随时有感觉，使我们在里面对神有认识。

要运用灵，第一要学习回到灵里。我们若一直活在外面的的人里，就没法在灵的直觉里认识神。我们必须学习停下外面的忙乱，放下外面的缠累，不只不要在身外忙个不休，更不要在头脑里想入非非。要常常注意灵里的动静，顾到深处的感觉。孩童撒母耳侍立在神面前，就能听见神的声音；马利亚安静在主脚前，就能听懂主的话语。我们若能这样回到灵里，而去就近神，也就能在灵里实际地摸着神的感觉，而认识神了。

不只如此，我们还需要学习在日常生活中，也操练运用灵。无论待人，处事，接物，或是聚会，事奉，讲道，或是与人谈话，甚至经营生意，在一切事务上，都拒绝魂，而让灵出头；都不让心思，情感，或意志领先，而凡事都先摸摸深处灵的感觉如何，先问问住在灵里的主怎么说。这样长期地操练下去，灵里的感觉定规能敏锐，里面的认识也就自然容易多而深广了。

运用灵，还有一个最好的操练，就是祷告。因为祷告乃是一件最需要运用灵的事。我们常爱谈闲话，不去祷告，

不去赞美，所以灵常是瘪气的，我们若能每天有半小时，或一小时的祷告，不重在祈求，乃重在敬拜交通，如同诗篇里写诗的人所说，要一天七次赞美主（诗一一九 164），这样过不多久，我们的灵定规就会强大起来。这好像有人练拳头，若天天练一个钟头，过了一段时间，他的拳头就要练得很有力量。照样，我们若天天运用灵去祷告，灵就必定会刚强起来。灵刚强了，直觉就必敏锐，我们也就能在这敏锐的直觉里，对神有更多的认识。

二 更新悟性

我们已经说过，里面的认识，不只需要灵里知道，也需要心思明白。所以我们要在这里面的认识，就不只需要运用灵，还必须更新我们心思的悟性。因为心思所以能明白，乃在于心思的悟性。心思是明白事情的机关，悟性才是那个机关的性能。

罗马十二章二节给我们看见，悟性所属的“心思（原文）更新而变化”了，我们才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歌罗西一章九节也给我们看见，有了“属灵的悟性”，我们才能“满心知道神的旨意”。所以心思悟性的更新，在认识神的事上，乃是必须而不可缺少的。

我们未得救的时候，人是堕落的，心思也是堕落的，不只“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并且对一切事物的想法，看法，也都充满了世界的味道。我们的心思既是如此，悟性也就昏暗了，所以对属灵的事，就完全不能领悟，对神的旨意更是不能明白。等到得救的时候，我们就蒙了圣灵的更新（多三 5）。圣灵这更新的工作，先开始

在我们的灵里，而后扩展到我们的魂里，所以就使我们魂里心思的悟性也得到更新，叫我们对属灵的事，能有认识。可以说我们心思的悟性给圣灵更新有多少，我们领悟属灵的事，明白神的旨意也就能有多少。

这心思里悟性更新的工作，虽是圣灵作的，但我们还得负两个责任：

第一，要献上自己。罗马十二章要我们悟性所属的“心思更新而变化”之前，先要我们“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可见心思里悟性的更新，是根据我们的奉献。我们若真肯奉献，把自己交给神，神的圣灵才能在我们里面将祂更新的工作扩展到我们的魂里，使我们心思的悟性得着更新。

第二，要接受十字架的对付，除掉往日老旧的生活。以弗所四章二十二、二十三节给我们看见，我们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才能使我们悟性所属的心思得着更新。我们从前未得救时的老旧生活，已经把我们心思的悟性，弄得昏暗了。我们得救以后，借着主十字架的死，脱去往日那些老旧的生活，让主十字架的杀死，把那些老旧的生活，都一一地除掉，我们心思的悟性就得以更新。所以我们必须接受十字架的对付，我们心思的悟性才能得着更新。我们让十字架把我们老旧的生活，从我们身上除掉有多少，我们心思的悟性就能更新有多少。

以弗所四章二十三节原文是说“在你们心思的灵里得以更新”。我们知道，心思是魂的一部分，与灵原无关系，但现在灵成为“心思的灵”，和心思有了联合。这当然是灵在我们里面有了扩展，而达到我们魂的心思里，使我们在这一灵里得以更新，也就是使我们的的心思因着与这灵的联合，

而得以更新。所以这个更新，乃是从灵里扩展到心思的。

我们曾说过，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乃是从中心达到圆周的，也就是从里面的灵，达到外面的魂的。圣灵先更新我们里面中心的灵，然后，如果我们将自己献给祂，并接受十字架的对付，祂就要从我们灵里扩展到我们外面圆周的魂里，使我们魂的各部分也得到更新。这就是说，当我们的魂服在圣灵的管治之下，与我们的灵联合的时候，我们的魂就得着更新，因此其中的心思，和属心思的悟性，也就都得以更新了。

所以，我们在灵里得着圣灵重生之后，若将自己献给神，而接受圣灵借着十字架的对付，使我们脱去旧日的生活，圣灵就能继续在我们里面扩展祂的工作，使我们魂里心思的悟性也得着更新。这样一个更新的悟性，才是灵里直觉的一个好配合。当神在我们灵的直觉里，一给我们有知道，这悟性即刻就能领悟明白。我们有了一个刚强敏锐的灵，再加上这样一个更新清明的悟性，就能在里面对神的性情，以及祂一切的引导和启示，都有完满的认识。

三 对付心

我们在前篇已经看见，心乃是人的总汇。所以心若有问题，我们里面一切灵和生命的活动，就都要受到拦阻和限制。虽然我们的灵运用得敏锐了，并且悟性也得着更新了，但如果我们的心不要神，或向神仍有问题，就神还不能使我们认识祂，我们还不能对神有里面的认识。所以我们还得对付我们的心，使我们的心柔软，清洁，爱神，要神，顺服神，才可以。

主在马太十一章二十五节说，神将属灵的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聪明通达人”，就是心中自是，自满而刚硬的人，所以就不能看见神属灵的事。“婴孩”乃是心中谦虚而柔软的人，所以能得着神的启示。所以我们的必须对付得谦虚柔软，必须除去自满刚硬，我们才能在里面得着神的启示，而对神有认识。

主在马太五章八节说“清心的人……必得见神”。我们的心如果不清，在神之外另有倾向，另有贪求，我们里面就有了帕子，对于神就看不清楚了。但我们的心一归向神，这帕子就除去了（林后三16）。所以我们必须对付我们的心。我们的心必须清洁，必须不“心怀二意”（雅四8），我们才能在灵里得着亮光，看见启示，而在心思的悟性里领会，明白，以认识神。

主在约翰十四章二十一节说“爱我的，……我……要向他显现”。抹大拉的马利亚，在复活日的早晨，就是因着急切地爱主，寻求主，就得着了主复活后第一次向门徒的显现，而作了第一个认识复活基督的人（约二十）。这正如劳伦斯弟兄所说的“如果你要认识神，爱是唯一的道路”。我们的心必须爱神，追求神，我们才能得着神的显现，而认识神。

主在约翰七章十七节说“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叫我们知道，我们的心必须是要神和祂旨意的，我们才能认识神，并晓得神的旨意。

使徒在腓立比二章十三节说，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里面运行。我们的心如果不顺服，或不愿顺服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自然就使神的运行不能通过，这样我们

也就得不到神的运行所要给我们的感觉，因此对神也就不能有认识。所以我们的内心必须对付得不只能顺服神，并且能甘愿顺服神，我们才能得到神的运行所要给我们的感觉和认识。

所以我们必须：(一)把灵操练得，运用得刚强敏锐，(二)让悟性得到灵的更新，再加上(三)把心对付得柔软，清洁，爱神，要神，顺服神，我们才能在里面有对神的认识。

拾壹 结论

所以我们看见，神因着喜爱人认识祂，就给人许多的方法和凭借，叫人可借以认识祂。在旧约的时候，祂向人显出祂的作为，宣示祂的法则，叫人认识祂。但那些作为与法则，叫人对祂所有的认识，都不过是外面的，客观的，肤浅而不够完全的。所以到了新约，虽然祂仍借着祂的作为和法则，来叫我们认识祂，但最重要的，也是最荣耀的，乃是祂自己在祂的灵里，进到我们的生命，叫我们对祂有一种里面的，主观的，深入而完全的认识。

神在我们里面作生命，就使我们里面有了一个神圣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不断地律我们，叫我们认识祂生命的性情。这生命的律，既是一个律，就是没有位格的，也是定而不变的。这律在我们里面，一直不变地，照着神生命的性情律我们，结果就使我们生活的方式，性质，和味道，都与神的性情相合相似。

神在圣灵里，或说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乃是作膏油，涂抹教训我们，叫我们认识祂的自己。这膏油，既是祂自己，就是有位格的，也是无限而可变的。这膏油在我们里

面，一直将神那无限的自己涂抹进来，结果就使我们整个人，和我们的举止行动，都满了神的成分，而合乎神的旨意。

神作生命的律，和祂作膏油的涂抹，叫我们对祂所有的认识，都是先在我们的灵里，叫我们的灵知道，然后再给我们的心思领会明白。因此我们就需要操练运用灵，使灵的直觉敏锐；也需要让心思得着更新，使心思的悟性清明。此外，还需要对付心，使心柔软，清洁，爱神，要神，顺服神。这样，神生命的律，和祂膏油的涂抹，在我们里面一有动作，我们灵里的直觉立刻就能知道，心思的悟性也立刻就能明白，而使我们对他随时都能有里面的认识。

对于这种里面的认识，神在外面还给我们圣经的教训和原则作校对，免得我们错误，或受欺。此外，神还借着祂的众仆人，常在外面来教导我们，或是复述我们里面所感觉的，或是教导我们的心思，悟性，来领会我们灵里所有的感觉，或是将神深奥之事，和属灵生命的基本认识，向我们说明。

我们既在里面和外面，有这么多认识神的方法和凭借，就能“在一切属灵的智慧 and 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我们行事为人与主相称，凡事蒙祂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并借着认识神而长大”（西一9~10原文）。我们这样认识神，不只能叫我们完全知道神的旨意，并且能叫我们在神的生命里长大成熟。我们对神的这种认识越增加，我们在神的生命里就越长大，直到神完全占有我们，神的成分完全组织到我们里面，而达到祂要与我们调和为一的那荣耀的目的！

第十二篇 何谓生命的长进

我们现在要来看关乎生命认识的第十二个大点，就是何谓生命的长进。我们要对生命有进一步的认识，也必须知道什么是生命的长进。有许多弟兄姊妹，向着主的心情不能说不热切，所付出的代价也不能说不够多，但因不认识真正的生命长进是什么，就有许多错误的看法和追求，因而生命在他们里面真正的长进就十分有限。这是何等可惜的事！所以为着使我们能在生命的路上，有正确的认识，和正当的追求，现在就再花一点工夫，专一地来看什么是生命的长进。

我们在看什么是生命的长进之前，先从反面来看生命的长进不是什么。这个会使我们的认识更深刻，更准确。

壹 生命的长进不是行为的改善

行为的改善，就是一个人的所行所为，由坏改为好了，由恶改为善了。这也就是普通人所说的改邪归正，或去恶从善。比如，一个人从前很骄傲，现在谦卑了；从前常恨人，现在爱人了；从前急躁，容易冒火，现在性情改慢了，不急躁了，这些可说都是行为的改善。一个人的行为，这样改善了，是否就是生命的长进？不是。

为什么说生命的长进，不是行为的改善？因为行为和生命，绝对是两个世界的东西。恶怎样是在生命之外，善也怎样是在生命之外。恶怎样不是生命，善也怎样不是生命。善恶的性质虽然不同，却是同界的東西，都在生命之

外，都不是生命。所以在圣经中，善恶不是两棵树，乃是一棵树；而生命乃是另一棵树，乃是另一界，另一国里的东西。可以说善恶和生命，是截然不同的两类东西。因此，一个人可能凭着自己的立志和努力，在行为上有了相当的改善，但在神的生命里，仍是极其幼稚而软弱的，因为他的改善，完全是在生命之外，属于行为的，并不是出于生命的；他所改善的，也不是他生命长进的结果。所以生命的长进，不是行为的改善。

贰 生命的长进不是敬虔的表现

什么是敬虔的表现？敬虔的表现与行为的改善不同。行为的改善是对人的，就是在人面前，行事为人改得比从前好了。敬虔的表现是对神的，就是在神面前有了敬畏虔诚的态度。但无论是行为的改善，或是敬虔的表现，同样都不是生命的长进。有的信徒在神面前可能十分敬畏，十分虔诚，举止行动，不敢轻慢，不敢放纵，这些不能说不好，但也不是生命的长进。因为他们不过把神看作一位高高在上，可敬可畏的神，因而起了敬畏的心，也有了敬虔的表现。而他们对于神怎样在基督里，住在人里面，作了人的生命，并借着这生命之律的运行，在人里面作人的神，也许毫无认识，毫无经历。他们虽有敬虔的表现，但这表现并不是由于神的生命在他们里面长大而有的，因此也就不是他们里面有了生命长进的表明。所以生命的长进，也不是敬虔的表现。

叁 生命的长进不是热心的事奉

什么叫作热心的事奉？就是说一个信徒原来对神的事漠不关心，非常冷淡，现在热心起来了，迫切事奉神了；或是原来不常聚会，现在逢会必到了；原来不关心教会，现在参加教会各种服事了。这些热心的事奉，虽然是显明一个信徒向着主的火热，和服事主的殷勤，也常是人所称赞的，但这些热心很可能是搀杂了许多人的兴奋，热闹，和兴趣；这些事奉也很可能是凭着人的魄力，靠着人的能力，而不是出于圣灵的引导，更不是靠着基督的生命，叫人更深地与神有联合。所以这样的热心事奉，并不是出于生命，也不是在于生命的，因此也就不是生命的长进。

在圣经中，我们看见使徒保罗在得救以前，就热心事奉神（徒二二3）。那时，他在里面虽然还没有得着神的生命，却能在外面凭着自己的兴奋和能力，大发热心地事奉神。这给我们看见，热心事奉神，可以和生命毫不发生关系，一点不是表明一个人生命的光景。所以生命的长进也不是热心的事奉。

肆 生命的长进不是知识的加增

一个信徒属灵知识的加增，就如听了更多的道，晓得了更多的真理，明白了更多的圣经，懂得了更多的属灵名词，虽然也是一种长进，但却不是生命的长进。因为这些知识的加增，不过使他的心思进步得更通达，使他的头脑有了更多的领会，或更会领会而已，并非圣灵在他里面有了更大的启示，或生命在他里面有了更多的地位，使他对于基督作生命那真正的认识与经历，有了长进。光是这样知识的加增，不过叫人自高自大（林前八1），在神面前并

算不得什么（林前十三2），没有生命的价值。所以生命的长进，也不是知识的加增。

伍 生命的长进不是恩赐的显多

一个信徒属灵恩赐的显多，就如能讲道，能医病，能说方言等等，虽然也相当宝贵，但也不是生命的长进。因为这些恩赐不过是圣灵神奇的能力，更多地临到他身上，使他而有的，并非神的生命在他里面长大成熟，而显出来的。人能一面被圣灵使用，在外面显出更多的恩赐，但另一面并没有让圣灵把神的生命更多地组织在他里面。所以恩赐的显多，并不就是生命的长进。在哥林多的信徒，他们的口才，知识都全备，以致他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一5、7），但他们在生命上却是极其幼稚，仍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1）。这就给我们看见，生命的长进，也不是恩赐的显多。

陆 生命的长进不是能力的加大

一个信徒，可能事奉神比以前更有能力；或是讲道，作见证，比以前更能感动人；或是治理教会，处理事务，比以前更有智慧。这些都是能力的加大，但也不是生命的长进。因为这些加大的能力，不过是圣灵所赐给他一种外来的能力，还不是圣灵在他里面有过生命的组织，而透过他的灵，从他里面显出来的生命大能，所以并不是出于生命的，也不是属于生命的。因此这些能力的加大，也不是生命的长进。

路加九章给我们看见，初期跟随主的十二个门徒，都

得着了主所赐给的能力，权柄，能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而他们当时属灵生命的光景，却是非常幼稚。这够叫我们看见，能力的加大，并不是生命的长进。

从以上六个不是的点看来，我们就知道，不是我们的行为改得好了，不是我们在神面前有了敬虔的表现，不是我们对神的事奉热心了，不是我们属灵的知识加增了，不是我们外面的恩赐显多了，也不是我们作工的能力加大了，就是我们的生命长进了。这些都不是生命的长进。可惜今天的基督徒差不多都是把这些当作生命长进的准则，都是看一个信徒的行为怎样，敬虔怎样，热心怎样，知识怎样，恩赐怎样，能力怎样，而断定他的生命有否长进。这样的看法，是不够准确的。黄铜很像黄金，但不是黄金。照样，这六点虽然有些像是生命的长进，但不是生命的长进。当然，真正生命的长进，差不多也会有这六点的表现，但是单凭这六点来衡量生命的长进，那就不对了。

那么，到底什么是生命的长进？这就需要我们再从正面来看。

一 生命的长进是神成分的加多

神成分的加多，就是神的自己更多地调在我们里面，给我们得着，而成为我们的成分。我们曾说过，生命就是神自己，经历生命就是经历神；所以生命的长进，也就是神的成分在我们里面加多，直到神本性的一切，完全成形在我们里面，使神一切的丰满，充满了我们（弗三19）。

二 生命的长进是基督身量的增长

生命虽然就是神自己，但神来作我们的生命，乃是基督，所以圣经才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可说我们每一个人得重生，都是基督再一次诞生在我们里面，作了我们的生命。不过，在我们初得到的时候，这生命还是幼稚的，不成熟的，也就是说基督在我们里面的身量，还是幼小的。等到我们爱慕基督，追求基督，让基督更多地在我们里面活着，而得着我们的时候，基督的身量就在我们里面逐渐增长了。这就是生命的长进。因为这生命，既是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所以这生命的长进，也就是基督身量在我们里面的增长。

三 生命的长进是圣灵地位的开展

我们也曾说过，生命不只就是神，就是基督，并且也就是圣灵。可说生命的经历，也就是经历圣灵。所以生命的长进，也就是让圣灵在我们里面有更多的地位。当我们更多地随从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更多地顺服圣灵在我们里面作膏油涂抹而有的教训，圣灵在我们里面就得以更深广地开展祂的地位，生命在我们里面也就更多地长进了。所以生命的长进，也就是圣灵的地位，在我们里面有了开展。

四 生命的长进是人成分的减少

前三点，是说到一个信徒，如果他里面神的成分加多了，基督的身量增长了，圣灵的地位开展了，就是他的生命长进了。这些都是就着神那一面而说的。现在再就着我们这一面来说。第一，生命的长进，就是人成分的减少。人成分的减少，就是人里面亚当旧造成分的减少，也就是

人的味道减少了，神的味道加多了。有的弟兄很热心，有的姊妹很温柔，外表看来好像是在生命上有了长进，但都是人的成分，都是人的味道，并不能叫你摸着神的成分，感觉神的味道。所以要看一个弟兄，或是一个姊妹，他的生命是否有长进，不能只看他外表的行为如何，敬虔如何，热心如何，或是只看他的知识如何，恩赐如何，能力如何，必须更看他这些东西里面，到底神的成分有没有加多了？还是人的成分仍旧那样多地在那里？人的成分减少，就是神的成分加多。一个信徒，若真正在生命上有了长进，就无论他的言语，行动，生活，工作，都必叫你感觉不是凭着他自己，乃是凭着神，不是靠着他自己的聪明，乃是靠着神的恩典，因此就少有人的味道，多有神的味道，也就是人的成分减少了，神的成分加多了。所以生命的长进不只是神成分的加多，也是人成分的减少。

这一点相当重要，但也相当不容易叫弟兄姊妹有认识。这十多年来，我们在话语上服事主的人，虽然一直这样讲说，还是不能把这一点讲到弟兄姊妹里面去。就是有时讲得大家都点头了，但弟兄姊妹一到实用时，还是把行为是否改善，事奉是否热心等等，当作生命是否长进的准则。有一次我到一地方去，那里教会的几位负责弟兄见了我，都异口同声地说，这里有一位某某姊妹，说话，走路，都是稳稳地，轻轻地，是那样安静，那样温柔，真是属灵，真是满有生命。我就对他们说，如果这个就是属灵，就是生命，那么天主教礼拜堂里的马利亚像，就更属灵，更满有生命了，因为比她更温柔，更安静。她那个安静，那个温柔，满了人的味道，可说完全是人的成分，完全是人工

作出来的。我们要断定一个信徒的生命如何，不能只凭他外面的表现，还必须摸他所表现出来的，到底是什么味道，是什么成分。是神的味道，还是人的味道？是神的成分，还是人的成分？许多时候，我们的眼光不一定准，味道却是准的。可能你看这件衣服很清洁，但你拿来一闻，才知道满了污秽的味道。所以我们要评定人里面生命的光景如何，该像品茗一样，品一品就品出它的味道来了。

五 生命的长进是天然生命的破碎

一个信徒天然生命的破碎，也是他生命长进的一个证明。什么叫天然生命的破碎？就是我们自己原有的能力，干才，眼光，办法，都给圣灵和十字架对付得破碎了。比方，一个弟兄，原来行事为人，甚至为主作工，治理教会，都是靠他自己天然的能力，干才，眼光，办法；凡事都是仗赖自己的能力，干才，凭着自己的眼光，办法。后来经过十字架的对付，受了圣灵在环境上的管治，他天然的生命就有些破碎了，再作工处事，就不敢信靠自己的能力，干才，眼光，办法了。这样一个天然生命受了破碎的人，就学习不再倚靠他天然生命的能力，凭他天然的生命而活着，而一直倚靠神生命的大能，凭神的生命而活着。这样，生命在他里面，就能有长进。因此，生命的长进，就是天然生命的破碎。

六 生命的长进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

讲到什么是脱离罪，要注意肉体的被钉死；讲到什么是生命的长进，就要注意魂的被征服。生命的长进，在积

极方面是圣灵地位的开展，在消极方面就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每一个活在天然生命里的人，都是凭魂活着的。我们都知道，魂里有三部分，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所以凭魂活着，就是凭心思活着，凭情感活着，或是凭意志活着。一个人他魂里的哪一部分特别强，特别突出，他定规是凭哪一部分活着，遇到事情也定规是用哪一部分去应付。有一位很认识主的弟兄曾说过，这像人走路不小心碰到墙壁，总是鼻子先碰到；身体哪一部分特别突出，哪一部分就先碰壁。我们魂的情形也是这样，一个人若是心思特别强，一碰到事情，他定规是心思先来；若是情感特别盛，一碰到事情，他总是情感先动；若是意志特别强，一碰到事情，他也必定是意志为首。

一个人经过十字架够多的对付，他魂的各部分就被征服了；他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都被打碎了，征服了，不像从前那样突出了；碰到事情，就怕用心思，怕用情感，怕用意志了；不是心思先来，乃是灵先来；不是情感先动，乃是灵先动；也不是意志为首，乃是灵为首。这就是不让魂领先，而由灵居首位；不凭魂活着，而凭灵活着。这样的人，就是在生命里有了长进。所以生命的长进，乃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

我们看过了上面所说何谓生命长进的十二个点，就知道真正生命的长进，在我们这一面都是减少，破碎，和征服；在神那一面，都是加多，增长，和开展。这些可说都是追求生命长进所该有的基本认识，并且和我们将来所要提起的属灵经历，也极有关系，所以我们必须透彻地领会，准确地认识，才可以。

第十三篇 生命的出路

现在我们来看关于生命认识的第十三个大点，就是“生命的出路”。我们要认识生命的路，而追求生命的长进，就不能不清楚生命的出路，就是生命怎样从我们里面出来的路。

本篇所要说到的各重点，我们在前几篇差不多都已经提过了，现在乃是再专一地，把它看一下。

壹 生命的所在——灵

神重生我们的时候，乃是借着祂的灵，把祂的生命，带到我们的灵里，所以生命的所在，就是我们的灵。

神的生命，在神的灵里，一进到我们灵里，这三者就调和为一，而成了罗马八章二节所说“生命的灵”。所以生命的所在也就是我们里面这三合一的生命之灵。

贰 生命的出口——心

我们在“生命的律”一篇里，曾说过心乃是生命的进出口，也是生命的开关，所以心和生命的长出，实在有密切的关系。

圣经直接说到心和生命长出有关系的地方，就是马太十三章。在那里，主告诉我们，生命是种子，心是田地，所以心就是生命从我们里面长出来的地方。生命能否从我们里面长出来，完全是看我们心的光景如何。心对了，心正了，生命就能长出来；心不对了，心偏了，生命就长不

出来。所以我们要生命从我们里面长出来，就必须对付我们的心。

马太五章八节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这给我们看见，我们的心乃是需要清的。我们要对付心，就是要对付我们的心清。也就是要叫我们的心单纯地要神，爱神，倾向神，除神以外，别无所慕，别无所求。我们的心对付清了，也就对了，正了，这样生命就能长出来了。

叁 生命的经过

心固然是生命的出口，是生命长出来的地方，但生命要从心里长出来，还必须经过心里的良心，心情，心思和心志，这四部分。所以这四部分就成为生命经过的地方。因此我们必须把这四部分和生命长出的关系，一一地看一下。

一 良心

生命从我们里面长出来，第一经过的，是我们的良心。良心是需要无亏的。对付良心，就是要使我们的良心无亏。

当我们未得救，作罪人的时候，行事为人，是时常得罪神，亏欠人，心里也是污秽诡诈的，因此良心黑暗无光，满了亏欠，也满了漏洞，乃是极不清洁的。所以我们一得救，就必须对付良心，我们在初蒙恩的时候，所学赔偿已往的亏欠，以及了结往日的生生活等等功课，有很多的成分，都是要我们在一起头跟随主的时候，就把良心对付好，使良心清洁而无亏。此后，我们在一生跟随主的路上，因着我们有时还会失败软弱，而落在罪恶和肉体中，或是被世

俗沾染霸占，以致良心又有亏欠，又有漏洞，所以还需要继续对付，好一直保守良心的无亏。正如提摩太前书一章十九节所说“常存……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这给我们看见，对付良心，和生命长进的关系实在重大。何时我们一丢弃良心，一不顾良心，生命立刻就受到阻塞和拘禁。所以我们要生命的长进，要让生命在我们里面有出路，能我们从心里长出来，就非对付良心不可。

对付良心，是对付良心的什么？就是对付良心里一切亏欠和不安不妥的感觉。我们在神面前，无论是因着犯罪而有了不义，或是因某一部分的世界霸占了我们的心而有了不圣，或是因在我们身上有了其他不合不妥的光景，我们的良心就在里面定我们的罪，而使我们在神面前有了亏欠和不安不妥的感觉。我们要对付良心，就必须注意这些良心里面的感觉。所以我们对付良心，也就是对付良心里面的这些感觉。等我们把这些感觉都对付清楚了，我们的良心就能清清洁洁，稳稳妥妥，既无亏欠，又无控告。这样生命就自然地能从我们里面长出来了。

在我们实际的经历上，要把良心对付得这样清洁，往往会有过及的情形，就是把良心对付得过敏了，甚至过敏到近乎软弱，什么都不敢动，都不敢作，一动就觉得有亏欠，一作也觉得不平安。这好像有点太过，但在初期学习对付的时候，这却是必须的。

在一九三五年，是我个人对付良心最厉害的一段时期。那时候我好像有点发神经一样。比方，我到别人家里去的时候，走进门口，若人家不来开门，我就不敢开门进去。

等进到客厅里面，人家没有请我坐，我就不敢坐；若是坐下去，里面就觉得这是侵犯人的主权。就是有报纸摆在面前，人家没有请我看，我也不敢看；若是看了，里面也觉得是侵犯人的主权。那时，我写一封信，总要写三四次，写一次觉得其中有的话不准确，就撕了再写；写好了又觉得有的话不合适，又撕了再写。那时也不敢和人讲话，一讲就觉得有错，不是不准确，就是多说了，不对付就过不去。

记得有一次，在上海我和一位弟兄同住在一间小房间里。我们洗脸都是要把水端到房间里来洗的。那个房间很窄，就是非常小心，也总不免要把几滴水溅到别人床铺上去。那时我也常把水溅到那位弟兄床上去。虽然过一刻水就干了，实在说也不能算是罪，但我的良心就是不平安，就是感觉亏欠，只好向他认罪，赔不是说“弟兄，请你赦免我，我刚才把好几滴水溅到你床上去”。刚才这样认过，良心又不平安了，明明是三滴水，怎么说好几滴？只好再认罪。到了下午，不谨慎，把他床底下的皮鞋碰了一下，良心又过不去，又得认罪。可说天天从早晨到晚上，就是对付这样的罪，对付得那位弟兄十分不耐烦了。我也真是不好意思再认了，但不认又实在不行。有一天又有一个亏欠，想向他认罪又怕他不耐烦，不认又过不去。到了晚间吃过饭，他要出去走走，我说我也同你出去走走。我就找机会对他说“我又有错了，请你饶恕我”。那位弟兄就说“最不好的人，是作错了不认错；最好的人，是不作错也不认错；不好不坏的人，是作错了又认错”。我听了，心里说“主啊，可怜我！最不好的人，我不愿意作，最好的人，我又作不到；我只能作这不好不坏的人”。

那个时候，我把良心对付得实在太过分了。但现在回头去看，那还是该的。实在说，一个在生命上要有真实长进的人，非经过这样厉害对付良心的一个阶段不可。如果良心对付不好，生命就不能有好的长进。

我们的良心经过了这样厉害和彻底的对付，感觉就越过越敏锐了。这就像窗上的玻璃沾满了尘垢，光线就透不进来，若擦一擦就明亮一些，越擦越明，越明就越透光。对付良心也是这样。良心越对付，就越明亮，感觉也就越敏锐了。

并且良心越敏锐，心就越软化，因为凡是一颗软化的心，它里面的良心都是最敏感的，只要有一点点的感觉，它就觉得。可说敏感的良心，定规是属于一个软化的心。而所有硬心的人，都是良心麻木的人。人的良心越麻木，人的心就越硬化。所以圣灵要软化我们的心，总是先打动我们的良心。我们传福音一直讲罪，也就是为要打动人的良心，叫人觉得有错有亏。人的良心动了，心也就软了，因此就肯接受主的救恩。

所以一个敏感无亏的良心，既能叫心软化下来，也就自然能让生命从我们里面长出来。因此良心就是生命长出所经过的第一个地方，也就是生命长出的第一段出路。

二 心情

生命从我们里面长出来，第二经过的乃是我们的心情。心情乃是爱的问题。对付心情就是要我们的心情火热地爱主。

我们知道，人无论作什么事，首要的问题，就是喜欢不喜欢。若是喜欢，人就肯去作，也乐意去作；若是不喜

欢，人就不肯去作，也不乐意去作。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若要自由地长出来，也需要我们喜欢和它配合，乐意让它工作。所以神要在我们身上作工，也常是先打动我们的心情，使我们肯与祂合作。圣经中有许多地方，提到爱主的事，这些都是为着打动我们的心情。比如，约翰二十一章主对彼得说“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这就是主要打动彼得的心情，要他完全爱主，好让主的生命在他身上有出路。再如，在罗马十二章一至二节，使徒保罗说“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察验何为神……的旨意”。那里说到神的慈悲，也是为着打动我们的心情，叫我们爱主，要主，追求主，将自己献给主，然后才能明白神的事。这些例子，都给我们看见，我们要让主的生命在里面有出路，除了要有一个无亏的良心之外，还要有一个火热爱主的心情。

一个真实爱主的心情，是和我们的内心，以及我们的良心，有极密切关系的。提摩太前书一章五节说“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生出来的”。这里就是把心情，和心，以及良心，连在一起讲的。在这里，保罗的意思，是要告诉提摩太说，人许多的讲论都算不得什么，只有爱是一切的总归。但这爱是从哪里来的呢？乃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生出来的。所以必须先有一个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然后才能产生出一个爱来。因此我们带领人的时候，必须先带领他对付他的心，和他的良心。心和良心对付好了，心情就容易爱主，要主。这个心情里的爱有了，才能叫神的生命从我们的灵里往外有一条出路。所以心情乃是生命长出所经过的

第二个地方，也就是生命长出的第二段出路。

三 心思

生命长出，第三经过的是我们的`心思。心思是需要更新的。对付心思就是要我们的`心思更新，脱离一切老旧的思想。罗马十二章二节原文说“不要效法这个世代，只要心思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这给我们看见，我们有了一个更新而变化的`心思，才能明白神的旨意，才能让主的生命从我们里面经过而自然地长出来。所以心思对于生命的长出也是有密切关系的。

我们全人一切更新的工作，都是圣灵作的（多三5）。所以说到心思的更新，我们还必须从圣灵的工作说起。我们知道圣灵在我们里面起头的工作，是叫我们得着重生。而圣灵在我们里面继续的工作，有很多的成分，就是更新我们。圣灵重生我们，是叫我们得着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性情。圣灵更新我们，是叫我们认识神，也就是叫我们明白神的旨意，有了神的思想。

圣灵更新的工作，是更新我们里面的哪几部分？就是更新我们里面的灵和心思。我们在“里面的认识”一篇里已经说过，我们要认识神，在我们这一边，乃是凭着灵和心思。先有灵里直觉的知道，再有心思的领会，我们就能明白神的旨意而认识神了。所以灵和心思可说是我们认识神的一套机关。单有灵不够，单有心思也不够。必须有灵，也有心思才可以。这好像一个灯泡来发表电光，单有灯泡不够，单有灯丝也不够。必须两者配合在一起才可以。所

以圣灵更新我们，既是要我们能认识神，当然就必须更新我们一套认识神的机关，就是我们的灵和心思。

以弗所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原文说“是已经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而在你们心思的灵里得以更新”。这里说到更新的事，就是把心思和灵，合在一起来说的，并且是把灵称作“心思的灵”。因为我们明白神的旨意，虽然是心思的事，但心思的本身并不能直接地摸着神，知道神。我们必须先用灵来接触神，感觉神，然后再用心思来领会灵里直觉的意思，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在明白神旨意这件事上，就着心思说，必须有灵的配合；就着灵说，乃是和心思联在一起，并且也是属于心思的。正如灯泡里的灯丝是联于灯泡，也是属于灯泡的一样。因此圣经在这里才称我们的灵作“心思的灵”。圣灵更新我们“心思的灵”，就是更新我们的灵和心思。为何圣灵还需要更新我们的灵？这是因为灵在认识神这件事上，是属于心思的，所以每一次心思的真实更新，也都是先从灵更新起的。圣灵先更新我们的灵，然后再更新我们的心思，我们“心思的灵”就得以更新了。

我们里面心思的灵，这样经过圣灵更新以后，我们的灵就活泼敏锐了，圣灵每有运行涂抹，这灵就能觉得，就能知道。同时我们的心思也就清明，练达了，能立刻翻译出灵里直觉的意思。这样，我们就能明白神的旨意。到了这时，我们的心思所想的，所思念的，都是在灵这一面的，都是归给灵使用，不再归给肉体使用的，也就不再是一个体贴肉体的心思，乃是一个体贴灵的心思。这时的心思，罗马八章六节原文称它作“灵的心思”。这个“灵的心思”，

既是一直体贴灵的，思念灵的，所以就让神的生命能一直从我们的灵里长出来。

总之，关于心思的更新，归纳起来就是这三点：第一，就是罗马十二章所说，心思要更新，要去掉一切老旧的思想。第二，就是以弗所四章所说，心思还要灵来配合，与它联成一个，变成“心思的灵”。第三，就是罗马八章所说，心思要站在灵这一面，归给灵，属于灵，一直思念灵，体贴灵，注意灵里的动作与感觉，而成为一个“灵的心思”。心思这样经过更新，得着灵的配合，又站在灵这一面，就能让生命顺利无阻地通过而长出来。所以心思乃是生命长出所经过的第三个地方，也就是生命长出的第三段出路。

四 心志

生命长出，第四经过的是我们的心志。我们已经看过，心需要清，良心需要无亏，心情需要爱，心思需要更新。那么，心志需要什么？从圣经看，心志需要柔顺。所以心志乃是柔顺的问题。对付心志，就是要我们的心志柔顺。

心志就是我们主张决定的机关。我们愿意不愿意，要不要，定规不定规，都是心志的作用。当我们说“我愿意”的时候，就是我们的心志愿意。当我们说“我要，我定规”的时候，也就是我们的心志要，心志定规。所以心志是我们全人定规行止动作，最主要的部分，可说就是我们全人的“舵”。一只船怎样是随着舵而转动的，一个人也是怎样随着心志而进退的。

人的心志乃是完全独立，完全自由的。凡它所反对，不赞成的事，就不能勉强压迫它去作。向着人是怎样，向

着神也是怎样。所以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能不能长出来，和我们心志的柔顺与降服，也是有极大的关系。我们的心志若是刚硬，强项，悖逆，凡事凭着己意而行，神的生命就无法长出来。我们的心志若是软化，柔顺，肯随从生命的运行而行动，神的生命就能长出来。所以心志乃是生命长出所经过的第四个地方，也就是生命长出第四段出路。

在这里我们要看见，凡我们提到心的时候，就是指着这几个不同的部分说的，有的是指着良心说的，有的是指着心情说的，有的是指着心思说的，也有的是指着心志说的。我们说，那个人的心不清，就是指着心说的。我们说，这个人的心无亏，没有责备，就是指着良心说的。我们说，那个人的心爱主，就是指着心情说的。我们说，那个人心里不明白，就是指着心思说的。我们说，这个人的心刚硬，固执，就是指着心志说的。我们所说对付我们的心，就是这五面关于心的对付。

我们若能把我们的心对付得清洁，对付得无亏，对付得爱主，对付得清明练达，也对付得软化柔顺，我们就有了一颗对神生命有用的心，就能让神的生命从我们里面有一条通达的出路了。

肆 末了的话

我们看过了前面所说生命的所在，出口，与经过，就知道我们若要让神的生命从我们身上有出路，就必须把我们的灵，心，良心，心情，心思，和心志，都对付得没有问题才可以。因为神的生命乃是以我们的灵为居所，以我们的心，良心，心情，心思，和心志为出路。这六个机关

只要有一个出了毛病，神的生命就受了阻塞而不能出来。所以我们要追求在生命里的长进，实在不简单，不只要摸着灵，认识灵，也要对付心的各部分。只要差了一点，就不成功。就是为这缘故，今天在生命里有长进的弟兄姊妹，才是那么少，长进又是那么慢！

有的时候，你看见一位弟兄，不能说他不爱主，各方面也都好，就是他心思古怪，所以他整个属灵的前途就瘫痪了。有的姊妹良心有对付，心思也没有问题，只因心情不够，在主以外还别有所爱，也就没有多少属灵的长进。又有弟兄因心志倔强，凡事坚持成见，不肯接受改正，不能顺服光照，生命也就出不来。所以要在实际的生活里把这些都对付好，实在不容易。如果有一位弟兄，或是姊妹，能在这些事上全无问题，那就真是一个神迹了。愿神怜悯我们！

第十四篇 光照与生命

我们现在来看关于生命认识末了的一个大点，就是“光照与生命”。在神的话语，和我们的经历里，我们都可以看到，光照与生命是特别有关系的。可说我们得着生命，都是由于我们蒙到光照。我们蒙到光照有多少，我们得着生命就有多少。只有光照能产生生命，也只有光照能加增生命。所以我们要认识生命，还需要再来看一下光照与生命的关系。

壹 生命与行为不同

我们曾一再说过，神拯救我们，不是要我们作恶人，也不是要我们作善人，乃是要我们作生命人，作神人。所以我们得救之后，不该只在行为上达到道德的标准，而活出人的善来，乃要在生活中达到生命标准，而活出神的生命来。因此今天我们所走的路，并不是修行的路，乃是生命的路。我们所有的追求，也不是行为的改善，乃是生命的长进。所以，为着我们能在生命的路上一路往前，不偏左右，就必须会分别生命和行为的不同。

生命与行为实在是不同的。圣经一开头就提到伊甸园中的两棵树，一棵是生命树，一棵是善恶树。生命树是指着神的生命，善恶树是指着善恶的行为。生命树和善恶树，不是一棵树，而是两棵树，这就是给我们看见，生命和行为实在是不同的两类东西。

生命与行为到底有何不同？简单地说，生命是自然长出来的，行为是人工作出来的。比方在这里有一所房子，还有一棵树，房子是一个行为的成果，是人工作出来的，而树却是一个生命的表现，是自然长出来的。房子上的门窗都是作上去的，树上的花叶都是长出来的。所以房子造在这里是证明一种行为，树长在这里是证明一种生命。此二者的不同，是非常显著的。在我们基督徒身上，生命与行为的分别，也正是这样。凡我们自己用人工作出来的都是行为，只有神的生命从我们里面长出来的才是生命。有的弟兄姊妹很有爱心，很有忍耐，很谦卑，很温柔，乍一看来，好像很有生命，其实都不过是他们作出来的行为，并不是从里面长出来的生命。他们的行为虽有了很多的改善，但生命却没有多少的长进。

生命与行为虽然有这样的不同，但在外表看来，行为却往往很像生命，甚至叫人难以辨别。那么，我们如何来鉴别生命与行为？

第一，我们可以根据它们的味道来鉴别。一个行为可以很像生命，但必定没有生命的味道。比方，这里有两棵树，外表的形状都是一样的，但一棵是真树，有生命，还有一棵是假树，没有生命。有生命的这棵真树上结着许多果子，没有生命的那棵假树上也有人给它装上了一些果子。两棵树上果子的样式是一样的，色泽也是一样的，外表看来，几乎没有什么分别。但你若一闻一尝，立刻就觉出那个不同。真的果子有味道，假的果子没有味道，所以只经得起看，却经不起尝。我们基督徒在生活上的表现，也是这样。有些弟兄姊妹的生活，那个形状，那个样子，看来

很像出乎生命的，但你若细细地一闻，却没有生命的味道。有的姊妹学盖恩夫人，外面那种祷告交通的样子，学得很像，但那个味道却不对。有的弟兄学拿撒勒人耶稣卑微的样子，外面虽然学像了，里面却没有那个味道。这些都是他们用人工作出来的，不是生命长出来的；是一种行为的装作，不是生命的活出。因此我们要鉴别一个基督徒的生活是出于生命，或者不过是行为，借着它的味道就可以鉴别出来。凡是出于生命的，必定有生命的味道，有神的味道；而仅是行为，就只有人的味道。

第二，我们还可以借着环境变迁的试验来鉴别，凡是出于生命的，都经得起环境的变迁，虽受了任何打击，还能存在。而行为却不然，打击一来，就变质了，或消灭了。比方，我们把一粒有生命的种子埋在土里，它就会长出来，并且会结出许多的子粒。但若把没有生命的石子埋在土里，它就长不出什么来。一个基督徒所活出来的，到底是生命，还是行为，许多时候在外表很难分别，甚至有时凭味道也不容易鉴别，这就只好让环境的变迁来试验了。当神在环境中许可各样的引诱，试探，难处，或打击临到一个基督徒的时候，他所有的若是出乎神的生命，虽经过这些，还能存在，并且能更多地彰显出来。因为神的生命含有复活的大能，不怕打击，不怕摧残，也不怕死亡，是任何逆境所不能压制的。反而能冲破一切，胜过一切，而永盛不衰。但他所有的，若仅是出于人的行为，一经过逆境，打击，一遇到摧残，试验，就变质或消灭了。因为人的行为都是人工作出来的，经不起打击，摧残，胜不过引诱，试探，环境一有改变，就难以照样存在了。

从前有一位姊妹学盖恩夫人，学到一个地步，无论遇到什么事都不着急，都是慢慢的，不只外面学得像，连味道也有一点像了。可是等到有一天，她那最心爱的儿子，就是她“独生的以撒”，忽然病倒了，她所学的都跑掉了，她比任何人都着急。这就证明她以前的不着急都是人工的，所以经不起试验。

所以我们对于弟兄姊妹属灵的光景不要很快地下断语，对于他们生活的表现也不要很快地加以称赞。因为我们的眼光和感觉常是不可靠的，只有神借着时间的显明才是准确的。凡仅是出于人行为的，经过了时间都要倒下去，不是变质，就是消灭了。但那出于神生命的，经过了时间却能一直地存在。这个时间的试验乃是出于神的，叫我们能看出何者是生命，何者是行为。

在这里我愿意说一点个人的事，来例证生命与行为的不同。当我信主不久，听说神学院里的人起居生活是敬虔的，举止态度也是敬畏主的。我听了，就非常羡慕。后来又听说，某人得救以后，前后判若两人。我听了更受感动。因此，从那时起，我就定规要有神学生那种敬虔的生活，也要作一个前后判若两人的基督徒。于是我就天天在那里用工夫作，用工夫学。这样作，这样学，根本不是出于生命的，不过是受了外面的影响，心里有了羡慕，用自己的力量尽力模仿而已，所以完全是一种行为。还有一个相反的例子，就是那时中国人过年的风气还是很盛，但因着主的拯救，这些事在我里面已经毫无地位。那年初一的早晨，我起床后，照常跪下祷告读经，而且满有主的同在。当我祷告完了起来，母亲就叫我去穿一件为我预备好的新袍子。

我随手接过来穿上，就和他们一同去吃年夜饭。等我吃完回到房间，再跪下去祷告，希奇得很，我里面神的同在失去了，我觉得好像我里面的神走掉了。当时我就有一个很深的感觉，觉得那袍子不能穿，我就赶紧脱掉，换上旧袍子，然后再去祷告。这时我又摸着神的同在了，觉得神又来了。哦，弟兄姊妹，这个就是生命。这不是外面的一个劝勉，一个立志，一个行为；也不是一个教导，一个效法，一个模仿，乃是神的生命在我的最深处给我感觉，使我知道那件新袍子不能穿。这一个里面的感觉，也就是一个生命的能力，给我一个拯救。所以从那天开始，年节的风俗，就从我身上完全落下去了。这和前一个例子中那外面的羡慕，和外面的模仿，是何等的不同！这个才是生命的表现。

一九四〇年在上海有一次同工造就的聚会，好多弟兄姊妹都来参加。有一位弟兄对我说，“住在这里的同工弟兄姊妹们，若是生命不够好的，就得多装作一点”。这话实在很有意思。在那种环境里，自然而然人就会作得虔诚一点，装得属灵一点。但是，请你记得，这些都不是生命。

凡我们受了某一种环境的影响，因着羡慕或畏惧，而反应出的一种生活，那都是装作的，都不过是行为，有一天环境改变了，这种生活也就改变了。因此我们的生活，不该是出于环境的影响，只该是出于里面生命的感觉。外面的环境适合我，我是这样生活，外面的环境不适合我，我也是这样生活。环境可以变，我的生活不能变，这样的生活才是出于生命的。

我们既然认识了生命与行为的不同，就该把自己的生活一点一点地都查问一下，到底有多少成分不是装作的？

有多少成分不是模仿的？有多少成分是从我们里面的生命活出来的？我们这样一查问，马上就会看见，很多的成分都是行为的，都是照着外面的规矩，受了外面的影响而有的效法，顺服，和就范。很少的成分是凭着里面的生命活出来的。这就是证明我们还没有完全弃绝人工的行为。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脱离人工的行为，而活出生命来？我们要知道，行为乃是由于人的劝勉和教导，或是出于自己的模仿和效法；但生命却是出于神的光照。行为是不需要光照的，凭着人工就能作出来，但生命却必须有光照才能产生。所以我们要脱离行为，而活出生命来，就必须得着光照。我们没有光照，最多只能作出行为；我们有了光照，才能活出生命。

贰 生命是出于光

全部圣经都给我们看见，生命是从光照来的。光进来，生命就跟着进来；光在哪里，生命就在哪里；光有多少，生命就有多少。创世记一，二章说到当神复造的工作还未开始的时候，地上全是荒凉，黑暗，也就是满了死亡。因为黑暗就是死亡的表号。因此，神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吩咐要有光。光来了，就消除属黑暗的死亡，而开始带进生命来。所以生命是跟着光来的，是从光开始的。

神在第一天叫光出来，就带进了植物的生命，为着植物的生命，第一天的光就够了。但为着更高的生命，还需要更强的光。所以在第四天，神又叫日，月，星发出光来。这样，就带进了更高的生命。不只有鸟，鱼，兽，各种动物的生命，并且还有一个像神之人的生命。最后在第七天，

生命树所指明的神就出来了。神是最高的光，所以又带来最高的神生命。这些生命出现的过程，给我们看见生命总是跟着光的。光起头，生命就起头；光加强，生命也增高。

第一天的光，是不具体的，所以就带进最低无知觉的植物生命。这是象征我们刚蒙恩的时候，我们里面所蒙的光照（林后四6），虽然把神的生命带到我们里面来，但不过叫我们有了一个初步不具体不成形的生命。

第四天的光，比第一天的光加强了，乃是更明确，更具体的。所以就带进更高的动物生命。因着光更具体而加强了，生命也就更具体而增高了。光进步了，生命也就跟着进步了。这是象征因着我们里面蒙到更强，更明确，更具体的光照，生命在我们里面也就长进而更具形体。这样，也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长得“成形”了。

第七天的光，乃是最高的，所以就带来生命树所指明那最高的神生命。光达到极点，生命也就爬到高峰。光完全了，生命也就完备了。这是象征因着我们里面所蒙的光照，到了极点，我们属灵的生命也丰满成熟，而达到完全像神的境地。

圣灵在创世记一，二章里，一直给我们看见生命是跟着光的。祂给我们看见，光是分作三个时期的，就是第一天，第四天，和第七天，因此生命也是分作三个时期的。光是每一个时期的开始。有了那一个时期的光，就带进那一个时期的生命。那时期的光是多强，它所带进的生命也就有多高。

神的目的原是要那在第四天光中被造出的人，接触那在第七天光中显出的生命树，而得着这树所指明神非受造

的生命。可惜在人还没有得着这生命之先，撒但就来引诱人，叫人先接受了善恶树所指明撒但的生命而败坏了。人既这样败坏了，神就只得将生命树的路封锁起来，叫人不能接触。这样，第七天的光所带来的生命，就搁置起来了。直到有一天，神亲自成为肉身，来到地上作光作生命。约翰论到祂说：“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一4）。祂自己也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八12）。所以主耶稣来到地上，就是那第七天的光，带着第七天的生命，又显在人中间，叫一切相信接受祂的人，里面都能得着这生命。这样，就达到了神当初的目的。

到了启示录二十一、二十二章，就有新耶路撒冷显出来。那城内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就不用日月光照，也不再会有黑夜。同时那城内的街道当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在河这边与那边又有生命树。蒙恩的人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又得有分于那生命树。所以那城内全是光，全是生命。一面是光消除了黑暗，另一面是生命吞灭了死亡。这就是第七天光中的生命被人得着，与人调和而有的荣耀光景，也就是神在光中使人得着生命的最终结果。

这些给我们看见，整本圣经有一条线，是一直把生命与光说在一起的。哪里有光，哪里就有生命。这是圣经中的一个原则。诗篇三十六篇九节说“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这话也清楚说出生命与光的关系。生命总是跟着光的，只有光才能产生生命。

所以，我们要认识一个人的生命如何，就必须看他里面所蒙的光照如何。我们常以为人热心一点就是生命长大

了，虔诚一点就是生命改好了。这些观念全数是不对的。因为生命并不在人的热心里，也不在人的虔诚里；生命只有一个所在，只有一个来源，那就是光。生命是在于光，也是出于光。一个人的生命到底有没有长进，就是看他里面蒙光照的光景到底如何。

因此，我们要带领人在生命上有长进，就必须带领人蒙光照。人若能从我们得着光照，人就能有生命的长进。比方站讲台，如果我们的话不过是一种劝勉，一种教导，就只能鼓动人，影响人，叫人有一些行为的改善，并不能产生生命的后果，我们的工作也就只能有一时的功效，而不能长久存留。如果我们自己是蒙过光照，也是活在光照中的，我们所释放的话就能带着亮光，将人实际的难处都显明出来（这就是以弗所五章所说，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人听过这些话，道理可能记不清楚了，但深处却留下一个活的东西，在他里面一直搅他，一直摸他，而叫他在生活上有了改变。这个改变，就不是人外面人工的改良，而是人里面蒙了光照所产生出来的生命表现，所以能持久不变。

就是传福音也是这样。有的人传福音，话能把人讲服了，却不能叫人里面碰着福音的光照。所以人虽然口里说信了，甚至连心里也定规要信了，但他还是不能从里面得着生命而重生得救。但有的人传福音，他的话是满带着亮光的，人正在听的时候，福音的光就一直照到他里面。他可能一直摇头说“我不信”，但他回家去，里面却一直对他说“要信，要信”，他就不能不信了。这就是那光照的结果，叫人里面得着生命，而重生得救了。这些例子，都是

证明生命乃是从光来的。有了光，就能产生生命；没有光，就不能产生生命。生命实在是出于光的。

叁 光在神的话里

生命既是在于光，光又是在于什么？从圣经看，光乃是在于神的话。这也是圣经中的一个大原则。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节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一百三十节又说“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这些都给我们看见，光是在于神的话。所以我们要得着光，就必须得着神的话。我们什么时候得着神的话，什么时候就得着光。我们所以没有光，就是因为我们缺少神的话。

我们在这里所说神的话，不是指着圣经中写着的话，乃是指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向我们所说的话。圣经乃是神写的话，这是不错的，但这些话还不过是呆板的字句，并没有光照的能力，还不能作我们的光。乃是等到圣灵把圣经的话，重新向我们启示，给我们解开，为我们点活的时候，这些话才有光照的能力，才能作我们的光。我们若仅是把圣经读熟了，甚至也背过了，也不过是得着一些字句的道理，还算不得是得着了神的话，所以也不会得着光。只有当圣灵在我们里面，就是在我们的灵里给我们启示，为我们解开的时候，圣经的话，才能成为神活的话，才能叫我们得着神的光。

主在约翰第六章六十三节说“我对你们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主在这里是把话，灵和生命，这三件东西连起来说的。生命和灵既都是在我们里面，可见这里所说主的话也必是指着那在我们里面的话，不是指着外面圣经的字

句。所有在我们外面的话，可说都不过是知识，还不是光；必须是进到我们的灵里的话，才是神活的话，才会有光。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若我们是在交通中一直使用灵来读，敞开灵来接受，那时经上的话，对我们才是灵，才是生命，能一直进到我们的灵里，成为活的话，而带来生命的亮光。

光照既是在神的话里，我们就必须尊重神的话。每一次圣灵在我们里面向我们说话的时候，我们都该绝对地听从，不可轻忽，不可违背。正如以赛亚六十六章二节、五节所说，因神言语战兢的人，当听祂的话。我们若是违背了神的话，就是拒绝了神的光。我们什么时候一拒绝光，光就失去了。光一失去，生命也就没有了，圣灵和神的同在也都消退了。所有属灵的丰富，属灵的祝福，也都失去了。这真是莫大的亏损！所以一个真认识神的人，一碰到神的话，就恐惧战兢，不敢不接受，不敢不顺服。

如果神一次对你说话，你不理，再次对你说话，你违背，三次对你说话，你又让祂去，结果你里面定规没有一点光，没有一点窍，生命也就没有一点进路。反过来说，如果神每次对你说话，你都顺服，这样，你顺服神的话一次，里面就开了一个口，让光能照进来。你再顺服神的话一次，里面又开了一个口，光就能更多地照进来。你若这样一直顺服下去，结果就必像四活物一样，前后遍体都是眼睛，都是透明的，满有亮光，也满有生命。所以生命是在光里，光是在神的话里。

肆 光就是里面的感觉

我们看过光是在神的话里，而这神的话又是指着圣灵

在我们里面所说的话，所以我们所得着的光，并不是外面一种客观的光，乃是里面一种主观的光。

约翰一章四节给我们看见，神的生命是在主耶稣里面，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当我们接受主耶稣作救主的时候，这生命就进到我们里面，成了我们“生命的光”（约八12）。所以这个光，实在说来并不是一个客观的光，从外面来光照我们，而是一个主观的光，在里面给我们光照。

以弗所一章十七、十八节说，我们得着启示的灵，心中的眼睛就得蒙照明，也就是里面得着光照。圣灵的启示，既是我们里面一种主观的故事，所以这个启示所带来的光，也必定不是我们外面一种客观的光，乃是我们里面一种主观的光。

光既是在我们里面，所以每一次这光发生光照作用的时候，就必叫我们里面有感觉。因此，可说光就是我们里面的感觉。像我在前面所举，过年穿新袍子的例子。那时我穿了新袍子，里面就觉得不安，那个觉得就是里面的光照。所以里面的光，就是里面的感觉；里面的感觉，也就是里面的光。十多年前，我们很少用感觉这个词。现在就很清楚了，若要说到光照，就不能不说到感觉，因为凡我们里面所有的感觉，就是我们所得着的光照。

所以，我们今天是在光中还是在黑暗里？所蒙的光照是多还是少？这就要看我们里面感觉的光景如何。没有感觉的人，就是在黑暗里，是不让神的光在他里面照亮的。有感觉的人，就是在光中，是让神的光在他里面照亮的。所以，一个满了感觉的人，就是一个满了光的人，一个明亮的人。

有些弟兄姊妹在主面前的光景就是这样。人和他们一接触，就感觉他们是明亮的，是透明的，像水晶一样。一位弟兄告诉我，在西国有一位弟兄每次在讲台上站起来说话，都给他觉得是透明的。这话是对的。有的人在讲台上说话，你觉得他不透明。有的人，你觉得他里面有一点光，但不够透明。也有的人，一站起来说话，你就觉得他完全是透明的。他所以如此，是因为他里面满有感觉。总是越有感觉的人，就越是透明的人。

我们怎样才能满有感觉而成为透明的人？这就要看圣灵光照我们，给我们感觉的时候，我们是怎样对待祂。我们若不顺服圣灵所给的感觉，里面就不会透明，感觉也就难免迟钝。我们若一再地不顺服，里面的感觉就必越过越迟钝，越过越暗淡，最终就要全然黑暗，一无感觉。我们若肯不断地顺服圣灵所给的感觉，圣灵在我们里面就越过越有地位，越过越有机会运行，我们里面的光照也就越过越明亮，感觉也就越过越丰富，越过越敏锐了。

伍 光照在于神的怜悯

我们如何才能得着光照？光照究竟是在于什么？从神那边来说，光照绝对是在于神的怜悯。祂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祂启示谁，谁就得着启示；光照谁，谁就蒙了光照。这完全是在于神，而不在于我们。所以，没有一个人可以强求光，也没有一个人可以控制光。光来的时候，你不找它，它也来，光不来的时候，你找它，它也不来。这正如太阳出来了，你不要它出来，它不听凭你；它不出来，你要它出来，它也不听凭你。照样，神要

来光照，我们就能蒙受；神不来光照，我们就毫无办法。当初在大马色路上，那顶撞神的扫罗，他根本无心寻求光，天上的光反倒临到他，叫他仆倒下来，蒙了大恩。那就是因为神怜悯了他。所以，神的光不是控制在人的手中，乃是控制在神的手中，是绝对在于神的怜悯。

因此我们若要蒙光照，就只能等候，只能仰望，只能信靠，再多一点我们就不能作。我们作别的事，都可以凭自己定规，唯独蒙光照，却不是自己所能定规的。我们不能说某弟兄会读圣经，我也会读圣经，他能从圣经里读出光来，我也能从圣经里读出光来。凡有这样存心的人，都是难以得着光的人。

或有人说，我们虽然不能控制天然的光，但是我们还可以点电灯，点油灯，点蜡烛，自己来造光。我们在属灵的事上要蒙光照，却不可这样。我们只能等候神来光照。如果神不光照，我们绝不可自己去造光，也不可自己去找光。关于这件事，以赛亚五十章十至十一节说“你们中间谁是敬畏耶和华，听从祂仆人之话的？这人行在暗中，没有亮光，当倚靠耶和华的名，仗赖自己的神。凡你们点火用火把围绕自己的，可以行在你们的火焰里，并你们所点的火把中。这是我手所定的，你们必躺在悲惨之中”。这几句话，可说是全部圣经里，讲到蒙光照的问题，最清楚的一处。它一面把正路指给我们，说我们若是敬畏神，听从神的话，一旦落到黑暗中，没有亮光，就什么都不要作，只要倚靠神的名，仗赖自己的神，等候神来光照。因为只有神是光，只有神是光的源头，只有在神的光中，我们才得以见光。另一面，它也警戒我们，告诉我们在没有光的

时候，不可自找出路，去点火把，去自造光。因为我们若不等候神，自己造光来围绕自己，虽然一时可以行在自己所点的火把中，而结局必要躺在悲惨之中。

同时我们也不可借用别人的光，把别人所蒙的光，当作自己的光，为自己用。比方，有的弟兄在交通聚会中，听见人作见证说，遇见难处，就如何接受了十字架的对付，而蒙了神的恩典。他听了大受感动，回家就定意，要从这天起接受十字架的对付。这虽不是自己找光，更不是自己造光，却是借别人的光，把别人身上的光，借来当作自己的光。凡这样作的人，不会过多久，定规要把这样的光抛弃了。所以借来的光并没有用，不能代替真实的光。

我们中间谁是敬畏神，听从祂话语的人，若是遇到黑暗，就当记得，什么都不要作，只要倚靠神，仗赖神，专心仰望祂，安静等候祂，求祂再来怜悯。什么时候神来了，神施怜悯了，祂的面光就是我们的光，祂的显现就是我们的看见，祂的同在就是我们的得着。我们只要碰着祂，我们就看见光。祂向我们一掩面，我们立时就在黑暗里。我们怎样努力都没有用，怎样挣扎都是徒然。不是说你放纵一点就看不见光，我敬虔一点光就来了；或是你懒惰一点看不见光，我殷勤一点就看见了光。因为光照不是在于我们的努力挣扎，乃是在于神的怜悯，可惜今天点灯点火把，自造光的人是何等多。黑暗一来，他们不等候天亮，不等候太阳出来，就自己去点火把，去自造光。神说，凡这样点火把，要叫自己明亮的人，结局就是悲惨。这是神所命定的。这是何等严肃的事！但愿我们服下来敬畏神，仰望祂的怜悯。

陆 蒙光照的路

光照既是完全操在神的手中，在于神的怜悯，那么我们这一面是否就可以完全被动，什么都不管？不是这样。从圣经的教训，以及我们的经历看，我们这一面还是有责任的。林后四章六节说“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这节圣经就告诉我们，神实在已经怜悯我们，已经光照我们了。那照在我们心里的神，就是我们的光。我们只要是一个得救的人，里面就已经有了神，也就是已经有了光。所以现在的问题，不是我们如何去求光，去找光，乃是我们如何接受光照，如何让光光照。正如太阳已经出来了，我们就用不着再去找太阳，只要接受它的光照就是了。唯有愚昧的人，才在天已经亮了的时候，还去找太阳。以弗所五章十四节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基督就要光照你了”。你只要醒过来，就能得着光照。所以光照是得着的问题，是蒙受的问题，并不是去求，去找的问题。我们该如何除去遮蔽来接受光，而使我们成为一个蒙光照的人，这才是我们这一面该负的责任。这最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要光照。光照既不在于我们的求或找，而在于我们的蒙与受，就我们肯不肯蒙，肯不肯受，乃是我们蒙光照的第一个条件。太阳已经出来了，你不必去找，也不必去求，只要蒙光照，受光照就可以了。你如果不肯接受光照，也不要蒙光照，而一直把自己遮蔽起来，就是天天有太阳，还是照不到你身上。我们里面生命的光也是这样，它早已照在我们里面了。今天不是我们等候光，乃

是光等候我们。它在我们里面是一直等候我们接受它的光照。所以我们要光照，接受光照就能蒙光照。我们不要，不接受，就难能蒙光照。

可是今天真要光照的人实在太少了。有的人是无心接受而不要，有的人是有意拒绝而不要。千万件事物在我们身上都成了光的遮蔽。我们若不肯把这些遮蔽除去，就是一个拒绝光照，不要光照的人，这样自然也就无法蒙光照。比方，当我们早晨读经祷告的时候，如果我们真要光照，光照定规要来。光照一来，我们里面就有所看见。这个看见，就是我们里面的感觉。我们里面一有了感觉，就证明是光照来了。现在的问题，是我们顺服不顺服这光照的感觉。我们若顺服这光照的感觉而去对付，就是除去了我们身上的遮蔽，这样我们就是一个要光照而接受光照的人，就能继续地得着光照。我们若不照这光照的感觉去对付，就是不肯除去我们身上的遮蔽，这样我们就是一个不要光照而拒绝光照的人，也就得不着光照了。

第二，要敞开自己向着主。主就是光，我们全心向着祂，就定规有光；我们背着祂，而倾向别的，就定规没有光。林后三章十六节说“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心不归向主，这就是帕子；心归向主，就是把帕子除去，就能面对面地看见主，也就能看见光。所以我们要接受光照，就必须敞开自己向着主，从深处把自己释放出来，一点不保守，不扣留地摆在主面前。这样就很容易得着光。

但是，难处就在于我们不容易敞开自己向着主。我们还是常把自己藏起来，扣起来，不只不敢向主敞开，甚至

不敢向主祷告。正如一个小孩有时怕见父母的面，父母叫他来，他口里答应了，却不肯来，因为他在背后作了不能给父母知道的事。哦，有许多人在主面前的光景也是这样。他们因着有了主所不喜悦的事物，就把自己藏在那里，扣在那里，恐怕主摸着他们这一点难处怎么办？要他们对付那件事怎么办？或是要他们把一件所宝爱的东西拿出来怎么办？他们这样怕蒙到主的光照，就不敢向主敞开，因此就像一张纸紧紧地卷在那里，从来不肯摊开，让神来写祂所要写的字。

这样不肯向主敞开的人，虽然还能用头脑听道，还能用头脑读圣经，但他们所听的道，所读的圣经，不过作了他们定罪别人的张本，批评别人的工具，而自己却一点光都不得着。这正像一个人黑夜在房间里，房间若明亮，外面的东西就看不清楚；房间若黑暗，外面的东西就看得清楚。照样这些向主关闭的人，专会定罪人，批评人，对别人的光景看得很清楚，而对自己的情形却一点不认识。这就是证明他们完全是在黑暗里！

这样不肯向主敞开的人，甚至还会讲道，还会作工。他们虽然自己不肯接受光照，却能劝别人寻求光照。他们虽然也常盼望主恩待他们，给他们丰富的生命；装备他们，给他们够多的恩赐，使他们能讲道，能作工；但他们却怕主光照，甚或拒绝主的光照。因此他们所讲的道，所作的工，也就不过是一些死的劝勉，并不能给人活的光照。

人这样不肯向主敞开，结果里面就必空虚混沌，黑暗无光，好像在一个地窖里，外面的光无论多强都无法照进去。但一个向主敞开的人，情形就完全两样。这样的人是

完全把自己释放出来，从里到外都摊排在神面前，毫无保留地让神光照。这样的人就必常得着光照。他无论是听道，或是读经，一蒙到光照，就谦卑接受，而一面忧伤，一面敬拜。忧伤，是因着自己的荒凉和失败；敬拜，是因着神的怜悯和光照。他因着在光中，就看不见别人的错处，只看见自己的缺点。因此他不会定罪别人，只觉得自已是一个最可怜的人，如蛆如虫，在圣洁的主面前抬不起头来。他也仰望神的怜悯，求神拯救他，愿意接受更深的光照。这样，神的光就一直在他里面照亮，神的生命也就一直在他里面增长，他就成了一个透明而满了感觉的人。

第三，要把自己停下来。什么叫作把自己停下来？就是把我们的眼光，看法，感想，意见，和话语等等，都停下来。我们都知道，停下来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真能这样停下来的人是太少了。但是停不下来，也是我们蒙光照的一个遮蔽，并且是一个厉害的遮蔽。

比方，有的弟兄读圣经，总是带着他的感想和见地来读，总是把他自己的思想加到圣经的意思里去。圣经明明写着西门彼得，他却读成彼得西门；明明是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却读成基督耶稣的使徒保罗。不读神的话，他的意见不来，一读神的话，他的意见就来了。所以他一读圣经，就没有一处没有意思，没有一处没有感想，哪知这些意思或感想，全数是草木禾秸，毫无价值。有的弟兄讲道也是这样，在讲台上的话语是满天飞的，叫人找不到中心，也听不出重点。有的弟兄姊妹听道也是如此，那些重点，要点，讲台上一再重复，他们也听不进去，反而那些零碎，无关紧要的话，人讲过就忘了，他们却记得很清楚。这些

也都是因着他们思想多，感想多，停不下来的缘故。这样的弟兄姊妹，整天外面是手忙脚乱，里面是想入非非，整个人都停不下来，结果就一点光都得不到。

在新约圣经中也有这样的例子。路加十章，和约翰十一章，都说到一个最忙乱而停不下来的人，就是马大。路加十章是记她外面的忙乱，约翰十一章是记她里面的忙乱。她整个人可说都是忙乱的，不只意见多，感想多，话语也多，一刻也停不下来，所以主向她说的话，她一句也听不进去。当她来到主面前，主还没有开口，她就先开口见怪主，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主对她说“你兄弟必然复活”。她马上来了意见，对主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她把主的话解得很妙，复活的时间一差就差了几千年。主又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么？”她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她的回答，真是答非所问。主说的是什么，她全数没有听见。她就是这样意见多，话语多。当她说完了这些话，马上就跑回去，暗暗地对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这完全是她捏造的，是她替主出的主张。话语多，意见多的人，都是能出主张，能发表意见的。这样的人，一点都停不下来，所以对主的光遮蔽得最厉害，实在无法蒙光照。

这些停不下来的难处，是在人的里面。许多人读圣经所以没有亮光，听道所以抓不住重点，并不是因为他们身上有了罪恶和世界，而是因为他们那个人里面满了意见，感想，主张，和话语。实在说，罪恶世界不过是一件破烂

的衣服，要脱掉还不难；但我们这个人里面那些意见，感想，和主张，却是不容易去掉的，所以直到今天还是我们身上最厉害的遮蔽，使我们蒙不到主的光照。

所以我们要蒙光照，就必须安静下来，停下自己，不仅我们外面的活动要停下来，连我们里面那些意见，感想，主张，眼光，和话语，也都得停下来。这样一个完全停下来的人，来到主的面前，才能单单纯纯地接受主的话，主说什么，就能听见什么，也就领会什么。他读圣经，不是把自己的意思和解释读到圣经里面去，乃是把圣经的意思读到他里面来。起头的时候，好像一点都读不懂，但有一天光来了，圣经中那些大的东西就在他里面发光，使他得着了启示。他听道也是这样。乃是全人从里到外安静等候在主面前，要听主说话。所以当讲台的话语释放出来的时候，他就能抓住信息的重点，而在里面得着主的话。这样的人，因着他能停下自己，就能不断地得着神活的话，也就是得着神的光，因为神的光就是在于神的话。所以蒙光照的第三个条件，就是停下自己。

第四，不能反驳光。蒙光照还有一个基本的条件，就是不能对光有反驳。我们里面一得着光照，一有了感觉，就要立刻接受，立刻顺服，立刻去对付，不能有反驳。我们何时一有反驳，光就退去了。

圣灵在人里面光照的工作，乃是非常细嫩的，一碰到人的反驳，就立刻退去了。我们反驳圣灵，而使祂退去很容易，但要叫祂再回来就难了。就是我们认罪悔改，得着了主的赦免，圣灵还不一定立刻就回来。我们读雅歌，也能读出这种情景来。当主向那个女子叩门的时候，她不开

门；等到她醒悟过来，再去开门的时候，主却找不到了。主这样的隐藏，就是祂对人的惩罚。

不只圣灵作工是这样，就是那些有圣灵职事的人，他们作工也是这样。一个认识神，为神使用的仆人，他总是喜欢帮助人的。但有什么人对他有批评，存心反驳他，他就不和你争执，不和你讲什么情理，争什么是非；他只有一个办法，就是退回去，和你没有话说了，也不能帮助你了。所以喜欢争理的人，都是愚昧的，他所受的亏损，乃是莫大的！所以我们对于有圣灵职事的人，真是要当心！你对于马路上的人可以随便批评，但对于有圣灵职事的人却不可随意批评，也不可故意反驳。不是说你批评的不对，反驳的无理，也许你所批评的都对，所反驳的也都有理，但有一件事是定规的，你一向他有批评，有反驳，他身上的职事向着你就完了。他也许能帮助千万个人，但他不能帮助你。不是他不帮助你，乃是他帮助不了你。就是他要帮助你，你也不能得着什么。这是何等严肃的事，我们真应该小心！

所以，我们对于那在我们里面说话的圣灵，和那在我们外面说话的执事，都不能有批评，有反驳。圣灵在人里面的光照是驳不得的，你一驳祂，最少几天在黑暗里。这一段黑暗的时间，就是你的惩罚，也是你的提醒。你以为得罪神一次不要紧，还可以求祂赦免。不错，祂能赦免你，但神有祂的政治，祂在你身上的那个惩罚，你不能免掉。若是你多次得罪祂，结局必更悲惨。就像以色列人在旷野的路上，一直反驳神，得罪神，等他们到了加低斯巴尼亚，神政治的手一出来，他们就只能再回到旷野去漂流，虽然

哭号悔改，也无法挽回。所以我们无论从圣灵得来话语的光照，或是从执事得来话语的光照，都当顺服而不可反驳，这在追求属灵的事上也是一个厉害的原则。

当圣灵给我们光照的时候，我们若实在有软弱，真是不能顺服，顶多只能说“神啊，这件事是我该顺服的，但是我软弱，求你怜恤我”。这还是一个蒙怜悯的心情。不过我们最好是一有光照，马上就顺服，一点不反驳，这样才能让神继续地给我们光照。

第五，该继续活在光中。当我们在某件事上蒙了光照，而认识神心意的时候，并不是顺服一次就完了，乃是要学习一直维持自己在所蒙的光照之下。这就是说，你蒙了一次光照，不仅那一次要顺服，还要一直照着那个原则顺服下去。

以上五点，就是蒙光照的路。我们若能在主面前好好地注意这五点，就能常蒙光照而活在光中。到这时候，我们里面需要什么样的带领，神就给我们什么样的带领；我们需要看见什么样的光，神就给我们看见什么样的光；我们的生命该有如何的长进，神就借着光照而使我们的生命有如何的长进。愿主恩待我们！

关于主的两位仆人

感谢主，八十多年来倪柝声弟兄和李常受弟兄向着基督身体的职事，一直是全球各地神儿女的祝福，他们的著作被翻译成多种语言，读者们也有许多关于倪柝声和李常受弟兄的询问。为了答覆这些问题，我们在这里介绍这两位弟兄的生平和工作概况。

倪柝声

倪柝声弟兄在他17岁那年接受主，他的职事广为世界各地寻求主的信徒们所熟知，许多人从他的书籍中得到帮助，书籍内容包括属灵生活，以及基督与祂信徒的关系。然而，并不是太多人认识在他职事中同样重要的另一面，那就是他也注重召会生活的实行和基督身体的建造。倪弟兄写了许多关于基督徒生活和召会生活的著作，直到他生命的末了，倪柝声一直都是主所赐予为着揭示神话语中启示的恩赐。倪弟兄为主的缘故被关在中国大陆的监狱里，整整受苦二十年，至终在1972年过世，成为耶稣基督忠信的见证人。

李常受

李常受弟兄是倪弟兄最亲近也是最信任的同工，1925年，在李弟兄19岁时，他经历了重生，厉害的被主得着，于是将自己奉献给主，愿意一生事奉祂，从那时起，他开始极力的研读圣经。在他基督徒生涯的头七年，他深受普利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的影响。后来他遇见了倪柝声弟兄，在往后的17年(一直到1949年)，他成为倪弟兄在中国的同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被日本占领，由于他对主的忠心服事，曾被日本人关进监狱受苦。在那时期，这两位主仆的职事带进了在中国的基督徒的大复兴，进而造成在全国各地福音普传，并在各地兴起了数百处的召会。1949年倪弟兄召聚在中国服事的同工们，并嘱咐李弟兄到中国大陆之外的台湾岛，继续倪弟兄的职事。接下来的数年之间，由于主在台湾和东南亚各地的祝福，超过100处的召会被建立起来。

1960年代初期，主带领李弟兄来到美国，在这里，他为神儿女属灵的益处尽职服事了超过35年。从1974年到1997年6月被主接去之前，他一直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安那翰，在美国服事的年日中，出版了超

过三百本的书籍。

李弟兄的职事对于那些渴慕寻求更深认识并经历基督那追测不尽之丰富的基督徒们，特别有帮助。借着解开整本圣经中的神圣启示，李弟兄的职事向我们揭示如何为着召会的建造而认识基督，召会乃是基督的身体，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丰满，所有信徒都该有分于基督身体建造的职事，如此一来，基督的身体才能在爱中把自己建造起来，也唯有完成这个建造，才能达成神的旨意，并使祂心满意足。

这两位弟兄的职事主要的特点，乃是他们按照圣经之纯正的话语教导真理。

以下是倪柝声和李常受弟兄之信仰的要点简述：

1. 全本圣经是神完整的启示，字字都是圣灵所默示的。
2. 神是独一的三一神，父、子、灵同等，共存，从亘古到永远。
3. 神的儿子，就是神自己，成为肉身，成为人，名叫耶稣，由童女马利亚所生，来作我们的救赎主和救主。

4. 耶稣是真正的人，曾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使人认识父神。
5. 耶稣是神用圣灵所膏的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流血为我们成功了救赎。
6. 耶稣基督埋葬三日以后，就从死里复活（肉身上和灵性上）；四十天后耶稣基督升到天上，被神立为万有的主。
7. 基督升天以后，将神的灵浇灌下来，把祂所拣选的肢体浸入一个身体里；神的灵，也就是基督的灵，今天在地上运行，叫罪人知罪，重生神所拣选的人，住在基督的众肢体里，使他们在生命里长大，并建造基督的身体，让祂得着完满的彰显。
8. 在这世代的末了，基督要回来提接祂的众肢体，审判世界，得着全地，并建立祂永远的国度。
9. 我们相信得胜的圣徒要在千年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掌权；并且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都将有分于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里神圣的福分，直到永远。